

股票简称：大叶股份

股票代码：300879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Ltd.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债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2.29	7,670.16	8,148.2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80.00	1,6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46%	20.8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合计			3,68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123.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66%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6%、94.52%、94.55%和 95.55%，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汇兑损益等。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汽油发动机、锂电池及组件等部分原材料主要向百力通、BMZ Holding GmbH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自 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即直接标价法，1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有下探；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之后汇率缓慢回升，至2020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达到报告期内最高值，而后至2022年3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受汇率波动影响，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美元收入人民币平均折算率分别为6.89、6.95、6.47和6.36，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此，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风险

自2018年3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开始对3,00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第一批加征15%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3,000亿美元A清单商品（2019年9月1日起加征）加征的关税由15%降至7.50%。

此外，2020年5月26日，美国MT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0年6月1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2020年10月30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补贴调查的初裁裁决，裁定公司的补贴幅度为14.68%；2020年12月30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初裁裁决，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67.95%，经过双重救济递减后，按照57.36%征收反倾销临时措施保证金，上述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均从美国商务部公布日起进行征收。2021年5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决，认定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自2021年7月9日起，公司在对美国出口汽油割草机产品时，需按照88.14%的反倾销税率和14.17%的反补贴税率缴纳保证金。2022年4月12日，MTD向美国商务部指控公司在美国加工组装割草机规避双反税令，申请对中国全境的割草机生产企业启动“反规避”调查。2022年5月26日，

美国商务部审查后驳回了 MTD 的“反规避”立案申请。

2021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1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21 年 8 月，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反补贴税率为 130.44%。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决，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反倾销税率为 201.99%，反补贴税率为 203.06%，2022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所计算出的反倾销税率及反补贴税率已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终裁并在美国联邦纪事上对外公布。自此，美国商务部所计算出的本案反倾销及反补贴终裁税率正式生效。

2020 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对美国主要客户销售方式为境内 FOB，不涉及美国加征关税和上述“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美国客户协商一致，将步进式汽油割草机产品的销售方式陆续变更为美国客户在大叶北美仓库直接提货的销售方式，并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和上述“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即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产品，由公司从境内向美国子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或配件，并按 7.5%缴纳了美国加征关税；同时，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 1 月，公司从境内直接出口美国并向美国海关报关进口的涉“双反”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金额分别为 2,196.30 万美元和 92.52 万美元，公司向美国海关缴纳该等产品“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合计分别为 439.76 万美元和 66.65 万美元，此后，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并装配生产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以满足美国客户相关产品订单需求，未实质向美国出口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因此，公司未再发生需要按照美国“双反”调查裁决缴纳“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情况。自 2021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双反”调查初裁起至今，公司未向美国出口原产于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产品，因此未发生按照美国“双反”调查裁决缴纳“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情况。

如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反规避”申

请被立案调查及裁决成立,将对公司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三) 国际局势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后,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709.48万元、3,864.63万元、5,713.85万元和1,742.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76%、3.87%、3.56%和2.18%,占比较低。但公司外销占比较高,若未来俄乌冲突持续升级等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营业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四) 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双反”调查风险,维护美国市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并于2021年陆续投产。公司涉美国“双反”产品与沃尔玛、家得宝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FOB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公司涉美国“双反”产品上述生产销售模式的转变,使得2021年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和配件从境内发往北美仓库的所有环节运输费用以及大叶北美的进口关税等费用。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海运费等运输费用进一步上涨,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可能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以转嫁增加的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场所需要拥有较好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及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境外生产经营面临文化差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外汇管制等出现无法预知的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五）运输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分别为 1,888.50 万元、8,952.57 万元和 6,457.68 万元。

2020 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出口销售以 FOB 销售方式为主，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境内陆运费，其发生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就涉美国“双反”产品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使得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和配件从境内发往北美仓库的所有环节运输费用。同时，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受到新冠疫情及海运舱位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海运费大幅上升，2022 年海运费虽然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出现较大上涨，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增加。若未来海运费等运输费用进一步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园林机械产品为欧美等地区打理家庭花园草坪的“必需品”，新冠疫情对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若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隔离措施，导致公司的生产计划、订单交付等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此外，新冠疫情亦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生产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供货及时性以及海运费上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8.64%、49.74%、61.93%和 61.44%，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且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导致负债规模增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预

计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长期以来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部分长期资金需求。但若国内外经济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融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68.77 万元、100,111.55 万元、160,700.42 万元和 80,012.68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速。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双反”调查、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生产销售模式变化、海运费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8.25 万元、7,670.16 万元、5,552.29 万元和 6,055.9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水平分别较上年下降 5.87%、27.61%。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反规避”申请被立案调查及裁决成立、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开拓能力大幅下降、海运成本大幅上升、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主要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九）市场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 90%，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消费区域经济下行，气候条件不利于草坪生长，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富世华集团、牧田、家得宝、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HECHT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06.64 万元、66,502.39 万元、112,377.04 万元和 59,45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6%、66.43%、69.93%和 74.3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产能闲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募投项目方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产能具有可消化性。但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的分析，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化，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风险。

（十二）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涉及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相应导致每年产生一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新冠疫情、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能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一）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承诺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承诺如下：

1、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方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承诺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 认购情况	12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可转债相关风险	36
二、技术风险	38
三、经营风险	39
四、市场风险	41
五、政策风险	42
六、财务风险	45
七、法律风险	4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51
二、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6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4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七、主要业务情况	100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118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0
十、特许经营权	134
十一、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4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134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35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138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0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40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0
三、同业竞争	14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9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4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49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5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16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6
七、经营成果分析	193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18

十、技术创新分析	218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3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3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与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2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25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53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5
一、近五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55
二、历次募投项目及其变更情况	255
三、历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256
四、历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257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58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2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61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6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6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6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6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大叶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汇康电器	指	宁波汇康电器有限公司
金大叶	指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谷泰	指	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香港金德	指	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德创骏博	指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丰众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彼金	指	安吉德彼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叶欧洲	指	DAYE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香港	指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北美	指	Daye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子公司
领越智能	指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鸿越智能	指	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鸿博	指	HONBO INT PET.LT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润博	指	RUNBO INT PET.LT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新加坡	指	GOODTEX SINGAPORE PTE.LT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泰国	指	LINGYE INTELLIGENT (THAILAND) CO.,LTD，发行人子公司
摩克斯北美		MOWOX AMERICAN INC.，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工业	指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大叶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富世华集团	指	Husqvarna Group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
翠丰集团	指	Kingfisher plc.
百力通	指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百力通澳大利亚	指	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博世集团	指	Robert Bosch GmbH
汉斯·安海	指	Einhell Germany AG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亚特	指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贝士达	指	慈溪市贝士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中坚科技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瑜欣电子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泉峰控股	指	泉峰集团
林海股份	指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中天	指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时得	指	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MTD	指	MTD Products, Inc.
TORO	指	The Toro Company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STIGA	指	成立时名为 GGP（Global Garden Products Group）
BLACK&DECKER	指	Black & Decker Corporation
STIHL	指	Andreas Stihl AG & Company KG
安达屋集团	指	Groupe Adeo
GRIZZLY	指	Grizzly Tools GmbH & Company KG
HECHT	指	HECHT MOTORS s.r.o.
Deere	指	Deere & Company
H&C	指	Henton & Chattell Limited
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
家得宝	指	The Home Depot, Inc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词汇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空间容积，是衡量

		发动机大小的重要指标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锂电池	指	电极材料中使用了锂元素作为主要活性物质的一类电池
注塑	指	将熔断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也称两冲汽油发动机，活塞两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指	也称四冲汽油发动机，活塞四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汽油发动机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1cc=1 毫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CB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英文缩写，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设备构成不能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法文），欧盟安全认证，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整个欧盟流通
GS	指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认证。通过 GS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括德国在内的整个欧盟流通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NOISE	指	户外用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辐射，户外使用的设备的指令号为：2000/14/EC 的噪声排放指令，由欧洲议会及欧盟于 2000 年 7 月 3 日颁布，该指令颁布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制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对产品标识的要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NMETRO	指	巴西制定的认证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性类别的产品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及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INMETRO 证书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内，生产商每年都必须接受 OCP（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支付 INMETRO 年费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RCM	指	表明遵守澳大利亚、新西兰通讯及媒体管理局强制性标准及要

		求的标记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国际标准化委员会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5 个常任理事成员之一, 4 个理事局成员之一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CARB 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 批准“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 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 (ATCM)”。2008 年 4 月, 最终定稿编号为 93120-93120.12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 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电气用品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 (自愿) 性认证两种, 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Mark 认证后才可以在韩国市场上销售
RED	指	无线设备指令。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 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 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 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欧 II	指	欧洲排放阶段 II,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 涵盖了不同类型发动机排放的有关规定
欧 V	指	欧洲排放阶段 V,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 涵盖了不同类型发动机排放的有关规定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Daye Garden Machinery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

股票简称：大叶股份

股票代码：30087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903.12万元（含49,903.12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

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

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

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含 49,90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24,545.50	22,534.62
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13,964.22	12,568.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800.00	14,800.00
合计		53,309.72	49,903.12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东方金诚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084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

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或其他需要，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停牌、复牌安排并及时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年【】月【】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年【】月【】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联系人:	吴军
邮政编码:	315403
联系电话:	0574-62569800
传真:	0574-6256980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郑光炼、赵春奎
项目协办人:	徐奕玮
项目经办人:	田稼、黄超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杨婕、童智毅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3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汤哲人、黄元喜、吴长木（已离职）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联系电话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评级人员：	熊璘、苑小雨

（八）债券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

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利率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九）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园林机械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园林机械的核心

技术与生产工艺，并对重要技术通过专利申请等法律手段进行了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园林机械行业在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拥有类似素质和经验的新员工来取代离职员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富世华集团、牧田、家得宝、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HECHT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06.64 万元、66,502.39 万元、112,377.04 万元和 59,45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6%、66.43%、69.93%和 74.3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67,314.86 万元、69,484.87 万元、107,678.06 万元和 50,030.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87.93%、86.02%、79.13%和 76.1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6,542.55 万元、7,003.24 万元、13,395.75 万元和 6,389.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5%、8.67%、9.84%和 9.72%。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双反”调查风险，维护美国市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陆续投产。公司涉美国“双反”产品与沃尔玛、家得宝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公司涉美国“双反”产品上述生产销售模式的转变，使得 2021 年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和配件从境内发往北美仓库的所有环节运输费用以及大叶北美的进口关税等费用。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海运费等运输费用进一步上涨，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可能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以转嫁增加的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场所需要拥有较好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及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境外生产经营面临文化差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出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外汇管制等出现无法预知的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ODM模式不具有自主品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ODM 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实现销售收入。ODM 模式下，公司受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如果公司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发展自主品牌和拓展自主销售渠道，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客户受到不利影响，更改或减少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园林机械产品为欧美等地区打理家庭花园草坪的“必需品”，新冠疫情对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正常。

若新冠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隔离措施，导致公司的生产计划、订单交付等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此外，新冠疫情亦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生产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供货及时性以及海运费上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90%，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消费区域经济下行，气候条件不利于草坪生长，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一些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内资企业通过质量控制、产品创新等策略取得了相应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如富世华、牧田也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利用资金和研发实力优势，以自有高端品牌产品向境外出口。公司作为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且在性价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有效进行新产品市场开拓，进而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国际局势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后，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709.48万元、3,864.63万元、5,713.85万元和1,742.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76%、3.87%、3.56%和2.18%，占比较低。但公司外销占比较高，若未来俄乌冲突持续升级等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营业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五、政策风险

（一）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风险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开始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第一批加征 15% 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加征的关税由 15% 降至 7.50%。

此外，2020 年 5 月 26 日，美国 MT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0 年 6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2020 年 10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补贴调查的初裁裁决，裁定公司的补贴幅度为 14.68%；2020 年 12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初裁裁决，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67.95%，经过双重救济递减后，按照 57.36% 征收反倾销临时措施保证金，上述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均从美国商务部公布日起进行征收。2021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决，认定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在对美国出口汽油割草机产品时，需按照 88.14% 的反倾销税率和 14.17% 的反补贴税率缴纳保证金。2022 年 4 月 12 日，MTD 向美国商务部指控公司在美国加工组装割草机规避双反税令，申请对中国全境的割草机生产企业启动“反规避”调查。2022 年 5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审查后驳回了 MTD 的“反规避”立案申请。

2021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1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21 年 8 月，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反补贴税率为 130.44%。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决，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反倾销税率为 201.99%，反补贴税率为

203.06%，2022年5月，美国商务部所计算出的反倾销税率及反补贴税率已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终裁并在美国联邦纪事上对外公布。自此，美国商务部所计算出的本案反倾销及反补贴终裁税率正式生效。

2020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对美国主要客户销售方式为境内FOB，不涉及美国加征关税和上述“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美国客户协商一致，将步进式汽油割草机产品的销售方式陆续变更为美国客户在大叶北美仓库直接提货的销售方式，并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和上述“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即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产品，由公司从境内向美国子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或配件，并按7.5%缴纳了美国加征关税；同时，2020年第四季度和2021年1月，公司从境内直接出口美国并向美国海关报关进口的涉“双反”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金额分别为2,196.30万美元和92.52万美元，公司向美国海关缴纳该等产品“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合计分别为439.76万美元和66.65万美元，此后，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并装配生产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以满足美国客户相关产品订单需求，未实质向美国出口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因此，公司未再发生需要按照美国“双反”调查裁决缴纳“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情况。自2021年4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双反”调查初裁起至今，公司未向美国出口原产于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产品，因此未发生按照美国“双反”调查裁决缴纳“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情况。

如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反规避”申请被立案调查及裁决成立，将对公司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法国、波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上述国家针对进口园林机械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针对欧

盟市场的 CE、GS、EMC、NOISE、RED、RoHS 等认证资质；针对美国市场的 ETL、ANSI、EPA、CARB 等认证资质；针对澳大利亚市场的 RCM 认证资质；针对韩国市场的 KC 认证资质；针对巴西市场的 INMETRO 认证资质，保证了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质量、环保等要求。但如果进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出口退税优惠，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随着增值税征税率的调整，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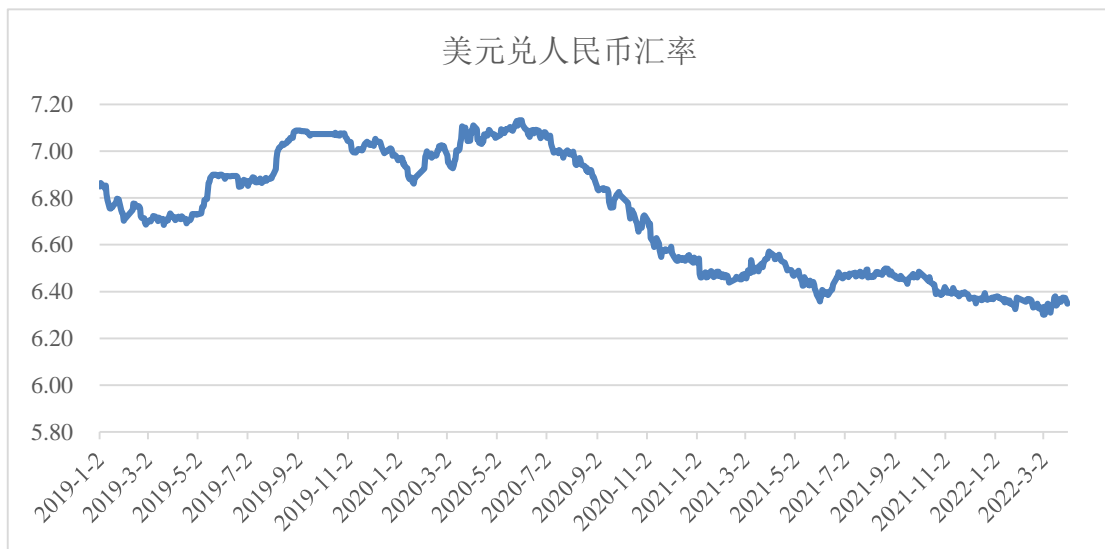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9]8 号）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100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关于对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08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如相关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6%、94.52%、94.55%和 95.55%，产品销售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汇兑损益等。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汽油发动机、锂电池及组件等部分原材料主要向百力通、BMZ Holding GmbH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自 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即直接标价法，1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有下探；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之后汇率缓慢回升，至 2020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达到报告期内最高值，而后至 2022 年 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受汇率波动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美元收入人民币平均折算率分别为 6.89、6.95、6.47 和 6.36，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此，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9%、19.31%、15.32%和17.75%，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新冠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跟不上行业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薪酬支出和海运费等成本较大上涨或者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864.65万元、51,086.70万元、85,928.91万元和62,316.98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6%、27.93%、34.20%和23.5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以及对涉美国“双反”相关产品采用境外组装生产和由美国客户在美国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增加了相关产品的产销周期。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388.69万元、19,116.12万元、42,376.89万元和60,350.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8%、10.45%、16.87%和22.8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尽管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运输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发行人自2020年度起将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

项目。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分别为1,888.50万元、8,952.57万元和6,457.68万元。

2020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出口销售以FOB销售方式为主，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境内陆运费，其发生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020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就涉美国“双反”产品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FOB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使得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和配件从境内发往北美仓库的所有环节运输费用。同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受到新冠疫情及海运舱位紧张等因素影响，全球海运费大幅上升，2022年海运费虽然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出现较大上涨，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增加。若未来海运费等运输费用进一步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8.64%、49.74%、61.93%和61.44%，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且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导致负债规模增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长期以来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部分长期资金需求。但若国内外经济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融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768.77万元、100,111.55万元、160,700.42万元和80,012.68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速。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双反”调查、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生产销售模式变化、海运费大幅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48.25万元、7,670.16万元、5,552.29万元和6,055.97万元，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水平分别较上年下降5.87%、27.61%。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反规避”申请被

立案调查及裁决成立、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开拓能力大幅下降、海运成本大幅上升、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主要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七、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发明专利 72 项。鉴于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公司的知识产权若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一直以来注重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执、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似的风险

除公司使用“大叶”商号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大叶工业、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等存在使用“大叶”商号的情形；同时，大叶工业的部分商标与公司少数商标，虽然核定使用的具体商品范围不同，但标识相似。

公司产品主要向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等专业辨别能力较强的客户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领越智能已投产的“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采用的商号为“领越”，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领越智能、鸿越智能实施，投产后，将应用“领越”、“鸿越”商号，共用商号带来的潜在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主要采用 ODM 方式销售，自主品牌销售较少且基本未采用相似商标。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近客观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也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公司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土建工程、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和“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募集资金实施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12.62%、5.92%和 6.13%。本次发行成功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产能闲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募投项目方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产能具有可消化性。但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的分析，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客

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化，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风险。

（五）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涉及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相应导致每年产生一定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新冠疫情、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能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占比
限售股	105,000,000	65.6250%
流通股	55,000,000	34.37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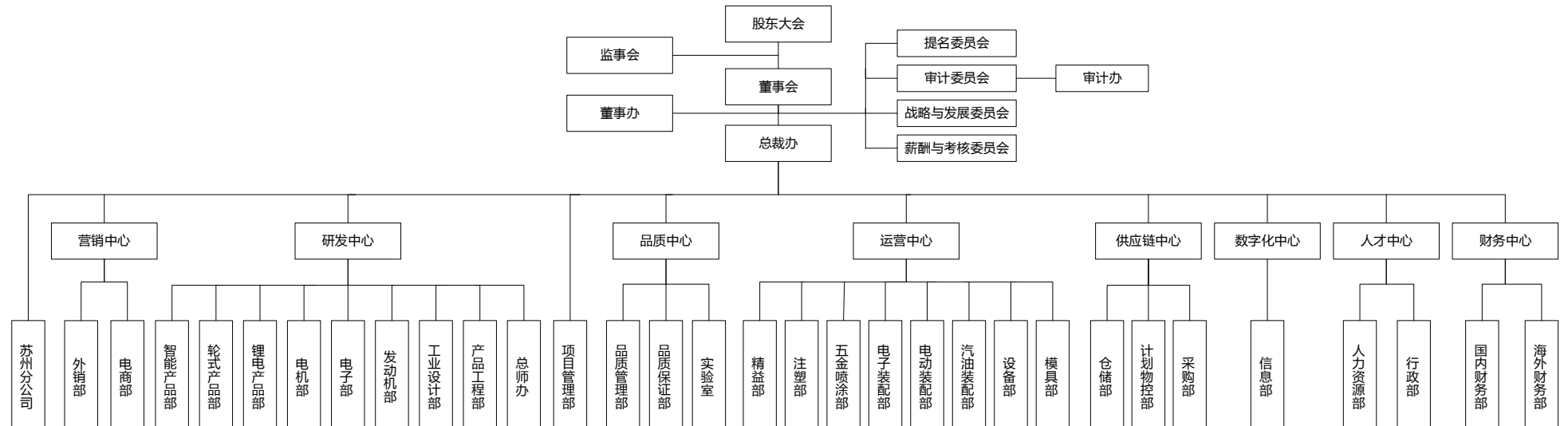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00,000	33.00%	52,800,000
2	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00,000	18.00%	28,800,000
3	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00,000	9.00%	14,400,000
4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	5.63%	9,00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7,000	2.15%	-
6	安吉德彼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000	0.92%	-
7	李建幸	境内自然人	560,000	0.35%	-
8	杭州恒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100	0.23%	-
9	李兴蓝	境内自然人	319,400	0.20%	-
10	孙晓虹	境内自然人	270,000	0.17%	-

注：安吉德彼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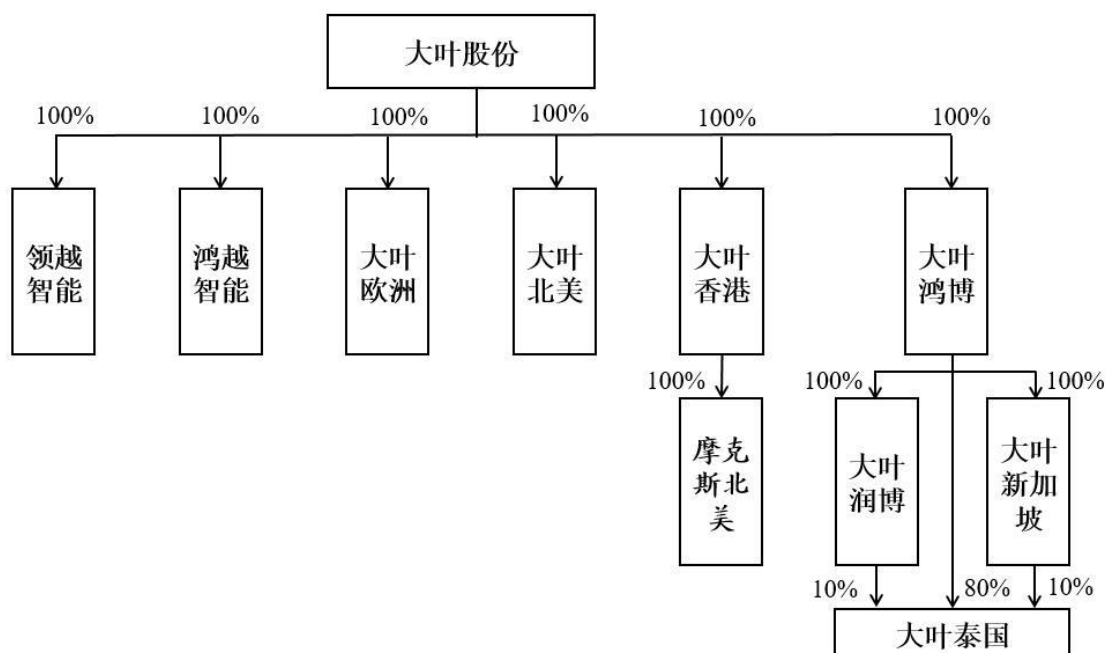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组织结构图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①领越智能

公司名称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FABA07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32号
经营范围	智能环保装置的研发、制造、加工；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年1-3月	89,174.07	41,663.21	6,115.20	-55.89
	2021.12.31/2021年度	74,647.01	41,719.10	10,908.65	-110.32

注：2021.12.3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鸿越智能

公司名称	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F839U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8号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的研发；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自有房屋租赁，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建设项目”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年1-3月	16,234.88	2,257.73	203.67	-30.36
	2021.12.31/2021年度	15,977.95	2,288.09	814.68	126.82

注：2021.12.3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大叶欧洲

公司名称	DAYE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实缴资本	100万欧元				
董事	叶晓波、Jan Jensen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Parkstraße 1a, 66450 Bexbach, Germany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持有100%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欧洲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年1-3月	5,316.58	479.92	2,446.76	-46.19
	2021.12.31/2021年度	3,938.28	532.39	3,396.68	-329.01

注：2021.12.3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大叶北美

公司名称	Daye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				
董事	叶晓波、ANGELICA PG HU、Matthew Ragland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3400 Saint Vardell Lane Suite D, Charlotte, NC 28217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北美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 年 1-3 月	57,460.66	1,356.52	26,375.51	1,269.05
	2021.12.31/2021 年度	51,620.67	91.70	39,344.91	-4,364.13

注：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大叶香港

公司名称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授权股本	50 万股				
董事	叶晓波、徐来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油尖旺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球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年1-3月	9,845.47	-735.16	6,320.57	-277.66
	2021.12.31/2021年度	4,074.95	-456.52	10,943.37	-317.29

注：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大叶鸿博

公司名称	HONBO INT PET.LTD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 美元				
董事	叶晓波、徐来根、Lim Choon Chwee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2 Venture Drive#11-3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 年 1-3 月	6,656.36	6,500.57	-	-0.27
	2021.12.31/2021 年度	4,600.59	4,600.59	-	-0.19

注：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⑦大叶润博

公司名称	RUNBO INT PET.LTD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 美元				
董事	叶晓波、徐来根、Lim Choon Chwee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2 Venture Drive#11-3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 年 1-3 月	665.45	665.45	-	-0.10
	2021.12.31/2021 年度	459.94	459.94	-	-0.07

注：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⑧大叶新加坡

公司名称	GOODTEX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 美元				
董事	叶晓波、徐来根、Lim Choon Chwee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2 Venture Drive#11-3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 年 1-3 月	665.45	665.45	-	-0.10
	2021.12.31/2021 年度	459.94	459.94	-	-0.07

注：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大叶泰国

公司名称	LINGYE INTELLIGENT (THAILAND) CO.,LTD.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325,170,000 泰元				
实缴资本	325,170,000 泰元				
董事	ANGELICA PG HU、张少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No. 911/27, 911/28, Moo 5,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产品的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 年 1-3 月	19,740.67	7,508.24	7,561.69	1,199.84
	2021.12.31/2021 年度	16,320.34	4,276.57	18,170.92	-1.31

注：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⑩ 摩克斯北美

公司名称	MOWOX AMERICAN INC.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 美元
董事	ANGELICA PG HU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8605 SANTA BLVD 30327 WEST HOLLYWOOD, CA90069, USA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拟从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大叶股份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 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R6P780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负责人	叶晓波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经营范围	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测试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叶持有公司 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大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2GTG8W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晓波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余姚市四明广场4幢1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3.31/2022年1-3月	5,878.00	5,863.30	-	-5.82
	2021.12.31/2021年度	5,889.57	5,869.12	-	398.85

注：2021.12.31/2021 年度和 2022.3.31/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5,445.00	99.00%
2	韩月英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注：韩月英系叶晓波母亲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晓波先生控制的金大叶、香港谷泰、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 33%、18%、5.63%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控股的香港金德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叶晓波先生、ANGELICA PG HU 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5.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叶晓波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余姚市财政税务局；1994 年至 1998 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 年至 2017 年，任 SKA 董事；2001 年至 2006 年，任大叶工业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任 GOTEX 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任汇康电器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任大叶安圭拉董事；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叶晓波还兼任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香港谷泰董事、香港金德董事、金大叶执行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分会副会长、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余姚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会长、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及在公司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

叶晓波先生 10 多年来，潜心钻研园林设备的研究开发和质量管控，是公司“具前万向轮与半边导向槽配合扩大割草面积的智能割草机”、“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含多个通孔的隔离墙的左箱体以辅助扫气的二冲程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ANGELICA PG HU 女士，1970 年生，澳大利亚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1996 年至 2013 年，澳大利亚自由职业；1998 年至 2017 年，任 SKA 董事；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ANGELICA PG HU 还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叶晓波持有 99%的股权
2	香港谷泰	叶晓波持有 100%的股权
3	香港金德	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4	德创骏博	叶晓波持有 64.78%的股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叶晓波、ANGELICA PGHU、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已离职）、吴军、黄国永（已离职）、韩月英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020年09月01日	2023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20年09月01日	2023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何烽、徐来根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020年09月01日	2021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	股份减持承诺	1、若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本企业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发行人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020年09月01日	2023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大叶、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和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PG HU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大叶股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20年09月01日	2023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大叶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20年09月01日	2023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叶晓波、ANGELICA PGHU、徐来根、何烽、朱典悝（已离职）、吴军、黄国永（已离职）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未来新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020年09月01日	2023年8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叶晓波、ANGELICA PGHU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因执行案号为（2019）浙02民初223号的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大叶股份、金大叶、叶晓波、ANGELICA PG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已离职)、吴军、黄国永(已离职)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的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p>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2、控股股东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单位/本人（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大叶股份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叶股份、金大叶、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已离职）、吴军、黄国永（已离职）	其他承诺	1、大叶股份承诺：（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 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④如果本人因未</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金大叶、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其他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2、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公司将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公司在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公司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本公司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3、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的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将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公司在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购回。本人在进行上述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金大叶、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其他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此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叶股份、金大叶、叶晓波、ANGELICA PG HU、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涂必胜、舒亚波、余珍金、祝莉琴、朱典悝（已离职）、吴军、黄国永（已离职）	其他承诺	1、大叶股份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股权激励中所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大叶股份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0月26日	2026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所有激励对象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中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及德创骏博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承诺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承诺如下：

(1) 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 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 若本方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承诺如下：

鉴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高于净资产 50%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债券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49,903.1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49,903.12 万元，占 2022 年 3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 48.96%，未超过 50%。

公司承诺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要求。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6.12.16	2022.12.15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2016.12.16	2022.12.15
徐来根	董事	男	69	2016.12.16	2022.12.15
何烽	董事	男	50	2016.12.16	2022.12.15
贾滨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12.16	2022.12.15
刘云	独立董事	女	47	2016.12.16	2022.12.15
涂必胜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12.16	2022.12.15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6.12.16	2022.12.15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16.12.16	2022.12.15
余珍金	监事	男	50	2018.12.26	2022.12.15
吴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5	2016.12.16	2022.12.15
董黎慧	财务副总监	女	46	2021.5.28	2022.12.15
肖贤刚	项目主管	男	50	-	-
童柏军	轮式产品部高级经理	男	36	-	-
兰养琳	总师办主任	男	37	-	-
吴文明	研发总监	男	39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业经历

1、董事

（1）叶晓波先生：详见本节“三、（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ANGELICA PG HU 女士：详见本节“三、（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徐来根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3年，任浙江吸尘器厂厂长；1993年至2008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1998年至2020年，任岱山富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高级顾问、董事。徐来根还兼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4) **何烽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至2010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负责人；2011年至2016年，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至2017年，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8年，任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8年，任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17年，任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何烽还兼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远宁荟鑫委派代表、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5) **贾滨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至今，历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至今，历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华盛中天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贾滨还兼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刘云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至今，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4年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2018年，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刘云还兼任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涂必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还兼任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舒亚波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6年至2007年，任浙江宝兴园艺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科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外销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舒亚波还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监事。

(2) **余珍金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5年至2009年，任TTI技术员、助理主管；2009年至2010年，任安徽黄山高尔夫基建工程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测试中心高级经理、品质中心副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 **祝莉琴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5年，任余姚银辉电器有限公司跟单采购员；2005年至

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员工；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叶晓波先生**：详见本节“三、(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ANGELICA PG HU 女士**：详见本节“三、(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吴军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万安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网管；2002年至2004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至2012年，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董黎慧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蓝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1) **吴文明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研发总监。

吴文明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汽油甩刀割草机、交流串激割草机、交流轻便型打草机、锂电轻型塑壳割草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链锯、锂电高功率割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参与多项发明专利，规划过美国手推式割草机系列，锂电62V系列产品和骑乘式割草机，是《园林机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第1部分：术语和通用试验》《园林机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第2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园林机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第3部分：坐骑式草坪修剪机》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参与人之一。

(2) **童柏军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8 年至今，任公司轮式产品部高级经理。

童柏军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锂电侧排割草机、锂电后滚轮割草机、宽幅卧式微耕机、后滚轮汽油割草机、高效节能微耕机、带边切功能割草机、高效节能自走式微耕机、无级自走锂电割草机、低排放电启动扫雪机、36V 高效环保节能型锂电耙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

(3) **兰养琳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4 年，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认证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公司总师办主任。

兰养琳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产品认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草坪修剪机》《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术语和通用试验》《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林业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安全 第 2 部分 背负式动力机械》《林业机械 杆式修枝锯 第 2 部分 背负式动力修枝锯》《林业机械 油锯安全 第 1 部分 林用油锯》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参与人之一。

(4) **肖贤刚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重庆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人；1997 年至 1998 年，任重庆宗申汽油机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01 年，自由职业；2001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协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贝士达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大叶有限项目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宁波文森特电器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宁波五元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

肖贤刚先生在园林机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负责公司锂电打草机、锂电高枝修枝剪、新型高集草率汽油割草机、新型三轮式零转弯半径手推割草机、扶手杆易折叠可站立式手推草机、高耐候性长寿命镀锌板拉伸喷塑割草机等多种新产品的开发任务，是《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坐骑式草坪修剪机》《园林机械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草坪修剪机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步进式草坪修剪机机》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谷泰	董事	股东
			香港金德	董事	股东
			金大叶	执行董事	股东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监事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及园艺工具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	执行委员	无关联关系
			余姚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徐来根	董事
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3	何烽	董事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股东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委派代表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担任一方董事、一方董事和总经理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一方董事、乙方董事和总经理
			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4	贾滨	独立董事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一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5	涂必胜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6	刘云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双方董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55.13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51.15
徐来根	董事	-
何烽	董事	-
贾滨	独立董事	6.00
刘云	独立董事	6.00
涂必胜	独立董事	6.00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16.52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7.49
余珍金	监事	30.54
吴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62
董黎慧	财务副总监	13.24
童柏军	其他核心人员	33.30
肖贤刚	其他核心人员	26.85
兰养琳	其他核心人员	21.01
吴文明	其他核心人员	45.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均为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晓波	9,429.55	58.93%	9,429.55	58.93%	9,419.55	58.87%	9,411.55	78.43%
ANGELICA PG HU	705.60	4.41%	705.60	4.41%	705.60	4.41%	705.60	5.88%
徐来根	415.80	2.60%	415.80	2.60%	415.80	2.60%	415.80	3.47%
何烽	2.02	0.01%	2.02	0.01%	4.06	0.03%	4.06	0.03%
舒亚波	15.00	0.09%	15.00	0.09%	15.00	0.09%	15.00	0.13%
祝莉琴	5.00	0.03%	5.00	0.03%	5.00	0.03%	5.00	0.04%
余珍金	10.00	0.06%	10.00	0.06%	10.00	0.06%	10.00	0.08%
吴军	40.00	0.25%	40.00	0.25%	40.00	0.25%	40.00	0.33%
董黎慧	10.00	0.06%	10.00	0.06%	10.00	0.06%	10.00	0.08%
童柏军	15.00	0.09%	15.00	0.09%	15.00	0.09%	15.00	0.13%
肖贤刚	15.00	0.09%	15.00	0.09%	15.00	0.09%	15.00	0.13%
兰养琳	5.00	0.03%	5.00	0.03%	5.00	0.03%	5.00	0.04%
吴文明	-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通

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4日作为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¹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¹数据来源：除特殊说明外，本章节数据来源于《Global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21年9月，《Global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9年9月，《Global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7年12月以及《World Power Lawn & Garden Equipment》，2013年9月，Freedonia；Freedonia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商业调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在市场预测、竞争策略、市场占有率分析等方面提供商业信息，其研究报告经常被国际重要媒体引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发改委、国家林业局。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是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登记机关为国家民政部，常设机构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秘书处，设有木材加工机械分会、人造板机械分会、园林机械分会、营林机械分会、小型动力机械及工具分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分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分会、竹工机械分会、森林保护机械分会和上海办事处等 10 个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引导行业自律、推进技术进步、促进技术创新、开展品牌塑造、提供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992 年 6 月 22 日	《城市绿化条例》 (2017 年修订)	国务院	要求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16 年 5 月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到 2020 年，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3.04%，森林蓄积量增加 14 亿立方米，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8 亿亩，林业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稳定在 17%以上，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000 万公顷；森林年生态服务价值达到 15 万亿元，林业年旅游休闲康养人数力争突破 25 亿人次，国家森林城市达到 200 个以上，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2018 年 7 月 6 日	《全国森林城市发展	国家林草局	森林城市群建设将构建互联互通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规划（2018—2025年）		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使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 50%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 60%以上
2018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到 2020 年，全面实现长江两岸宜林地植树造林，整体提升绿化质量，基本建成沿江绿化带；到 2025 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全面完成，实现应绿尽绿，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沿江生态防护体系基本完善，连续完整、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初步形成，岸绿景美、绵延万里的沿江美丽生态带基本建成
2021 年 3 月 5 日	《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国务院	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园林机械最早起源于欧洲，20 世纪初，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开始使用园林机械代替繁重的体力劳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住环境的改善、园艺文化的形成，园林机械已成为园林养护中广泛使用的机具，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应用更加普及，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从全球的园林机械市场分布来看，

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进入成熟阶段，是目前的需求中心；而中国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产业基地，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1、园林机械行业概况

园林机械是指割草机、打草机、推草机、链锯、松土机、吹风机、修枝机、修边机、梳草机、高枝机、草坪修整机、清洗机等用于园林、绿化及其后期养护所涉及的机械与装备。受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园艺文化普及等因素的影响，园林机械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是促进园林机械产品需求提升的重要因素，2010年至2020年期间，全球GDP总量由66.16万亿美元增加至84.71万亿美元²。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GDP有所回落，但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GDP总量有望持续回升。GDP的增长也促进了居民个人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从而带动了包括园林机械在内的各类消费行业的稳步发展。

此外，全球人口的增长是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重要基础之一。2010年至2020年期间，全球人口数量由69.22亿增长至77.53亿³。人口数量以及收入水平的提升导致居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断上升，生活小区、别墅以及城市公共绿地的绿化建设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在自家阳台、屋前空地以及屋顶等位置开展各种园艺活动，并添置了众多园林机械产品。园林机械行业在发达国家已较为成熟，其中欧洲和美国为园林机械消费的主要地区，以英国为例，有超过90%的家庭拥有私家花园。居民家庭数的增加和家庭园林总面积的不断扩大，为园林机械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需求。

同时，居民园艺文化的普及也促进了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目前园艺生活已成为很多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尤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土地资源较为丰富、居民生活水平较高，以及受热衷打理草坪的人文环境和家庭理念影响，众多家庭都会在花园庭院的打理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以美国、德国和英国为例，园艺爱好者分别超过其国家总成年人口的40%、60%和49%⁴，园林机械产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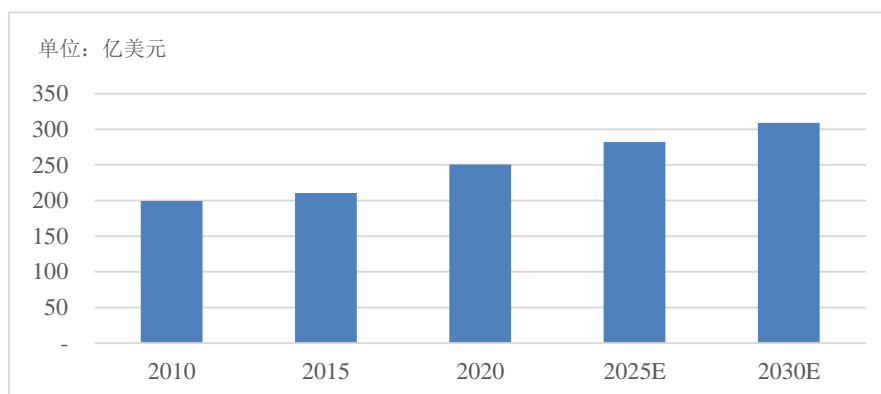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⁴ 数据来源：Packaged Facts: 《Lawn and Garden Products in the U.S., 9th Edition》，European garden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 《Consumer Goods, Home and Garden: United Kingdom Industry Guide》

品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居民的生活必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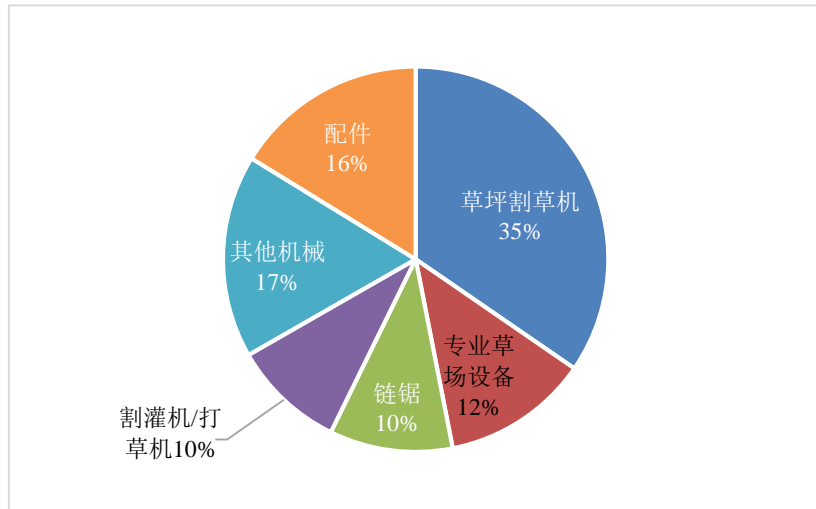
此外，新产品的快速发展不断刺激园林机械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锂电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取得关键突破，锂电园林机械和割草机器人等产品技术逐步完善，生产成本降低，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园林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受上述因素影响，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长期处于高位，2020 年全球市场总需求为 250.80 亿美元，除配件外市场需求为 210.10 亿美元，其中汽油机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161.05 亿美元，占配件外全球市场需求的 76.65%，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38.32 亿美元，占配件外全球市场需求的 18.24%。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3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其中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65%，是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长动力。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2、细分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园林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链锯、打草机/割灌机以及其他机械等，其中，专业草场设备为各类用于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专业草坪或大型公共绿地草皮养护的专业机械设备；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2020 年，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各细分市场的需求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大叶股份主要产品覆盖园林机械行业中的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其中，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各类产品细分行业状况如下：

（1）割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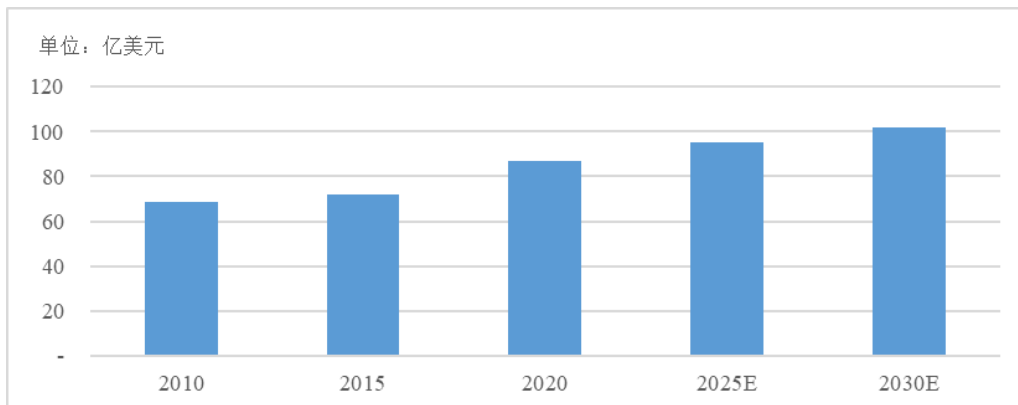
割草机又称除草机、剪草机、草坪修剪机等，是一种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器。割草机一般由四冲汽油发动机（或电机）、底盘、割草刀片、调高系统、行走轮、行走机构、扶手、控制部分等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汽油发动机（或交直流电动机）通过传动机构驱动高度可调节的底盘中的一个或多个与地面平行的割草刀片旋转割草，再由刀片翼面或风叶产生的风力将切割的碎草送入集草袋或者从底盘出草口排出。

割草机按工作方式可分为步进式、骑乘式和智能式。步进式割草机由于性价比高、使用方便等原因，占全球割草机市场的主要份额，可分为手推式割草机和自走式割草机，其中手推式的行走主要靠人力推动，自走式含变速箱及相关组件可由机械驱动；骑乘式割草机由于单价较高，且多数草坪面积较小等原因，占全球割草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在部分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尤其是美国市场，骑乘式割草机的需求额占比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割草机器人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市场份额基数较小，但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步进式割草机，并于2018年开始实现割草机器人销售。

割草机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锂电动力类等。汽油割草

机以汽油发动机为动力，其特点是功率大，具有较好的切割性能；交流电割草机以交流电机为动力，其特点是成本较低、使用轻便；锂电动力类割草机以直流电机为动力，以可充电电池为动力源，其特点是使用方便，高效率、低噪音、节能环保，其中锂电割草机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一般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目前正在向大功率、长续航时间、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

割草机应用普及度较高，能够广泛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市场需求占园林机械产品总需求的比重较大。尽管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 2012 年欧债危机的冲击，割草机的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总需求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且产生的影响并未持续，市场迅速恢复正常增长。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从 68.65 亿美元增长至 86.7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7%。预计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将保持 1.63%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30 年达到 101.95 亿美元。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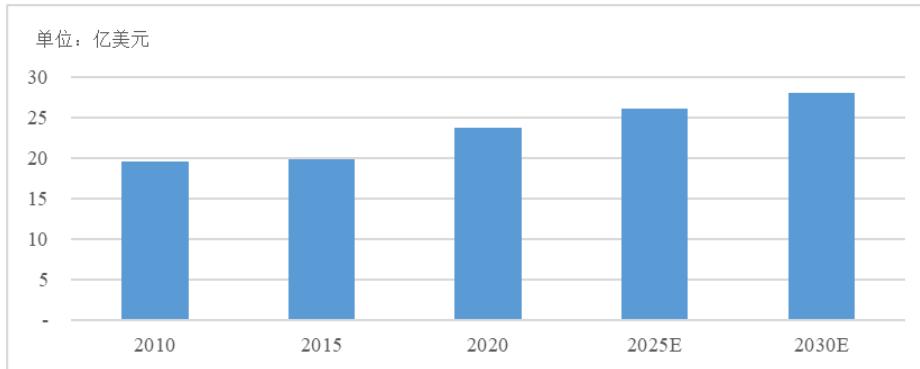


汽油割草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富世华集团、MTD、TORO、本田、GPP、大叶股份、苏美达等；交流电和锂电割草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博世、BLACK&DECKER、TTI、大叶股份、格力博、泉峰控股、宝时得、亚特、苏美达等。

(2) 打草机/割灌机

打草机/割灌机属于基础的手持式园林机械，价格较低，经常是新家庭购买的首件园林机械工具，且更新换代较快，产生了产品的替换需求。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从 19.54 亿美元增长至 23.73 亿美元，年复合增

长率为 1.96%。预计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1.66% 的速度增长，至 2030 年达到 27.97 亿美元。全球打草机/割灌机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①打草机

打草机是一种用于切割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手持式工具。打草机一般由电机、尼龙绳或塑料刀片、连接杆、主把手及辅助把手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交直流电动机驱动尼龙绳或塑料刀片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

打草机按照电机的位置及结构方式可以分为前置动力和后置动力式；打草机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场所的修边工作，对动力要求较低，因此按动力源主要分为交流电打草机和锂电打草机，其中锂电打草机以锂电池为动力源，正在向大功率、大切割尺寸、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目前，打草机生产主要集中在国内，产品价格与割草机相比较低，生产厂商主要为宝时得、泉峰控股、大叶股份、苏美达、亚特、贝士达等。

②割灌机

割灌机是一种用于割除灌木杂草、修剪草坪植被及收割农作物的手持式工具。割灌机一般由两冲汽油发动机（或电机）、离合器、传动轴组合件、金属刀片（或尼龙绳）、把手及背部挂件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由汽油发动机（或交直流电动机）通过传动轴组合件驱动金属刀片或尼龙绳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割灌机按传动方式可分为软轴传动式和硬轴（直杆）传动式。

割灌机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锂电动力类等，其中汽油割灌机动力较强、工作时间较长，可用于灌木修割、家庭草坪、大型草场修理；交流电割灌机受限于使用便利性，主要用于家庭草坪的修理；锂电动力类割灌机主要

为锂电动力类，该产品以锂电池为动力源，一般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目前正在向大功率、低震动、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割灌机的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IHL、富世华、TTI、中坚科技、大叶股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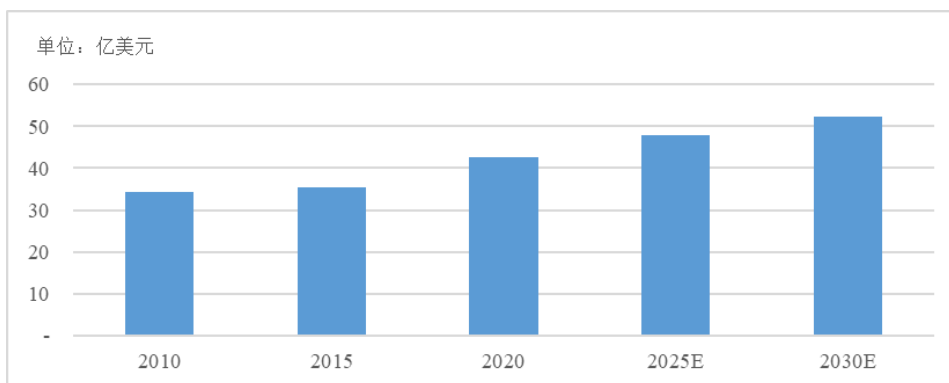
（3）其他动力机械

其他动力机械包括吹吸叶机、扫雪机、微耕机和绿篱机等。其中，吹吸叶机是一种用于清理花园、草坪及道路上的落叶等的手持式工具。吹吸叶机一般由电机（或汽油发动机）、风叶、机壳（蜗壳）、风管、主把手及辅助把手等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通过交直流电动机（或汽油发动机）驱动风叶在蜗壳中高速旋转，产生正压或者负压，进行吹叶或吸叶作业。在吹叶状态，空气经风叶在蜗壳中产生一定的正压力后，从吹风管吹出；在吸叶状态，风叶在蜗壳中的旋转使吸风管中产生一定的负压，将空气连同树叶吸入风管，经风叶粉碎后送入积尘袋。

吹吸叶机按风管的结构可分为双筒一体式和吹吸管分离式；按照工作方式可分为吹吸两用式和单吹式；按动力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和锂电动力类。其中锂电吹吸两用式或单吹式以锂电池为动力源，多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正在向大功率、大风量、长续航时间等方向发展。

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STIHL、富世华、博世、TTI、宝时得、泉峰控股、格力博、大叶股份、苏美达、亚特、贝士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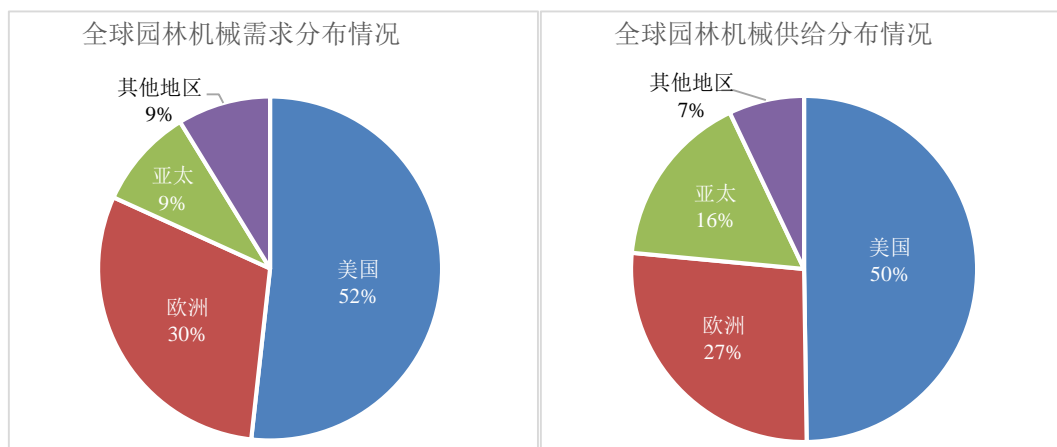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从 34.30 亿美元增长至 42.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预计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至 2030 年市场需求将达到 52.25 亿美元。全球其他园林机械市场需求及趋势情况如下：



3、主要市场区域状况及发展趋势

作为全球GDP水平、居民收入、城镇化水平最高、机械制造技术最为发达以及园艺文化最盛行的国家和地区，美国、欧洲长期处于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供给的中心。2020年美国、欧洲园林机械需求占全球总需求比重分别为51.75%、30.03%，供给占全球总供给比重分别为49.76%、26.73%，美国园林机械的供给和需求均位居第一位，欧洲位列第二。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凭借工业基础优势、制造成本优势，以及日渐成熟的管理能力和制造技术，在园林机械制造领域发展迅速，同时，尽管中国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但需求量仍相对较小，生产的园林机械产业主要用于出口。2020年全球园林机械需求及供给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受上述供求关系影响，中国园林机械产品净出口额长期以来位居全球首位，欧洲为园林机械产品最大的进口地区。全球园林机械行业净出口具体情况及预测数如下：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E	2030年E
中国	12.77	15.58	21.64	27.85	34.12
美国	3.49	1.98	-5.00	-7.30	-9.80
欧洲	-9.39	-9.22	-8.28	-10.08	-12.04
其他国家和地区	-6.87	-8.34	-8.36	-10.47	-12.28

注：正数代表净出口金额，负数代表净进口金额

（1）国际园林机械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欧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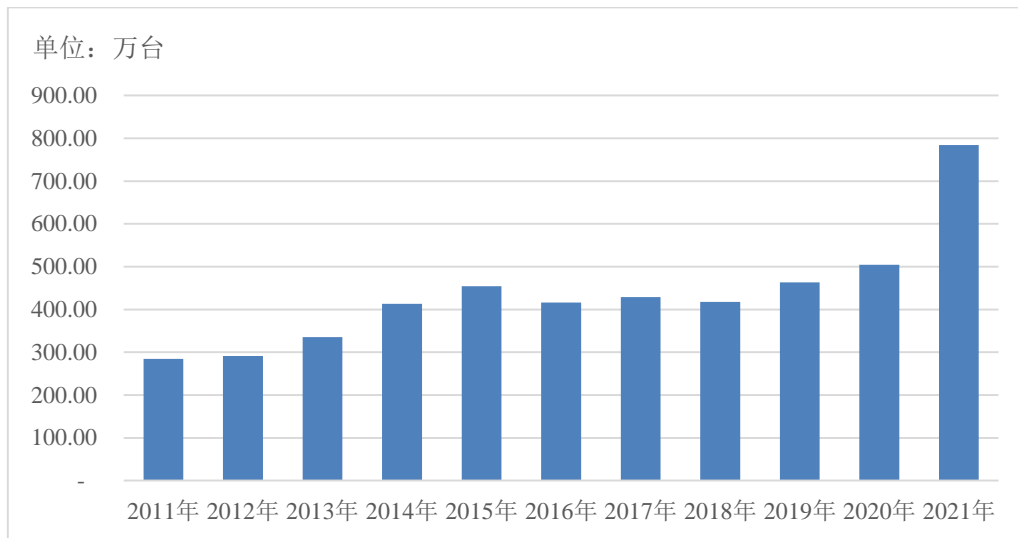
欧洲发达国家的自然环境好，城市化进程起步早，城镇化水平较高（约80%⁵），人均占地面积较大，花园及别墅的普及率较高，居民家庭倾向于自己打理花园，对园林机械的需求旺盛，市场需求额位居全球第二。2020年欧洲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额为75.32亿美元，其中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为41.01%，高于全球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占除配件外市场需求比例为62.26%，而由于欧洲地区技术水平较高，以及居民文化和政策制度更支持环境友好类产品的发展，锂电力类园林机械占比达到30.61%，远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预计欧洲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1.50%的年复合增长率，至2030年需求额达到87.41亿美元，其中锂电力类园林机械预计年复合增加率将达到4.83%，是主要的需求增长动力。欧洲园林机械消费国家主要包括德国、英国、法国、瑞典、意大利和比利时等。

欧洲园林机械供给位居全球第二，2020年为67.04亿美元，主要生产国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等，主要生产企业为富世华集团、STIHL、博世集团、STIGA。随着欧洲生产成本逐步升高，欧洲园林机械生产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向外转移或直接对外采购园林机械产品，与庞大的市场空间相比，欧洲本土的产品供应能力不足，净进口额持续增长，是全球净进口额最大的地区，主要从中国、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

欧洲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其中，割草机作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种，出口量长期保持增长趋势，2011年至2021年期间，出口至欧洲主要市场数量由284.23万台增至784.13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0.68%。我国割草机出口到欧洲主要市场数量情况如下⁶：

⁵ 数据来源：《欧洲城镇化研究进展》，翟国方

⁶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代码检索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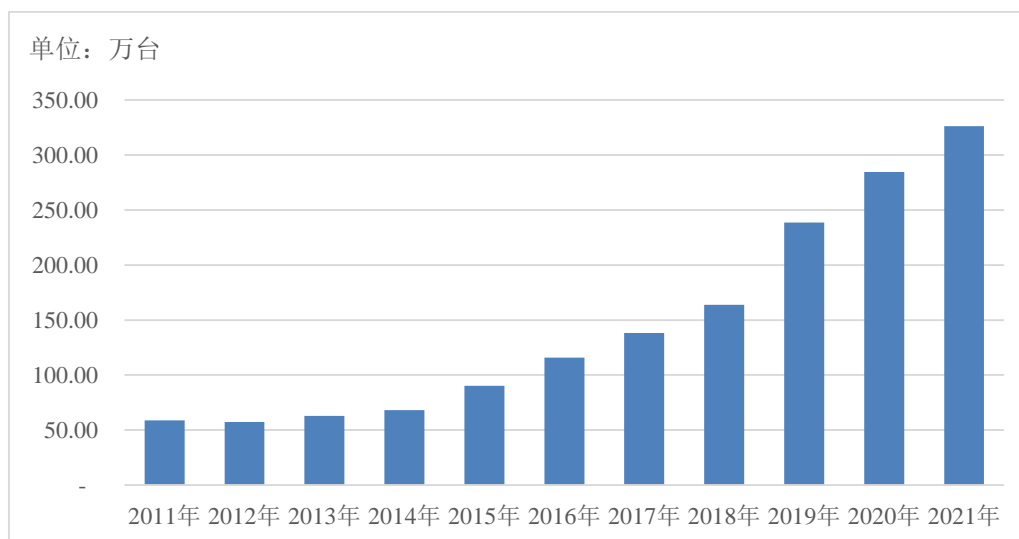


②美国市场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市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6年至2011年期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由99.25亿美元降至87.05亿美元，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同时，在此期间，美国家庭用园林机械和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仍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随着经济回暖和消费者信心水平回升，以及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消费持续上涨，2020年美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至129.80亿美元，其中割草机市场需求占比为34.15%；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83.50%，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占比12.55%，主要因为美国市场对大功率、高价格的高端园林机械产品需求较多，如骑乘式割草机，该等产品主要为汽油动力类产品。尽管美国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占比与欧洲市场相比较小，但发展较为迅速，2010年至2020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86%。未来，随着家庭数量增长，以及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产品和割草机器人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预计美国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以2.12%的速度增长，至2030年达到160.05亿美元。

美国园林机械产值位居全球首位，2010年至2020年期间由84.24亿美元增至124.8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01%，供给增速低于市场需求增速，因此美国园林机械净出口额呈下降趋势，2010年至2020年期间由净出口3.49亿美元转为净进口5.00亿美元。未来，预计美国园林机械供给增速仍不能满足需求的扩大，2030年将净进口约9.80亿美元园林机械产品。美国主要的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包括百力通、MTD、TORO和BLACK&DECKER等，产品主要出口地为西欧、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美国园林机械市场的产品进口量较大，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其中，割草机作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种，2011年至2021年期间，出口至美国市场数量由58.92万台增至326.22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8.67%，与出口欧洲数量相比较少，但增速较快。我国割草机出口到美国市场数量情况如下⁷：



③亚太地区

亚洲人口密度大，人均占地面积较小，大多数国家仍为发展中国家，居民收入水平不高，因此亚洲的园林机械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但亚洲国家由于经济发展迅速，预计该地区将成为园林机械产品的新兴消费市场。其中，印尼国土面积大、年气温相差较小，雨水充足，属于热带雨林国家，有利于草等植被的生长，对园林机械需求较大；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在2014年表示，将在10年内实现森林覆盖率从31%提高到40%，将进一步提升亚洲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亚洲的园林机械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生产国家包括中国和日本，出口市场包括德国、俄罗斯、法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

大洋洲地区绿化覆盖率水平较高，人均草坪面积大，由于生产制造成本较高，其园林机械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其中，澳大利亚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较为成熟，2020年市场需求为5.44亿美元，是亚太地区主要的园林机械市场，贸易逆差为3.09亿美元，主要进口国家包括美国、中国和意大利。

(2) 国内园林机械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⁷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s://comtrade.un.org/db/>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公共绿地和小区绿化，随着我国 GDP 总量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国内城市绿地面积持续增长，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由 224.29 万公顷增加到 331.22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绿地面积增加将保障我国园林机械消费量持续提高⁸。

随着国内制造商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品质逐步提高，管理能力增强，我国园林机械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已能够符合欧美准入要求，主要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20 年园林机械净出口额为 21.64 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一，未来随着产业进一步转移，以及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中国园林机械净出口额将进一步扩大，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4.12 亿美元。我国主要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包括大叶股份、中坚科技、林海股份、苏美达和华盛中天等。

以割草机为例，根据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割草机出口规模稳步增加，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分别为 94.48 亿元、105.88 亿元、151.02 亿元和 60.76 亿元⁹，出口国家主要为德国、英国、法国、美国、波兰等。

4、园林机械使用状况

园林机械产品从使用方来看，可分为居民用和商用两部分。居民用产品为针对家庭使用而开发、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商用产品主要为针对高尔夫球场、景观园林、政府工程等使用而开发、生产的园林机械产品。通常而言，居民用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操作便利、单价较低；商用产品由于使用者的专业性较强，对工作效率、使用寿命要求较高，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高。2020 年，居民用园林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约为 137.10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的比重约为 54.67%，商用园林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约为 113.70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的比重约为 45.33%。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行业已经进入到成熟阶段，全球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如瑞典的富世华集团，美国的 Deere、TORO 和 MTD，德国的 STIHL 等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通过全球

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⁹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销售渠道从事园林机械的销售，如美国的沃尔玛、家得宝，英国的翠丰集团，法国的安达屋集团等；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利用渠道、服务优势在区域范围内从事园林机械的销售和服务，如捷克的 HECHT，德国的汉斯·安海、GRIZZLY，英国的 H&C。

随着国内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在制造技术、品质管控、研发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逐步提升，中国已成为园林机械的主要出口国。以割草机为例，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我国割草机产品的出口金额稳步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割草机出口金额分别为94.48亿元、105.88亿元、151.02亿元和60.76亿元，发行人割草机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7.66亿元、7.92亿元、12.60亿元和6.99亿元，占比约为8.10%、7.48%、8.34%和11.51%。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割草机产品出口金额在国内园林机械企业中排名位居第一位。

2、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知名的园林机械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企业凭借品牌、销售渠道、技术等优势，通过自产和全球采购的方式保持规模优势和市场地位。2020年全球前五大园林机械供应商为Deere（美国），TORO（美国）和富世华集团（瑞典），MTD（美国），STIHL（德国），园林机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29.80亿美元、29.70亿美元、28.90亿美元、24.70亿美元、18.80亿美元，合计约占全球市场需求额的52.59%，在世界园林机械市场占有较大市场规模。上述园林机械主要制造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Deere	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扫雪机、配件等	2020财年北美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的60%
TORO	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拖拉机、扫雪机等	2020财年美国市场销售额占其销售额的78%
富世华集团	割草机、链锯、拖拉机、割灌机/打草机、扫雪机、吹吸叶机等	全球市场
MTD	割草机、扫雪机、割灌机/打草机、微耕机等	欧洲及北美地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链锯、割灌机/打草机、绿篱机、吹吸叶机	全球市场，全球最大的链锯供应商

我国园林机械企业可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际知名园林机械企业在中国的独/合资企业，该类企业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主要以自有高端品牌产品向境外出口；第二类是部分合资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内资企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ODM/OEM方式向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和大型连锁超市供货，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拓OBM业务；第三类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民营企业，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发行人作为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属于第二类企业。

（五）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及工艺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发展的进程，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品质、运行稳定性、工作效率、环保性、安全性、可靠耐用等方面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并希望能将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运用到园林机械产品中，开发出智能化、信息化的园林机械产品。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园林机械制造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和工艺能力，能力主要包括：较强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丰富的生产经验，较强的产品检测水平、成熟的制造工艺和精度控制技术。而新进入园林机械行业的企业无论在研发技术的经验积累，还是先进制造工艺的运用等方面均相对薄弱，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2、市场准入壁垒

欧洲和美国是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历来注重安全和环保要求，对园林机械产品设定了诸多排放、噪声、安全认证标准。环保标准包括欧盟国家已经执行的欧V排放标准、NOISE认证、RoHS认证和美国EPA&CARB认证等；安全标准包括欧盟的CE认证、EMC认证、RED认证和GS认证，以及北美的ETL认证等。

园林机械安全性能、环保标准的要求提高，是行业内企业进入相关国家和地区

市场所面临的挑战，市场准入资格短期内难以获得，是行业内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3、销售网络与渠道壁垒

我国园林机械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以满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主要客户为国际品牌生产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要成为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的基础标准，通过进口国专业认证，还需要通过大型商家的充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生产规模、开发与测试能力、技术和工艺、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通过后再经历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整个资质周期的认定需要一年至两年左右的时间。

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上述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并且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销售网络与渠道关系将会更加稳固。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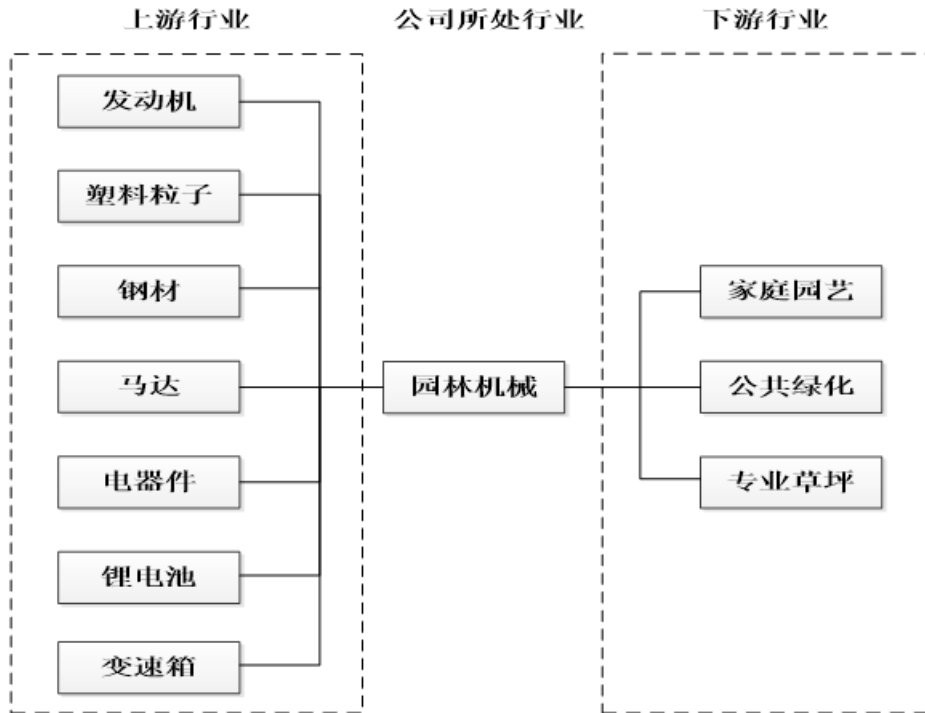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园林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精密加工设备、注塑设备、装配线、检测设备、研发设备等，投入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样品试制、原材料采购亦需要企业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

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在设备、研发、规模上很难在市场竞争中求得发展，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具备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1、本行业产业链



园林机械行业的上游包括发动机、塑料粒子、钢材、电机、电器件、锂电池、变速箱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和专业草坪，其中家庭园艺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私人住宅花园；公共绿化主要为市政园林、房地产景观、度假休闲区等；专业草坪主要为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上游行业供应商众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影响。发动机、电机和变速箱的技术水平以及加工精度影响本行业产品质量；钢材、塑料粒子价格呈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园林机械的生产成本。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及专业草坪等，其中家庭园艺对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最大。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增长和园艺文化的普及，更多家庭会在家庭园艺的打理中投入时间、精力和物力，同时，公共绿化和专业草场面积增大，进而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也促使园林机械制造企业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

七、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2020-2021 年度浙江外贸出口重点联系企业、2020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割草机产品）、2020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企业。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拥有专利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公司的“自走式高效环保园林汽油割草机”和“低排放低噪音轻型化二冲程汽油割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公司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14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美国、德国、法国、波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富世华集团、牧田、家得宝、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HECHT 等。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公司产品按动力来源可分为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按使用方式可分为步进式、手持式、智能式，其中步进式主要包括割草机、扫雪机、微耕机、梳草机，手持式主要包括打草机/割灌机、吹吸叶机、链锯、高枝剪、高枝锯等，智能式主要为割草机器人。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报告期为客户提供了 22 个产品种类、近 620 种规格型号的园林机械，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割草机器人
打草机/割灌机	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 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其他动力机械	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
	汽油梳草机、交流电梳草机、锂电梳草机
	汽油微耕机
	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锂电吹风机 锂电链锯、锂电修枝剪、锂电高枝剪、锂电高枝锯

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汽油动力类	交流电动力类	锂电动力类	产品用途
割草机			 	主要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
打草机 / 割灌机	-			主要应用于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切割和修剪

主要产品	汽油动力类	交流电动力类	锂电动力类	产品用途	
割灌机		-		主要应用于修剪枯草灌木	
其他动力机械	扫雪机				主要应用于去除道路上的积雪
	梳草机				主要应用于切除多余的草根，帮助草坪正常生长
	吹吸叶机	-			主要应用于对杂草、树叶和其他杂物等进行吹、吸以及粉碎工作
	微耕机		-	-	主要应用于花园、田地和果园等的旋耕、犁耕、播种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物料包括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对于一般物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对于进口发动机等进口件，由于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的同时，通常会结合预估订单适当安排备货；对于塑料粒子，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会根据年度预估采购量，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和行业经验，在

预判的价格低点适当增加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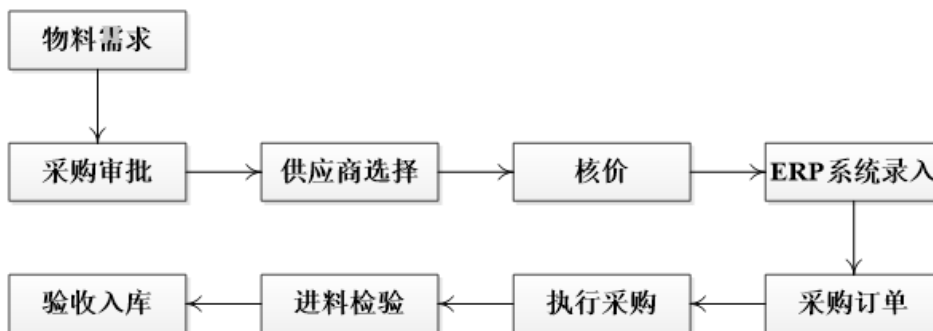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与营销中心、计划物控部、品质中心、仓储部共同执行，对供应商资格、请购审批、采购实施、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综合管理。

（1）供应商资格

公司采购部与品质中心、研发中心和精益部共同成立评估小组，依照《供应商基本资料表》《供应商调查问卷》《供应商评选记录表》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鉴，综合考量其现场管理水平、组织制度、供货能力、品质能力、价格、售后服务等。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由采购部录入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采购系统。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定期跟踪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维护。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公司由计划物控部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订单以及订单相关产品的 BOM，通过 ERP 系统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请购单》内容在系统上进行请购申请，部门经理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订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公司请购与采购实施主要流程如下：



（3）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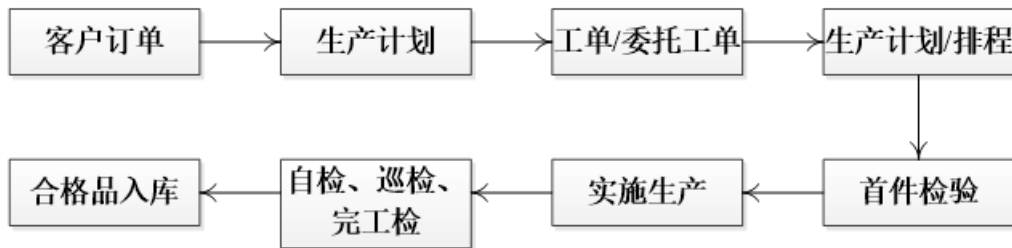
公司仓管员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在 ERP 系统生成《采购验收入库单》，品质中心依据《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采购物料执行进料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储部依据《产

品防护控制程序》办理入库和防护管理，不合格品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计划物控部接到营销中心的客户订单后制定《周排程》并向生产车间下发《生产工单》，组织生产。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机械外观、包装设计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首件确认”原则。零部件车间正式量产前，由技术人员负责模具、机器设备参数调试，车间主管与品质中心人员共同进行首件确认，确认合格后以《首(末)件检验标识卡》标识并正式量产。装配车间正式量产前，由车间主管和检验员依照工单进行配件核对确认，对装配线首件产品按照作业标准书逐站确认，首件测试合格后，由巡检员填写《首件检查表》，车间主管填写《产品制造流程单》，生产车间按照确认后的流程进行批量生产。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除“以销定产”外，由于公司割草机销售规模较大，而割草机底盘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工序较复杂，公司为确保生产旺季的供货能力，通常结合预估订单，对割草机底盘进行适当的备货生产。

由于生产出货时设备产能、场地及人员紧张，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单位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资质条件、技术设备、供货能力审查。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0%以上，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法国、波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园林机械品牌生产商在境内设立的企业，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

公司主要采用ODM的销售模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销售渠道，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制造规模，与上述范围的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以ODM的方式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向上述客户供货。同时，公司设立子公司大叶欧洲、大叶北美等境外子公司，不断完善国际营销网络，逐步实施“MOWOX”、“GREEN MACHINE”等自主品牌推广，少量采用OBM模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ODM、OBM 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75,232.14	94.17%	138,084.88	86.06%	90,009.31	90.05%	87,109.88	88.28%
OBM	1,220.82	1.53%	6,905.64	4.30%	1,382.09	1.38%	2,128.07	2.16%
配件	3,439.19	4.30%	15,461.59	9.64%	8,565.04	8.57%	9,436.68	9.56%
主营业务收入	79,892.14	100.00%	160,452.11	100.00%	99,956.45	100.00%	98,67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销售流程和收款模式如下：

（1）客户获取渠道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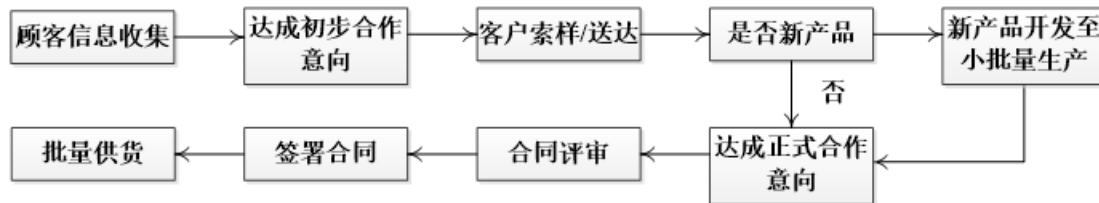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主要参加的展会包括科隆国际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园林生活博览会（GAFA展会）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其中，GAFA展会始于1960年，是世界休闲用品市场重要的订货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历史最悠久的体育露营用品、户外家具及园艺用品国际贸易博览会；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点，取得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获取商业机会。

客户与公司初步接洽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始系统地对公司进行考核测试，考核内容包括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机测试等。公司通过相关考核后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意向，双方对产品参数、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定价方式等要素进行商业谈判，签订框架协议，随后发行人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合作过程

中不断增强信任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

（2）销售流程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价格策略、合同制定和管理等。公司销售流程情况如下：



（3）收款模式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TT、OA、LC。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通常给予其 30-120 天的信用账期，主要采用 TT 的结算方式；对于新客户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在签订订单时要求其支付 20%-30%比例的预付款，并采取“前 TT”（即收到电汇款后将提单邮寄给客户）的付款方式；对于个别信用状况较好，订单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公司采用 OA 方式结算，即货物出口后，公司将提单寄交客户，客户 100 天内付款；对于 LC 方式结算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0-120 天的信用期。

此外，为降低收款风险，公司为部分出口产品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货物保险，为公司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若发生坏账损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提供最高比例为90%的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除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不符等公司的原因客户可以要求退换货外，没有其他退换货条款。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技术、生产及销售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客户相关部门的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过程之中，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前瞻性地把控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

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制度，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约定各部门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其中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调研，根据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申请；研发中心按照公司新技术的研发规划，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研发中心下属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作；精益部负责生产工艺、工装夹具、量产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改良；实验室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各项实验工作进行监测，并提出综合性的结论和意见；总师办负责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管理、产品认证、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园林机械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为扩大经营业绩规模奠定了基础。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喷塑、发动机加工、电池包加工、动力头加工、充电器加工、电机加工、整机组装、测试检测等。整机组装为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必须环节，均由发行人生产完成，公司产能系根据整机组装中装配线单线设计产能和装配线数量计算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步进式和智能式产品	产能	49.50	148.00	96.00	81.00
	产量	48.81	135.69	96.68	80.05
	产能利用率	98.61%	91.68%	100.71%	98.83%
手持式产品	产能	6.00	24.00	24.00	24.00
	产量	5.89	27.61	13.33	15.54
	产能利用率	98.17%	115.04%	55.53%	64.75%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割草机	汽油类	产量	39.47	101.85	78.30	57.74
		销量	46.41	97.58	66.77	55.90
		产销率	117.57%	95.80%	85.27%	96.81%
	交流电类	产量	3.10	15.33	9.51	10.18
		销量	4.34	14.17	10.26	10.52
		产销率	139.99%	92.40%	107.86%	103.35%
	锂电类	产量	5.27	13.00	5.41	7.66
		销量	7.61	10.76	5.83	7.09
		产销率	144.36%	82.73%	107.77%	92.57%
打草机	交流电类	产量	1.78	5.01	3.21	2.30
		销量	1.16	4.94	3.15	2.31
		产销率	65.39%	98.66%	98.05%	100.20%
	锂电类	产量	0.16	1.38	0.20	0.65
		销量	0.22	1.09	0.34	0.57
		产销率	135.71%	78.88%	170.17%	88.11%
割灌机	汽油类	产量	0.73	4.36	2.65	2.72
		销量	0.57	4.20	2.65	2.71
		产销率	78.41%	96.46%	100.08%	99.65%
	锂电类	产量	0.05	0.55	0.08	0.21
		销量	0.13	0.45	0.08	0.24
		产销率	264.58%	81.59%	100.13%	112.55%
其他动力机械	产量	4.14	21.81	10.65	14.14	
	销量	5.69	17.80	10.75	13.88	
	产销率	137.37%	81.59%	100.98%	98.16%	

注：主要产品产销量不包括未组装、作为配件销售的产品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家得宝	27,642.33	34.55%
	富世华集团	13,293.46	16.61%
	翠丰	7,880.07	9.85%
	安达屋集团	6,929.19	8.66%
	沃尔玛	3,712.74	4.64%
	合计	59,457.79	74.31%
2021年度	沃尔玛	36,121.27	22.48%
	富世华集团	30,196.57	18.79%
	牧田	17,862.90	11.12%
	家得宝	14,172.24	8.82%
	翠丰	14,024.06	8.73%
	合计	112,377.04	69.93%
2020年度	沃尔玛	26,980.16	26.95%
	富世华集团	15,075.46	15.06%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牧田	10,261.67	10.25%
	翠丰	8,211.36	8.20%
	安达屋集团	5,973.75	5.97%
	合计	66,502.39	66.43%
2019 年度	富世华集团	13,906.47	14.08%
	沃尔玛	13,830.00	14.00%
	翠丰集团	12,193.41	12.35%
	牧田	12,185.52	12.34%
	安达屋集团	8,491.23	8.60%
	合计	60,606.64	61.36%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发动机及组件	17,421.08	63.33%	55,790.78	40.58%	33,658.91	45.80%	40,317.74	52.67%
五金件	3,144.74	11.43%	16,499.15	12.00%	9,252.61	12.59%	7,850.70	10.26%
锂电池及组件	170.58	0.62%	11,323.57	8.24%	2,499.41	3.40%	2,864.30	3.74%
钢材	1,349.03	4.90%	9,956.29	7.24%	5,729.67	7.80%	4,317.74	5.64%
塑料粒子	1,686.64	6.13%	9,466.52	6.89%	6,257.84	8.52%	4,482.70	5.86%
电器件	299.69	1.09%	6,965.34	5.07%	3,681.96	5.01%	4,068.04	5.31%
包装材料	1,000.05	3.64%	6,514.96	4.74%	3,704.17	5.04%	3,518.25	4.60%
电机	258.92	0.94%	5,592.78	4.07%	2,437.85	3.32%	3,198.26	4.18%
变速箱	432.14	1.57%	3,747.18	2.73%	1,730.69	2.35%	1,557.64	2.03%
其他	1,747.68	6.35%	11,615.95	8.45%	4,536.91	6.17%	4,370.24	5.71%
合计	27,510.55	100.00%	137,472.54	100.00%	73,490.00	100.00%	76,545.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锂电池及组件、钢材、塑料粒子、电器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1）2021 年公司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和电机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锂电类产品市场需求上升，公司锂电池及组件等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同时由于芯片类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对该类产品进行战略备货；（2）2019 年度发动机及组件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公司在手汽油割草机订单增加较多，相应增加了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百力通发动机期末库存备货，在此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适当减少了市场供货充足、采购周期较短的塑料粒子备货，2021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较大增长，公司发动机及组件采购规模相应增加；（3）2021 年变速箱采购额增长，主要系当年沃尔玛及新增大客户家得宝新增需变速箱的割草机产品，导致变速箱采购额增加。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31.19	1,211.89	821.23	736.89
	采购数量（万度）	367.06	1,596.01	1,094.15	937.38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13.93	252.41	148.38	158.98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4.50	77.48	47.90	45.0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电、天然气较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天然气供应总体比较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3 月	百力通	14,656.12	53.27%
	本田	1,368.07	4.9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48.96	4.9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30.53	3.02%
	捷耐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391.54	1.42%
	合计	18,595.22	67.59%
2021 年度	百力通	41,267.31	3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16.10	3.9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798.07	3.49%
	比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62.08	2.45%
	本田	2,715.99	1.98%
	合计	57,559.56	41.87%
2020 年度	百力通	26,232.15	35.69%
	宁波中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3.90	2.29%
	本田	1,543.69	2.1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18.85	2.07%
	捷耐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1,324.90	1.80%
	合计	32,303.49	43.96%
2019 年度	百力通	32,860.86	42.93%
	本田	1,716.38	2.24%
	宁波中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2.82	2.0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98.25	1.83%
	富世华集团	1,294.19	1.69%
	合计	38,812.51	50.71%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2022年1-3月，公司向百力通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发动机产品，当期采购占比较高系受到季节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产品进口国的市场和政策情况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市场，主要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波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除关税外，对于园林机械产品，主要通过进行排放、噪音污染、有害物质、产品安全认证和标准设置等方式进行管理。主要认证和标准情况如下：

（1）全球认证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CB 认证	CB 流程基于 IEC 60335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	非强制性认证

	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	------------------------------------------------------------------------------------------------------------------	--

(2) 欧盟认证/标准

欧盟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欧 V 标准和 GS 认证等。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CE 认证	安全认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强制性认证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同体市场上销售	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强制性认证
NOISE 认证	环保认证。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产品标识要求。通过认证的产品附有 CE 标识	强制性认证
RED 认证	安全认证。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强制性认证
欧 V 标准	环保认证。欧洲 V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 V 要求在欧洲实施排放标准的第五阶段	强制性认证
GS 认证	安全认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通常 GS 认证产品更畅销	非强制性认证

(3) 北美认证/标准

北美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认证包括 EPA&CARB 认证、ETL 认证、ANSI 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EPA&CARB 认证	环保认证。EPA（美国环境保护署）为环境保护颁发的商业及工业许可证，汽油机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对于出口到美国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	强制性认证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	非强制性认证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性质
	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ANSI 标准	ANSI 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专门的标准化机构，并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ANSI 的标准是自愿采用的	非强制性认证

(4) 其他国家和地区认证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规主要包括：

①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引入 RCM 标志，以实现电气产品的统一标识，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认证标志，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

②凡是进入到日本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菱形的 PSE 认证标志；

③凡是进入到韩国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韩国知识经济部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 KC 认证标志；

④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认证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2、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

(1) 美国发动贸易战，公司主要产品被加征关税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开始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第一批加征 15% 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加征的关税由 15% 降至 7.50%。

(2) 竞争对手对原产于国内的部分产品申请发起“双反”调查

此外，2020 年 5 月 26 日，美国 MT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排量 196CC（含本数）以下）

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0年6月1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此案立案并启动“双反”调查。2020年10月30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补贴调查的初裁裁决，裁定公司的补贴幅度为14.68%；2020年12月30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初裁裁决，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67.95%，经过双重救济递减后，按照57.36%征收反倾销临时措施保证金，上述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均从美国商务部公布日起进行征收。2021年5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割草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决，认定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自2021年7月9日起，公司在对美国出口汽油割草机产品时，需按照88.14%的反倾销税率和14.17%的反补贴税率缴纳保证金。2022年4月12日，MTD向美国商务部指控公司在美国加工组装割草机规避双反税令，申请对中国全境的割草机生产企业启动“反规避”调查。2022年5月26日，美国商务部审查后驳回了MTD的“反规避”立案申请。

2021年4月，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1年5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21年8月，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反补贴税率为130.44%。2022年3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决，裁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反倾销税率为201.99%，反补贴税率为203.06%。2022年5月，美国商务部所计算出的反倾销税率及反补贴税率已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终裁并在美国联邦纪事上对外公布。自此，美国商务部所计算出的本案反倾销及反补贴终裁税率正式生效。

（3）中美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对美国主要客户销售方式为境内FOB，不涉及美国加征关税和上述“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美国客户协商一致，将步进式汽油割草机产品的销售方式陆续变更为美国客户在大叶北美仓库直接提货的销售方式，并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和上述“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即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产品，由公司从境内向美国子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或配件，并按7.5%缴纳了美国

加征关税；同时，2020年第四季度和2021年1月，公司从境内直接出口美国并向美国海关报关进口的涉“双反”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金额分别为2,196.30万美元和92.52万美元，公司向美国海关缴纳该等产品“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合计分别为439.76万美元和66.65万美元，此后，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并装配生产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以满足美国客户相关产品订单需求，未实质向美国出口原产于中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整机产品，因此，公司未再发生需要按照美国“双反”调查裁决缴纳“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情况。自2021年4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双反”调查初裁起至今，公司未向美国出口原产于中国的手扶式汽油扫雪机产品，因此未发生按照美国“双反”调查裁决缴纳“双反”相关税费和保证金情况。

如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进一步升级或“反规避”申请被立案调查及裁决成立，将对公司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发行人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六）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产品认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位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主要包括沃尔玛、富世华集团、牧田、家得宝、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HECHT等。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取得情况会对发行人产品量产、销售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对于CE认证、EMC认证、欧V标准等“强制性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只有在取得认证/标准后方可在相关地区销售，对于CB认证、GS认证等“非强制性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取得认证后能够提升市场信任度，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为确保公司产品认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部门按照《产品认证管理程序》执行认证过程，其中，研发中心下属各研发部门的项目工程师按照立项指令提出认证申请，负责认证样机及相关图纸资料的提供、认证测试问题的改善；总师办负责与第三方认证机构（TUV南德、TUV莱茵、INTERTEK、BV等）联系、除图纸以外认证资料提供、认证过程全程跟进

并及时反馈认证问题，确保按时取得认证证书，并负责认证资料归档；采购部负责产品认证所涉及料件的采购，提供认证产品关键料件供应商清单；实验室负责认证产品所涉及的各项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取得所需认证，不存在因认证问题影响经营发展的情况。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7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叶北美致力于开拓北美市场，搜集市场信息，挖掘潜在客户需求。随着园林机械产品制造进一步向中国转移，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对美国市场销售持续增长。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在美国市场开拓成果显著，与沃尔玛、家得宝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自2019年起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公司在开拓美国市场、确定合作关系及价格谈判的过程中，已考虑了美国加征关税、“双反”的影响，保证了美国市场销售的盈利能力；（3）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汽油动力类园林机械主要采用美国产百力通发动机，对于该类商品，加征关税仅适用于产品价值减去美国产百力通发动机价值的剩余部分，因此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美国销售的影响进一步减小；（4）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装配生产线进行割草机整机的组装生产以减少“双反”影响；（5）公司已与客户就贸易摩擦升级时采用改变产品生产销售模式等方案达成共识，以保障公司美国市场业务的良好发展；（6）公司基于涉美国“双反”产品生产销售模式转变后，海运费及境外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考量，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沃尔玛达成协议，自2021年11月起公司向沃尔玛销售的主要产品获得约20%的价格涨幅，自2022年4月起实施第二轮约20%的价格涨幅，同时公司与家得宝也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达成一致，获得30%-75%的价格涨幅，保证公司美国市场销售的盈利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面临关税上涨、涉“双反”调查影响以及需额外承担海运费等影响，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充分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通过建立境外生产基地、聘请国际法律律师积极申诉、及时与美国主要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等方式

减少上述不利影响。

3、“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为了应对上述美国“双反”调查风险，于2020年第四季度在境外设立组装生产线并于2021年陆续投产，公司出口整机配件，并在该境外子公司进行组装。同时，就涉美国“双反”产品，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FOB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导致公司于2020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承担涉“双反”产品的美国关税、“双反”保证金以及海运费等费用，增加了公司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销售成本，同时，为应对上述生产销售模式转变带来的销售成本增加，公司相应提高了对沃尔玛、家得宝的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毛利率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31,443.76	45,174.82	32,588.95	13,894.26
成本	25,479.80	42,440.11	28,378.99	11,811.51
其中：海运费	5,310.60	6,455.15	-	-
关税及“双反” 税费	441.06	1,187.05	-	-
毛利率	18.97%	6.05%	12.92%	14.99%

如上表所示，2021年，公司对沃尔玛、家得宝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及成本增长幅度，使得2021年公司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的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6.87个百分点；2022年1-3月，公司对沃尔玛、家得宝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大于相关产品成本增长幅度，使得公司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的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12.91个百分点。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双反”调查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美国进一步扩大“双反”涉案产品和认定范围，将可能进一步对公司在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已制定了主要设备设施及生产环节的操作规程、劳务防护规程、环境监测合规性评价制度及应急方案，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运行情况及重大危险因素进行例行监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费用包括针对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的研发项目难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32.92	2,611.64	1,854.00	1,777.39
直接材料	490.82	1,532.63	1,812.96	1,514.56
认证及测试费	90.14	357.60	398.90	378.93
折旧及摊销	60.84	201.78	260.26	245.27
其他	190.30	235.54	406.79	405.48
合计	1,565.02	4,939.19	4,732.92	4,321.6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3.07%	4.73%	4.38%

（二）研发团队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晓波、童柏军、肖贤刚、兰养琳和吴文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朱典悝先生于2021年7月离任，不会对公司研发团队产生重大影响。

2、研发人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233 名，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 16.51%。

（三）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

1、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详见本节“九、（二）、3、专利权”。

2、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相关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应用
1	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ZL 2010 1 0215942.3、 ZL 2010 1 0222445.6 等 8 项专利	步进式汽油动力类产品
2	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ZL 2012 1 0496098.5、 ZL 2012 1 0595750.9 等 15 项专利	手持式汽油动力类产品
3	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	ZL 2011 1 0029041.X、 ZL 2011 1 0175601.2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4	割草机的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	ZL 2011 1 0230393.1、 ZL 2012 1 0204120.4 等 22 项专利	割草机
5	割草机的轮轴轮系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09 2 0166474.8、 ZL 2009 2 0297651.6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6	割草机的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10 2 0002730.2、 ZL 2010 2 0002610.2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
7	割草机的切割系统及低噪音高效率刀片设计技术	ZL 2010 1 0227439.X、 ZL 2010 1 0232550.8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8	割草机的底盘系统及其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10 1 0169476.X、 US 10172283 B1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9	扫雪机的设计制造及防滑降噪技术	ZL 2012 1 0111118.2、 ZL 2012 1 0131070.1 等 9 项专利	扫雪机
10	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ZL 2011 1 0128112.1、 ZL 2009 2 0271673.5 等 9 项专利	打草机
11	吹吸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ZL 2015 1 0688488.6、 ZL 2015 1 0568023.7 等 9 项专利	吹吸叶机
12	链锯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噪音震动控制技术	ZL 2014 1 0298162.8、 ZL 2014 1 0294864.9 等 7 项专利	锂电链锯
13	微耕机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安全高效节能控制技术	ZL 2011 1 0429945.1、 ZL 2013 1 0505457.3 等 5 项专利	汽油微耕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相关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应用
14	割灌机的设计制造及其低噪音低排放控制技术	ZL 2011 1 0440104.0、 ZL 2013 1 0366641.4 等 6 项专利	割灌机
15	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ZL 2016 3 0116328.X、 ZL 2017 3 0236459.6 等 4 项专利	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
16	割草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及电子电路软硬件设计技术	ZL 2017 2 0245098.6、 ZL 201920167191.9 等 10 项专利	割草机器人
17	无刷电机设计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ZL 2018 2 0605889.X、 ZL 2018 2 1048123.2 等 6 项专利	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
18	吹吸机的降噪消声控制技术	ZL 2017 1 0491440.5、 ZL 2017 1 0491439.2 等 4 项专利	吹吸叶机
19	提高割草面积及侧排割草的控制技术	ZL 2017 1 0513405.9 ZL 2017 1 04513679 等 6 项专利	割草机
20	二冲程汽油引擎动力控制技术	ZL 2016 1 0834442.5 ZL 2015 1 0799377.2 等 5 项专利	割草机
21	扫雪机动力控制技术	ZL 2013 1 0598100.4 ZL 2013 1 0598069.4 等 4 项专利	扫雪机
22	智能割草机的行走控制技术	ZL 2016 1 0353790.0、 ZL 2020 2 1160070.0 等 4 项专利	割草机
23	手推割草机的自走控制技术	ZL 2020 2 2866319.6、 ZL 2020 2 2196900.1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
24	割草机的操控优化技术	ZL 2021 2 2413061.9、 ZL 2021 2 0124070.3 等 7 项专利	割草机
25	骑乘式割草机结构优化技术	ZL 2021 2 0124087.9、 ZL 2021 2 0124835.3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
26	割草机启动控制技术	ZL 202 1 22516390.6、 ZL 202 1 22516954.6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
27	智能割草机的网络控制与多种工作模式设计技术	ZL 2019 1 0088103.0、 ZL 2019 1 0089590.2 等 5 项专利	割草机
28	骑乘式割草机设计技术	ZL 2011 1 0256204.8、 ZL 2011 1 0175601.2 等 5 项专利	割草机
29	智能割草机及其路径规划设计技术	ZL 2019 1 0088103.0、 ZL 2019 1 0089590.2 等 3 项专利	割草机器人

3、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182.96	7,326.32	60,856.64	89.25%
专用设备	15,600.06	6,018.61	9,581.45	61.42%
通用设备	2,576.23	1,262.68	1,313.55	50.99%
运输工具	1,011.01	613.49	397.52	39.32%
其他设备	790.81	496.02	294.78	37.28%
合计	88,161.07	15,717.12	72,443.94	82.1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7,816.76	工业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是
2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53,853.30	工业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是
3	大叶股份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39,849.07	工业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是
4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36,565.98	工业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是
5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区海关路 3 号等	1,418.77	工业	2043 年 5 月 29 日	是
6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09 室	163.45	办公	2051 年 8 月 18 日	否
7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1 号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10 室	163.45	办公	2051 年 8 月 18 日	否
8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0 号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11 室	242.84	办公	2051 年 8 月 18 日	否
9	鸿越智能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9353 号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28 号	46,077.64	工业	2053 年 10 月 9 日	是
10	领越智能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2 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大道 32 号、海潮路 82 号、望海路 37 号	166,411.13	工业	2064 年 9 月 1 日	否

大叶欧洲所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九、（二）1、土地

使用权”。

2、租赁房产

(1) 2019年12月11日，大叶北美与 STOCKBRIDGE 77 CORPORATE PARK, LLC 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的修订协议。合同约定，STOCKBRIDGE 77 CORPORATE PARK, LLC 将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的位于 3400St. Vardell Lan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面积为 6,150 平方英尺的房屋续租给大叶北美，并新增租赁面积 11,223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大叶北美将新增租赁面积启用于经营（或大叶北美的建设工程实质性完成起孰早）起 39 个自然月；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大叶北美与 RW STONEY LADSON INDUSTRIAL OWNER, LLC 签订了《租赁协议》。合同约定，RW STONEY LADSON INDUSTRIAL OWNER, LLC 将位于 8060 Commerce Center Rd., Ladson, Charleston County, South Carolina 29456 的房屋续租给大叶北美，租赁房屋面积为 310,128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自大叶北美的建设工程实质性完成起孰晚）60 个自然月；

(3) 2020 年 12 月 22 日，大叶泰国与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前述出租方将位于 911/27, 911/28 Moo 5 Tambol Khao Khan Song, AmphurSriracha, Chonburi, Thailand 的房屋出租给大叶泰国，租赁房屋面积为 8,3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大叶股份	56	1,852.98	670.55	36.19%
	领越智能	35	1,608.41	1,363.72	84.79%
液压机	大叶股份	27	610.26	233.29	38.23%
	领越智能	2	128.32	15.24	11.88%
喷塑线	大叶股份	2	380.34	115.10	30.26%
	领越智能	2	289.38	270.96	93.63%
割草机智能化生产线	大叶股份	4	339.48	231.13	68.08%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尾气排放测试仪	大叶股份	1	290.17	67.34	23.21%
弯管机	大叶股份	14	239.63	48.04	20.05%
	领越智能	2	7.08	5.57	78.62%
铣床	大叶股份	8	210.77	118.54	56.24%
	领越智能	1	2.92	2.85	97.63%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大叶股份	2	181.20	125.25	69.12%
封箱打包流水线	大叶股份	10	130.61	51.94	39.77%
	领越智能	1	93.81	87.12	92.88%
锂电池测试系统	大叶股份	16	129.83	56.28	43.35%
装配流水线	大叶股份	45	153.09	19.68	12.86%
	领越智能	1	33.63	30.97	92.08%
	大叶北美	6	131.16	122.23	93.19%
	大叶泰国	3	139.79	121.49	86.90%
电芯自动电焊机	大叶股份	1	49.23	24.29	49.33%
精雕 CNC 雕刻机	大叶股份	1	43.22	24.74	57.25%
起重机	领越智能	6	345.13	329.23	95.39%
塑料注射成型机	领越智能	26	674.87	658.84	97.62%
发电机	大叶股份	1	90.27	86.69	96.04%
无刷转子自动线成套设备	大叶股份	2	250.00	192.60	77.04%
	领越智能	1	79.65	68.93	86.54%
割草机智能组装线	领越智能	2	239.82	211.34	88.13%
智能空压机	领越智能	1	61.95	54.59	88.12%
空压机及管道工程设备	领越智能	1	51.33	45.23	88.13%
起重横梁设备	大叶股份	1	64.96	61.87	95.25%
合计	-	281.00	8,903.28	5,515.65	61.95%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188.55	2,436.98	16,751.57
软件	462.34	187.27	275.07
合计	19,650.90	2,624.25	17,026.6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面积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	10,760.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12.29	工业	挂牌出让	是
2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	24,25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	2059.12.29	工业		是
3	大叶股份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	23,10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2059.12.29	工业		是
4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22,755.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58 号等	2059.12.29	工业		是
5	大叶股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	6,273.23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 区海关路 3 号等	2043.5.29	工业	转让	是
6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2 号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09 室	2051.8.18	商服用地	买受	否
7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1 号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10 室	2051.8.18	商服用地		否
8	大叶股份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2780 号	11.40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11 室	2051.8.18	商服用地		否
9	领越智能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2 号	274,114.00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大道 32 号、海潮路 82 号、望海路 37 号	2064.9.1	工业	转让	否
10	鸿越智能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9353 号	66,666.7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28 号	2053.10.9	工业	转让	是

大叶欧洲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使用面积	坐落
大叶欧洲	10, No.2482/12	7,580	Parkstraße 1a, 66459 Bexbach, 德国

根据 Dornbach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叶欧洲取得上述土地系通过转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上存在二幢房屋建筑物，其中一幢用于办公，约 370 平方米，另一幢作为仓库使用，约 1,160 平方米。

2、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商标权62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16项，境外注册商标46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叶股份		25811036	第7类	2028.11.6	原始取得
2	大叶股份		25812002	第7类	2028.11.6	原始取得
3	大叶股份		23189325	第7类	2028.7.27	原始取得
4	大叶股份		19883181	第7类	2028.6.6	原始取得
5	大叶股份		20970980	第7类	2027.12.6	原始取得
6	大叶股份	SNOW KING	20355701	第7类	2027.10.13	原始取得
7	大叶股份		20355702	第7类	2027.10.13	原始取得
8	大叶股份	DAYE	8529100	第7类	2031.10.13	受让取得
9	大叶股份	DAYE	8529284	第12类	2031.10.13	受让取得
10	大叶股份		20970909	第7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11	大叶股份		20971048	第7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12	大叶股份		19883180	第7类	2027.9.6	原始取得
13	大叶股份		898851	第7类	2026.11.13	受让取得
14	大叶股份		5563455	第12类	2029.6.20	受让取得
15	大叶股份		5563453	第7类	2029.6.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大叶股份		36843933	第 7 类	2030.12.27	原始取得

注 1：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8529100”、“5563453”、“8529284”、“5563455”的商标系原为大叶股份、大叶工业共有商标，大叶工业将上述共有商标权转让给大叶股份，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共有的情形；

注 2：公司拥有的注册号“898851”的商标系 2017 年 1 月 20 日由非关联方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后继受取得

(2) 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叶股份		1282140	第 7 类	马德里	2025.11.24	原始取得
2	大叶股份		016482598	第 7 类	欧盟	2027.3.20	原始取得
3	大叶股份		1781994	第 7 类	墨西哥	2027.3.23	原始取得
4	大叶股份		2017/35397	第 7 类	土耳其	2027.4.18	原始取得
5	大叶股份		4/2017/00501 149	第 7 类	菲律宾	2027.6.8	原始取得
6	大叶股份		646411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3.20	原始取得
7	大叶股份		659306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8.22	原始取得
8	大叶股份		348910	第 7 类	埃及	2027.3.20	原始取得
9	大叶股份		912452269	第 7 类	巴西	2028.8.28	原始取得
10	大叶股份		5566617	第 7 类	美国	2028.9.18	原始取得
11	大叶股份		2017060043	第 7 类	马来西亚	2027.6.2	原始取得
12	大叶股份		5522771	第 7 类	美国	2028.7.24	原始取得
13	大叶股份		1015308	第 7 类	加拿大	2034.2.17	原始取得
14	大叶股份		2017/07235	第 7 类	南非	2027.3.16	原始取得
15	大叶股份		285400	第 7 类	伊朗	2027.7.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大叶股份		IDM0007725 56	第 7 类	印度尼西亚	2027.5.22	原始取得
17	大叶股份		1258621	第 7 类	智利	2027.9.6	原始取得
18	大叶股份		3038751	第 7 类	阿根廷	2029.10.18	原始取得
19	大叶股份		293987	第 7 类	以色列	2027.5.1	原始取得
20	大叶股份		1021302	第 7 类	加拿大	2034.5.13	原始取得
21	大叶股份		017159369	第 7 类	欧盟	2027.8.30	原始取得
22	大叶股份		1015307	第 7 类	加拿大	2034.2.18	原始取得
23	大叶股份		1430281	第 7 类	比荷卢 经济联 盟	2030.11.27	原始取得
24	大叶股份		312398	第 7 类	奥地利	2030.11.23	原始取得
25	大叶股份		2020/146996	第 7 类	土耳其	2030.11.24	原始取得
26	大叶股份		764005	第 7 类	瑞士	2030.11.23	原始取得
27	大叶股份		30202000010 4825	第 7 类	意大利	2030.11.25	原始取得
28	大叶股份		30202011656 8	第 7 类	德国	2030.11.23	原始取得
29	大叶股份		20/4704424	第 7 类	法国	2030.11.23	原始取得
30	大叶股份		AT311685	第 7 类	奥地利	2030.12.7	原始取得
31	大叶股份		UK00003565 326	第 7 类	英国	2030.12.8	原始取得
32	大叶股份		1430969	第 7 类	比荷卢 经济联 盟	2030.12.7	原始取得
33	大叶股份		1347883	第 7 类	智利	2031.6.23	原始取得
34	大叶股份		264619	第 7 类	希腊	2030.12.9	原始取得
35	大叶股份		1165995	第 7 类	新西兰	2030.12.8	原始取得
36	大叶股份		30202000010 9700	第 7 类	意大利	203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大叶股份		20/4709380	第7类	法国	2030.12.7	原始取得
38	大叶股份		30202011755 0	第7类	德国	2030.12.7	原始取得
39	大叶股份		764004	第7类	瑞士	2030.12.8	原始取得
40	大叶股份		VR20210034 8	第7类	丹麦	2030.12.7	原始取得
41	大叶股份		UK00003560 562	第7类	英国	2030.11.25	原始取得
42	大叶欧洲	MOWOX	015240211	第7、8类	欧盟	2026.3.18	原始取得
43	大叶欧洲	MOWOX	5393646	第7、8类	美国	2027.2.2	原始取得
44	大叶欧洲		017014961	第7、8类	欧盟	2027.7.21	原始取得
45	大叶欧洲	MOWOX	IR01355677	第7、8、11 类	马德里	2027.2.2	原始取得
46	大叶北美		6245836	第7类	美国	2031.1.12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15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37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大叶股份	一种乘驾式割草机	ZL202120124087.9	实用新型	2021.1.18
2	大叶股份	行走轮	ZL201610353790.0	发明专利	2016.5.19
3	大叶股份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ZL202021160070.0	实用新型	2020.6.19
4	大叶股份	带连动锁定防止误操作揭开侧排草盖的草坪割草机	ZL201710513402.5	发明专利	2017.6.22
5	大叶股份	含锂电池盒的锂电链锯	ZL201610352558.5	发明专利	2016.5.18
6	大叶股份	拨杆调高盘用拉索联动的割草机	ZL201920694758.8	实用新型	2019.5.9
7	大叶股份	一种采用非圆的多边形轮的割草机	ZL201920695045.3	实用新型	2019.5.9
8	大叶股份	用滚动锁转调万向轮的割草机	ZL201920694759.2	实用新型	2019.5.9
9	大叶股份	一种改扶手易取集草箱的割草机	ZL201920694760.5	实用新型	2019.5.9
10	大叶股份	用侧排草板上翻便利包装的割草机	ZL201920695041.5	实用新型	2019.5.9
11	大叶股份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ZL201920489548.5	实用新型	2019.4.11
12	大叶股份	扶手折叠立起放置的割草机	ZL201920695043.4	实用新型	2019.5.9
13	大叶股份	有手动锁转正万向轮的割草机	ZL201920695042.X	实用新型	2019.5.9
14	大叶股份	不用工具能折合扶手的割草机	ZL201920695044.9	实用新型	2019.5.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5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	ZL201920180919.1	实用新型	2019.2.1
16	大叶股份	一种智能割草机	ZL201920181298.9	实用新型	2019.2.1
17	大叶股份	具前万向轮与半边导向槽配合扩大割草面积的智能割草机	ZL201710451367.9	发明专利	2017.6.12
18	大叶股份	具锂电池驱动马达环周并列滤波消声风管的吹叶机	ZL201710491439.2	发明专利	2017.6.16
19	大叶股份	具左扇门板和右扇门板及抽缩侧排草盖的草坪割草机	ZL201710513405.9	发明专利	2017.6.22
20	大叶股份	一种自动工作系统	ZL201920167191.9	实用新型	2019.1.30
21	大叶股份	一种智能割草机	ZL201920162755.X	实用新型	2019.1.30
22	大叶股份	一种智能割草机	ZL201920190167.7	实用新型	2019.2.11
23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DYM200500）	ZL201930025199.7	外观设计	2019.1.7
24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DYM200800）	ZL201930025200.6	外观设计	2019.1.7
25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DYM200600）	ZL201930025341.8	外观设计	2019.1.7
26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DYM200900）	ZL201930025342.2	外观设计	2019.1.7
27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充电基座	ZL201930025343.7	外观设计	2019.1.7
28	大叶股份	一种有对数螺线凸轮机控有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201510503862.0	发明专利	2015.8.12
29	大叶股份	一种具等角螺线凸轮机控无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201510503906.X	发明专利	2015.8.12
30	大叶股份	在扫气通道中加间隙曲轴阀控预燃扫气的二冲程汽油引擎	ZL201510799377.2	发明专利	2015.11.16
31	大叶股份	采用拉绳来调控的扫雪机	ZL201610353789.8	发明专利	2016.5.18
32	大叶股份	便携式具定子连风叶转动而转子不转的无刷马达的吹叶机	ZL201710446401.3	发明专利	2017.6.8
33	大叶股份	行走式具永磁马达定子连风叶转动及风筒消声器的吹叶机	ZL201710446402.8	发明专利	2017.6.8
34	大叶股份	带组合前风筒吸声消声及后风筒多管消声的吹叶机	ZL201710491440.5	发明专利	2017.6.16
35	大叶股份	含多个通孔的隔离墙的左箱体以辅助扫气的二冲程发动机	ZL201610834442.5	发明专利	2016.9.5
36	大叶股份	一种九槽八极的永磁无刷电	ZL201820605889.X	实用新型	2018.4.20
37	大叶股份	锂电池充电器盒（80 伏）	ZL201730236459.6	外观设计	2017.5.31
38	大叶股份	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	ZL201410298199.0	发明专利	2014.6.20
39	大叶股份	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的二冲程发动机	ZL201510295650.8	发明专利	2015.5.27
40	大叶股份	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机	ZL201510660314.9	发明专利	2015.10.13
41	大叶股份	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	ZL201510688488.6	发明专利	2015.10.19
42	大叶股份	具压力角处处相等对数螺线的安全	ZL201510568023.7	发明专利	2015.9.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门的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43	大叶股份	割草机用自动锁住操纵杆及用按钮开锁的安全装置	ZL201620618487.4	实用新型	2016.6.15
44	大叶股份	无张紧轮普通皮带驱斜置同向双割草刀双排草宽幅割草机	ZL201621396504.0	实用新型	2016.12.8
45	大叶股份	电动机驱偏滚柱锥柱塞具氟注塑铝青铜圈对数阀的喷雾泵	ZL201621306562.X	实用新型	2016.11.24
46	大叶股份	具自动充电销插入及拔出接触片的充电组件的智能割草机	ZL201720245098.6	实用新型	2017.3.8
47	大叶股份	轮子（DYM1760）	ZL201630116330.7	外观设计	2016.4.5
48	大叶股份	带有刃护盘用导轮配窜袋型犁消中漏耕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201310501205.3	发明专利	2013.10.16
49	大叶股份	一种含共轭弓背以自磨锯齿的锂电链锯	ZL201410298181.0	发明专利	2014.6.20
50	大叶股份	一种含对数螺线以平稳调节的锂电链锯	ZL201410298137.X	发明专利	2014.6.20
51	大叶股份	有离心碰珠的刹车机构的草坪割草机	ZL201620831603.0	实用新型	2016.7.25
52	大叶股份	割草机（DYM1074A）	ZL201630116379.2	外观设计	2016.4.5
53	大叶股份	锂电池盒	ZL201630116328.X	外观设计	2016.4.5
54	大叶股份	锂电扫雪机	ZL201630116463.4	外观设计	2016.4.5
55	大叶股份	轮子（DYM1679）	ZL201630116891.7	外观设计	2016.4.5
56	大叶股份	轮子（DYM1676）	ZL201630116329.4	外观设计	2016.4.5
57	大叶股份	轮子（DYM1766）	ZL201630116461.5	外观设计	2016.4.5
58	大叶股份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ZL201210314231.0	发明专利	2012.8.21
59	大叶股份	一种改进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201310505456.9	发明专利	2013.10.16
60	大叶股份	带套环切割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201310366189.1	发明专利	2013.8.17
61	大叶股份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201310366190.4	发明专利	2013.8.17
62	大叶股份	仿三角形轮壳的行走轮	ZL201630201115.7	外观设计	2016.5.18
63	大叶股份	割草机轮（DYM1072）	ZL201630116380.5	外观设计	2016.4.5
64	大叶股份	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201410167765.4	发明专利	2014.4.16
65	大叶股份	带LPG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	ZL201410773622.8	发明专利	2014.12.4
66	大叶股份	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	ZL201410773773.3	发明专利	2014.12.3
67	大叶股份	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	ZL201410294864.9	发明专利	2014.6.20
68	大叶股份	一种低振动树叶吹吸机的改进	ZL201110146616.6	发明专利	2011.5.24
69	大叶股份	宽幅卧式微耕机	ZL201310505457.3	发明专利	2013.10.16
70	大叶股份	一种在小型发动机活塞销端同时安	ZL201310137866.2	发明专利	2013.4.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装两 G 型弹性垫的机构			
71	大叶股份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201310366641.4	发明专利	2013.8.17
72	大叶股份	改进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201310366631.0	发明专利	2013.8.17
73	大叶股份	带套环切割器及长压草轮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201310366188.7	发明专利	2013.8.17
74	大叶股份	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201310598100.4	发明专利	2013.11.16
75	大叶股份	改进的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201310598069.4	发明专利	2013.11.16
76	大叶股份	一种含立方抛物线减低冲击的锂电链锯	ZL201410298162.8	发明专利	2014.6.20
77	大叶股份	改进的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201410167797.4	发明专利	2014.4.16
78	大叶股份	改进的刀片自离合割草机	ZL201110198503.0	发明专利	2011.7.7
79	大叶股份	草坪机用内锥套离合的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	ZL201110029041.X	发明专利	2011.1.25
80	大叶股份	函数波刀片自离合骑乘割草机	ZL201110203847.6	发明专利	2011.7.12
81	大叶股份	有底盘防撞保险带函数波盘刹车器的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201210204120.4	发明专利	2012.6.15
82	大叶股份	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	ZL201210496098.5	发明专利	2012.11.22
83	大叶股份	扫气道口对数微分方程紊流回窜片降排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201210595750.9	发明专利	2012.12.18
84	大叶股份	单齿盘变多速的有安全操纵及前辅轮和降噪机体的扫雪机	ZL201210131070.1	发明专利	2012.4.22
85	大叶股份	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ZL201210519139.8	发明专利	2012.11.25
86	大叶股份	活塞裙部对数微分等角线裙边紊流回窜降排的汽油发动机	ZL201210595749.6	发明专利	2012.12.18
87	大叶股份	收窄左右箱座的双座的双辅通气口降低排放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201310021205.3	发明专利	2013.1.5
88	大叶股份	快接双通（8904J）	ZL201330190881.4	外观设计	2013.5.11
89	大叶股份	割草机	ZL201330192828.8	外观设计	2013.5.14
90	大叶股份	无刀座的割草机	ZL201330192747.8	外观设计	2013.5.14
91	大叶股份	树叶吹吸机	ZL201330192809.5	外观设计	2013.5.14
92	大叶股份	多齿割草刀	ZL201330192750.X	外观设计	2013.5.14
93	大叶股份	一种有多种安全措施旋耕机	ZL201110429945.1	发明专利	2011.12.15
94	大叶股份	有降噪措施及液压无级变速的骑乘割草机	ZL201110175601.2	发明专利	2011.6.23
95	大叶股份	有触媒消声管及旋涡喷嘴和二冲多扫气口汽油机的割灌机	ZL201110440104.0	发明专利	2011.12.7
96	大叶股份	有防滑链及冰齿雪刷搅龙和传热汽槽及前排气管的扫雪机	ZL201210111118.2	发明专利	2012.4.10
97	大叶股份	旋涡喷嘴发动机直联有高速函数叶	ZL201210035082.4	发明专利	2012.2.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轮及偶旋迷宫的离心泵			
98	大叶股份	割草机割草刀测试检具	ZL201330192749.7	外观设计	2013.5.14
99	大叶股份	有转芯放电盆的电极的火花塞	ZL201330190924.9	外观设计	2013.5.11
100	大叶股份	有微调放电电极的火花塞	ZL201330190956.9	外观设计	2013.5.11
101	大叶股份	小型发动机上部外壳	ZL201330192826.9	外观设计	2013.5.14
102	大叶股份	有开缝线放电盆的电极的火花塞	ZL201330190811.9	外观设计	2013.5.11
103	大叶股份	打草机用打草头的壳	ZL201330200505.9	外观设计	2013.5.17
104	大叶股份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ZL201220423111.X	实用新型	2012.8.21
105	大叶股份	有安全电路保护措施的骑乘割草机	ZL201110256204.8	发明专利	2011.8.23
106	大叶股份	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201110230393.1	发明专利	2011.8.9
107	大叶股份	草坪割草机用多齿割草刀	ZL201010232550.8	发明专利	2010.7.15
108	大叶股份	有活动受电极和微动放电电极的内燃机用点火装置	ZL201010222445.6	发明专利	2010.7.1
109	大叶股份	环保型带假脚防护和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ZL201010169476.X	发明专利	2010.4.27
110	大叶股份	有多侧面和多个间隙的汽油发动机用火花塞	ZL201010215935.3	发明专利	2010.6.24
111	大叶股份	有五腔含尖劈的消声器	ZL201010155015.7	发明专利	2010.3.30
112	大叶股份	内燃机函数波燃烧室及与点火装置的搭配	ZL201010245241.4	发明专利	2010.7.30
113	大叶股份	无刀座的草坪割草机用割草刀	ZL201010227439.X	发明专利	2010.7.9
114	大叶股份	一种具有内感抗及高压联接器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201010210679.9	发明专利	2010.6.19
115	大叶股份	一种低振动打草机的改进	ZL201110128112.1	发明专利	2011.5.13
116	大叶股份	电动割草机刹车结构	ZL201220258218.3	实用新型	2012.5.29
117	大叶股份	有散热翅和弯电极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201010215942.3	发明专利	2010.6.23
118	大叶股份	草坪割草机用汽油发动机点燃及润滑改进	ZL201010263436.1	发明专利	2010.8.22
119	大叶股份	割草机	ZL202130783322.9	外观设计	2021.11.27
120	大叶股份	一种手拉启动器	ZL202122516954.6	实用新型	2021.10.19
121	大叶股份	一种自动阻风门装置、化油器及园林工具	ZL202122516390.6	实用新型	2021.10.19
122	大叶股份	一种割草机	ZL202121611427.7	实用新型	2021.7.15
123	大叶股份	一种割草机	ZL202121613076.3	实用新型	2021.7.15
124	大叶股份	一种用于园林工具的电池仓及园林工具	ZL202121611435.1	实用新型	2021.7.15
125	大叶股份	一种割草机用操作结构及其割草机	ZL202121611429.6	实用新型	2021.7.15
126	大叶股份	一种混合动力的乘驾式割草机	ZL202120124835.3	实用新型	2021.1.18
127	大叶股份	一种割草机用扶手及割草机	ZL202120124070.3	实用新型	2021.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28	大叶股份	割草机	001696816-0001	外观设计	2010.4.19
129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系列设计 1 (DYM200500)	006089009-0002	外观设计	2019.1.28
130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系列设计 2 (DYM200600)	006089009-0003	外观设计	2019.1.28
131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系列设计 3 (DYM200800)	006089009-0004	外观设计	2019.1.28
132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系列设计 4 (DYM200900)	006089009-0001	外观设计	2019.1.28
133	大叶股份	智能割草机充电座	006089017-0001	外观设计	2019.1.28
134	大叶股份	改进的一种草坪割草机底部后轴用 拨切排草通道机构	US 10172283 B1	发明专利	2018.4.12
135	广德迪发 机械有限公司、发 行人	有等压力对数曲线弧波浪直波纹粉 末冶金草坪机齿轮箱	ZL201510015192.8	发明专利	2015.1.7
136	领越智能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ZL201821037694.6	实用新型	2018.7.3
137	领越智能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ZL201821042862.0	实用新型	2018.7.3
138	领越智能	一种连接装置及搭载该装置的园艺 用割草电动工具	ZL201821048123.2	实用新型	2018.7.3
139	领越智能	电动工具用电机	ZL201830352376.8	外观设计	2018.7.3
140	领越智能	电机用连接端子	ZL201830352377.2	外观设计	2018.7.3
141	领越智能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自驱动离合装 置及轮式车辆	ZL202022866319.6	实用新型	2020.12.3
142	领越智能	一种用于自走组件的输出模块、自 走组件及割草设备	ZL202022196900.1	实用新型	2020.9.30
143	领越智能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自走组件及搭 载其的割草设备	ZL202021022715.4	实用新型	2020.6.7
144	领越智能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自走器组件	ZL201922313829.8	实用新型	2019.12.20
145	领越智能	一种基于电机驱动的自走组件	ZL201922313836.8	实用新型	2019.12.20
146	领越智能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ZL201810719761.0	发明专利	2018.7.3
147	领越智能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的电机及 其组装方法	ZL201810716927.3	发明专利	2018.7.3
148	领越智能	一种转子组件及搭载其的电机	ZL201921289923.8	实用新型	2019.8.10
149	领越智能	一种电动工具用电机	ZL201921289924.2	实用新型	2019.8.10
150	领越智能	一种定子内径可调的电动工具用电 机	ZL201921289926.1	实用新型	2019.8.10
151	领越智能	电动工具用电机	ZL201930433423.6	外观设计	2019.8.10
152	领越智能	一种坐骑式草坪修剪机用包装铁架	ZL 202121611431.3	实用新型	2021.7.15
153	领越智能	刀片	ZL 202130659816.6	外观设计	2021.10.5
154	领越智能	一种刀具组件及割草机	ZL 202122413061.9	实用新型	2021.10.5

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过一项股权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陈伟所持鸿越智能合计100%的股权，公司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0)第10528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鸿越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5,076.05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4,876万元。鸿越智能于2020年10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鸿越智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所在地	主营业务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利润
1	大叶欧洲	德国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316.58	-46.19	3,938.28	-329.01
2	大叶北美	美国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57,460.66	1,269.05	51,620.67	-4,364.13
3	大叶香港	香港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9,845.47	-277.66	4,074.95	-317.29
4	大叶鸿博	新加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和多种产品的零售业务	6,656.36	-0.27	4,600.59	-0.19
5	大叶润博	新加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和多种产品的零售业务	665.45	-0.1	459.94	-0.07
6	大叶新加坡	新加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和多种产品的零售业务	665.45	-0.1	459.94	-0.07

7	大叶泰国	泰国	园林机械产品的制造	19,740.67	1,199.84	16,320.34	-1.31
---	------	----	-----------	-----------	----------	-----------	-------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20 年度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 1,600.00 万元（含税）。

（3）2021 年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2,080.00 万元（含税）。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2.29	7,670.16	8,148.2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80.00	1,600.00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7.46%	20.8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合计			3,68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123.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66%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现金分红能力、影响分红的因素

影响公司分红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68.77 万元、100,111.55 万元、160,700.42 万元和 80,012.68 万元，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8.25 万元、7,670.16 万元、5,552.29 万元和 6,055.97 万元；各期末不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742.53 万元、9,562.59 万元、6,045.49 万元和 16,813.54 万元，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增加，但银行信贷额度较高，债权融资环境相对宽松。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保持较为良好水平，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8.25 万元、7,670.16 万元和 5,552.2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23.57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49,903.12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

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大叶持有公司 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晓波、ANGELICA PG HU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5.6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与 ANGELICA PG HU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 ANGELICA PG HU 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叶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大叶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大叶持有公司

		5,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
2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叶晓波、ANGELICA PG HU 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5.63%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大叶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的股份
2	香港谷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
3	香港金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
4	德创骏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的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大叶	叶晓波控股 99%的企业
2	德创骏博	叶晓波控股 64.78%的企业
3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叶晓波之兄）控股 60%的企业
4	大叶工业	叶晓东、裘柯夫妇控制的企业
5	菲斯卡园艺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大叶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叶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7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大叶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8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控股 70%的企业
9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晓东、裘柯夫妇合计持有 79.00%出资份额的企业
10	上海柯阳日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柯控股 100%的企业
11	ASIAN RAINBOW LIMITED	叶晓东控股 100%的企业
12	宁波柯阳日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柯控股 70%的企业
13	宁波日晋科技有限公司	叶晓东和裘柯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来根控股 99%的企业
15	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何烽控股 100%的企业
16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控股 99%的企业
17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烽控股 70%的企业
18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烽控股 52.31%的企业
19	宁波正信永立服饰有限公司	丁国军控股 90%的企业

7、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大叶	叶晓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执行董事、韩月英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德凯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晓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大叶工业	叶晓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裘柯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菲斯卡园艺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余姚四明银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柯阳日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日晋科技有限公司	叶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ASIAN RAINBOW LIMITED	叶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柯阳日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徐来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徐来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余姚市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徐来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乐丰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杭州远宁睿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诚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贾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冯伟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宁波正信永立服饰有限公司	丁国军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此处关联方未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8、过往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大叶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叶晓东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裘柯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2	YQ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叶晓东控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3	THE FOUNTAINHEAD GROUP LIMITED	裘柯控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4	岱山富达电器有限公司	徐来根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5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离任
6	黄国永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	方友胜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朱典悝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情形。

(2)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或对其提供租赁的情形。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为342.71万元、394.39万元、402.82万元和60.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35%、0.39%、0.25%和0.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016.11.6-2019.11.5	叶晓波	10,400	最高额保证
		2017.10.31-2020.10.30	叶晓波	29,970	最高额保证
		2019.7.4-2022.7.3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7,560	最高额保证
		2019.7.4-2022.7.3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5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1.08-2021.01.07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64,800	最高额保证
		2020.12.18-2021.12.17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86,400	最高额保证
		2021.07.28-2024.07.27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97,200	最高额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7.11.15-2022.3.31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13,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2.08-2023.12.07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26,000	最高额保证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021.10.1	叶晓波、ANGELICA	6,000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司江南支行		PG HU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11.18-2020.11.17	叶晓波	6,000	最高额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19.10.22-2024.10.21	叶晓波、ANGELICA PG HU	15,000	最高额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20.11.01-2023.11.01	叶晓波	13,000	最高额保证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18.3.7-2021.3.7	叶晓波	6,000	最高额保证
		2018.3.7-2021.3.7	ANGELICA PG HU	6,000	最高额保证
		2019.9.1-2023.4.7	叶晓波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6.01-2024.04.06	叶晓波	13,000	最高额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21.05.26-2024.05.25	叶晓波	10,000	最高额保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76,312.64 万元。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均为 0。

4、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及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20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2月3日，独立董事贾滨、刘云、涂必胜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利益的行为。”

2021年4月1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8%。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2022年4月1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448.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53 号、天健审〔2021〕3218 号和天健审〔2022〕2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745,516.93	118,869,756.32	154,910,398.30	102,752,7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3,785.52	7,343,648.23	15,988,954.14	4,193,93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603,505,373.62	423,768,882.26	191,161,179.67	333,886,941.02
预付款项	19,206,517.09	11,244,028.90	15,080,647.21	3,237,311.40
其他应收款	8,161,143.97	8,460,148.49	14,272,659.06	8,989,483.55
存货	623,169,806.76	859,289,094.19	510,867,044.13	458,646,487.30
其他流动资产	49,037,934.44	51,052,279.07	50,866,573.98	29,660,195.16
流动资产合计	1,621,320,078.33	1,480,027,837.46	953,147,456.49	941,367,057.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4,439,419.81	732,571,921.18	391,659,903.13	161,505,103.14
在建工程	69,975,576.59	64,393,965.14	294,675,801.94	307,859,345.57
使用权资产	42,629,875.19	46,305,305.08	-	-
无形资产	170,266,430.73	171,587,741.36	175,341,030.51	106,329,7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1,221.43	17,573,348.02	14,228,625.69	8,788,28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972,523.75	1,032,432,280.78	875,905,361.27	584,482,499.89
资产总计	2,643,292,602.08	2,512,460,118.24	1,829,052,817.76	1,525,849,5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553,357.09	698,397,434.63	293,423,356.17	359,414,98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884.30	395,163.58	4,077,113.40	2,415,42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17,966,140.00	154,317,500.00	95,328,500.00	48,958,000.00
应付账款	270,937,411.94	484,472,012.74	356,487,465.78	407,700,520.84
预收款项	-	-	-	1,133,158.04
合同负债	4,614,945.52	1,983,603.57	1,742,323.97	-
应付职工薪酬	17,683,218.17	34,663,058.11	24,443,085.31	19,603,446.47
应交税费	22,416,479.81	10,677,306.84	6,335,317.67	4,998,797.29
其他应付款	574,220.93	387,858.17	2,287,103.97	2,208,4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64,485.39	27,275,481.67	15,018,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407,405,143.15	1,412,569,419.31	799,142,766.27	846,432,74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764,843.39	99,729,093.39	100,149,722.22	192,143,884.41
租赁负债	32,046,179.08	34,522,101.05	-	-
长期应付款	45,862,776.87	-	-	-
递延收益	7,925,479.74	8,022,353.49	8,099,177.24	8,163,56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067.83	1,101,547.23	2,398,343.12	629,08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23,346.91	143,375,095.16	110,647,242.58	200,936,543.64
负债合计	1,624,128,490.06	1,555,944,514.47	909,790,008.85	1,047,369,29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2,544,838.42	450,059,488.42	449,231,040.80	123,969,248.33
其他综合收益	-3,952,898.24	-3,556,327.38	-457,799.60	723,073.80
盈余公积	40,835,988.95	40,835,988.95	31,690,049.42	22,024,760.65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369,736,182.89	309,176,453.78	278,799,518.29	211,763,18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164,112.02	956,515,603.77	919,262,808.91	478,480,26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164,112.02	956,515,603.77	919,262,808.91	478,480,2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3,292,602.08	2,512,460,118.24	1,829,052,817.76	1,525,849,557.7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62,277.22	70,715,682.36	84,564,690.69	90,495,14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3,785.52	7,343,648.23	15,988,954.14	4,193,93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545,910,167.99	508,232,642.76	336,740,396.34	358,040,176.50
预付款项	23,576,458.96	22,228,830.66	14,509,755.94	3,074,615.67
其他应收款	392,266,299.44	313,824,458.08	126,393,540.04	75,452,138.22
存货	303,122,502.22	526,881,285.27	368,870,387.58	445,377,095.72
其他流动资产	2,172,008.76	13,645,123.39	13,365,695.38	10,092,468.33
流动资产合计	1,468,003,500.11	1,462,871,670.75	960,433,420.11	986,725,57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8,467,005.64	589,424,795.64	537,121,055.64	78,718,855.17
固定资产	134,436,322.97	136,521,841.10	132,862,657.22	147,176,930.64
使用权资产	-	-	-	-
在建工程	17,054,851.29	16,604,027.99	384,087.20	293,006.00
无形资产	37,294,690.80	37,444,942.26	38,497,452.07	39,671,04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9,638.85	4,105,844.67	2,753,703.57	2,780,27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732,509.55	784,101,451.66	711,618,955.70	268,640,108.13
资产总计	2,268,736,009.66	2,246,973,122.41	1,672,052,375.81	1,255,365,6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771,604.95	683,479,906.44	293,423,356.17	359,414,98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884.30	395,163.58	4,077,113.40	2,415,42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85,203,200.00	147,920,000.00	79,824,000.00	48,958,000.00
应付账款	133,351,496.55	329,130,845.63	293,987,924.82	327,049,185.76
预收款项	-	-	-	1,093,498.83
合同负债	4,400,983.38	1,976,271.39	1,735,564.51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4,590,250.58	30,873,768.59	23,657,676.84	19,214,492.20
应交税费	9,400,258.32	5,760,535.78	2,402,712.04	2,527,130.15
其他应付款	117,278.00	119,817.00	541,437.30	928,4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8,376.67	15,018,500.00	15,018,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48,332.75	1,214,674,808.41	714,668,285.08	761,601,13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35,750.00	-	-	-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925,479.74	8,022,353.49	8,099,177.24	8,163,56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067.83	1,101,547.23	2,398,343.12	629,08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85,297.57	9,123,900.72	10,497,520.36	8,792,659.23
负债合计	1,199,933,630.32	1,223,798,709.13	725,165,805.44	770,393,79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2,544,838.42	450,059,488.42	449,231,040.80	123,969,248.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0,835,988.95	40,835,988.95	31,690,049.42	22,024,760.65
未分配利润	415,421,551.97	372,278,935.91	305,965,480.15	218,977,88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802,379.34	1,023,174,413.28	946,886,570.37	484,971,890.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802,379.34	1,023,174,413.28	946,886,570.37	484,971,89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736,009.66	2,246,973,122.41	1,672,052,375.81	1,255,365,683.70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126,824.82	1,607,004,244.05	1,001,115,503.78	987,687,714.01
减：营业成本	658,105,627.55	1,360,810,307.90	807,757,261.49	765,548,457.56
税金及附加	1,459,339.30	7,279,473.07	9,912,617.47	9,971,031.03
销售费用	21,664,972.55	58,101,283.96	35,605,945.72	45,214,066.14
管理费用	16,508,333.36	56,849,172.83	39,277,111.66	27,803,944.57
研发费用	15,650,226.02	49,391,939.68	47,329,231.09	43,216,276.00
财务费用	10,981,599.89	28,839,835.22	8,190,853.17	5,795,873.09
其中：利息费用	9,190,416.01	22,595,720.17	9,083,067.61	9,017,829.23
利息收入	215,732.67	1,603,618.31	1,975,045.25	1,172,294.59
加：其他收益	4,486,055.86	4,638,933.44	7,049,787.99	3,725,87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2,100.00	14,032,831.76	764,141.03	-2,597,09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416.57	7,173,484.65	13,757,840.74	1,828,19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3,266.05	-7,100,492.16	3,649,759.23	-5,368,71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64,044.24	-2,133,537.13	-1,544,31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080,684.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42,032.53	62,412,944.84	76,130,475.04	90,262,695.19
加: 营业外收入	21,794.87	1,076,923.01	6,754,218.67	169,828.00
减: 营业外支出	93,470.94	52,108.92	56,832.86	30,43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70,356.46	63,437,758.93	82,827,860.85	90,402,087.37
减: 所得税费用	19,210,627.35	7,914,883.91	6,126,235.16	8,919,63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59,729.11	55,522,875.02	76,701,625.69	81,482,450.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59,729.11	55,522,875.02	76,701,625.69	81,482,45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59,729.11	55,522,875.02	76,701,625.69	81,482,450.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570.86	-3,098,527.78	-1,180,873.40	-28,2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570.86	-3,098,527.78	-1,180,873.40	-28,24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63,158.25	52,424,347.24	75,520,752.29	81,454,20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3,158.25	52,424,347.24	75,520,752.29	81,454,20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59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59	0.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795,742.44	1,314,477,730.78	1,121,532,956.74	968,891,788.57
减：营业成本	421,831,775.88	1,095,910,429.14	919,449,375.84	756,336,474.79
税金及附加	811,951.20	3,783,600.21	7,032,606.33	7,463,432.38
销售费用	3,869,026.91	15,744,843.12	22,618,674.91	36,097,522.79
管理费用	10,552,931.52	33,717,093.56	31,472,925.32	25,844,555.94
研发费用	14,213,053.27	48,774,197.08	47,089,575.39	43,216,276.00
财务费用	8,646,233.51	24,343,630.63	8,707,777.18	5,819,887.58
其中：利息费用	7,084,246.00	18,436,574.39	9,067,849.28	9,017,829.23
利息收入	198,289.56	1,321,036.86	1,413,145.04	1,139,069.91
加：其他收益	3,009,605.66	4,230,719.14	5,517,603.28	2,492,36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2,100.00	14,032,831.76	764,141.03	-2,597,09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416.57	7,173,484.65	13,757,840.74	1,828,19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0,976.19	-15,917,341.47	-815,206.91	-7,577,40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64,044.24	-2,133,537.13	-1,544,31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080,684.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73,868.57	99,659,586.88	102,252,862.78	90,796,062.89
加：营业外收入	21,794.87	1,076,923.01	6,050,000.00	169,828.00
减：营业外支出	78,282.05	52,108.92	56,832.86	30,43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17,381.39	100,684,400.97	108,246,029.92	90,935,455.07
减：所得税费用	9,274,765.33	9,225,005.68	11,593,142.26	9,543,96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2,616.06	91,459,395.29	96,652,887.66	81,391,487.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42,616.06	91,459,395.29	96,652,887.66	81,391,487.1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233,780.36	1,388,179,406.41	1,156,372,683.77	825,439,2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90,130.91	154,229,747.86	67,607,750.82	63,199,85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7,011.48	128,844,960.70	89,223,403.31	78,373,5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970,922.75	1,671,254,114.97	1,313,203,837.90	967,012,6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74,531.01	1,482,432,480.24	889,122,963.31	732,047,97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77,664.51	232,028,105.73	126,424,645.86	111,591,4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9,935.86	22,541,792.37	27,969,573.61	25,692,15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5,203.84	171,551,740.06	136,183,220.89	141,115,9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27,335.22	1,908,554,118.40	1,179,700,403.67	1,010,447,4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587.53	-237,300,003.43	133,503,434.23	-43,434,82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800,000.00	485,671,8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2,100.00	25,944,672.50	2,542,651.75	574,86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17,128,10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12,000.00	2,056,000.00	3,023,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100.00	46,456,672.50	186,398,651.75	506,398,05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8,552.10	176,357,210.61	178,768,930.43	227,784,0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1,800,000.00	458,127,79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091,787.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9,440.00	11,270,399.47	21,714,5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7,992.10	187,627,610.08	426,375,218.05	688,911,81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5,892.10	-141,170,937.58	-239,976,566.30	-182,513,75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011,320.7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509,761.91	1,182,589,494.79	671,309,691.17	711,915,68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09,761.91	1,182,589,494.79	1,064,321,011.94	711,915,6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297,282.96	770,083,014.79	880,928,092.56	451,440,44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5,668.53	39,634,828.21	19,898,570.07	14,119,65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453.09	16,129,194.97	41,087,094.36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24,404.58	825,847,037.97	941,913,756.99	466,860,1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5,357.33	356,742,456.82	122,407,254.95	245,055,57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532.15	-13,442,546.14	2,266,468.54	3,487,25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0,520.61	-35,171,030.33	18,200,591.42	22,594,24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4,867.97	95,625,898.30	77,425,306.88	54,831,05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35,388.58	60,454,867.97	95,625,898.30	77,425,306.8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135,473.00	1,134,030,517.21	1,145,630,289.42	793,714,28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56,617.91	114,773,070.93	66,374,237.82	61,966,3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180.25	126,514,357.83	85,506,831.39	85,169,5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91,271.16	1,375,317,945.97	1,297,511,358.63	940,850,22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46,673.08	1,153,795,760.08	863,461,994.21	723,607,18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37,157.19	182,585,672.52	110,726,621.03	100,616,6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9,224.05	16,652,755.92	23,112,671.43	23,017,5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0,260.69	141,761,665.62	143,304,412.93	194,096,2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63,315.01	1,494,795,854.14	1,140,605,699.60	1,041,337,5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27,956.15	-119,477,908.17	156,905,659.03	-100,487,32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800,000.00	485,671,8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2,100.00	25,944,672.50	2,542,651.75	574,860.0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17,128,10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5,985.44	328,158,277.00	246,856,855.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8,085.44	354,102,949.50	431,199,507.18	503,374,80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329.15	33,762,077.14	1,642,892.38	7,273,68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2,210.00	52,303,740.00	640,202,200.47	461,485,20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68,763.18	528,001,108.02	279,526,17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4,302.33	614,066,925.16	921,371,264.41	468,758,88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56,216.89	-259,963,975.66	-490,171,757.23	34,615,91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011,320.7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166,384.40	1,145,277,466.85	604,609,691.17	544,955,68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66,384.40	1,145,277,466.85	997,621,011.94	544,955,68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266,421.86	747,250,986.85	652,368,092.56	451,440,44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0,992.47	33,887,902.09	9,738,027.72	8,673,33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87,094.36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97,414.33	781,138,888.94	692,193,214.64	461,413,77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8,970.07	364,138,577.91	305,427,797.30	83,541,90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914.47	-1,087,702.41	3,455,242.98	3,515,50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89,794.86	-16,391,008.33	-24,383,057.92	21,186,00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3,682.36	40,784,690.69	65,167,748.61	43,981,74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83,477.22	24,393,682.36	40,784,690.69	65,167,748.61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合并比例	2020 年度 合并比例	2021 年度 合并比例	2022 年 1-3 月合并比例	纳入合并范 围原因
大叶欧洲	100%	100%	100%	100%	新设
大叶北美	100%	100%	100%	100%	新设
大叶香港	100%	100%	100%	100%	新设
领越智能	100%	100%	100%	100%	购买
大叶鸿博	-	100%	100%	100%	新设
大叶润博	-	100%	100%	100%	新设
大叶新加坡	-	100%	100%	100%	新设
大叶泰国	-	100%	100%	100%	新设
鸿越智能	-	100%	100%	100%	购买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动时点
大叶鸿博	设立	2020 年 8 月
大叶润博	设立	2020 年 8 月
大叶新加坡	设立	2020 年 8 月
大叶泰国	设立	2020 年 8 月
鸿越智能	购买	2020 年 10 月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05	1.19	1.11
速动比率（倍）	0.71	0.44	0.55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9%	54.46%	43.37%	6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4%	61.93%	49.74%	68.64%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5.07	3.7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97	1.65	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1.48	0.83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0.22	0.11	0.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口径）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6.13	0.38	0.38
	2021年度	5.92	0.35	0.35
	2020年度	12.62	0.59	0.59
	2019年度	18.61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5.33	0.33	0.33
	2021年度	3.36	0.20	0.20
	2020年度	8.32	0.39	0.39
	2019年度	17.19	0.63	0.6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0	-4.79	-3.44	40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3.3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61	481.43	1,191.59	372.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0.4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23	3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25	2,120.63	1,443.97	-11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107.27	2.75	1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938.03	2,704.55	2,836.88	717.70
所得税影响额	148.72	302.22	223.92	9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31	2,402.32	2,612.95	625.1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5.97	5,552.29	7,670.16	8,14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6.66	3,149.97	5,057.21	7,523.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03%	43.27%	34.07%	7.6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以及新租赁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7	-24.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7	2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	-7.3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34	7.34
短期借款	26,834.40	45.52	26,879.91
其他应付款	201.78	-50.62	151.16
长期借款	2,490.00	5.10	2,495.10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89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96.5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6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868.6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3.1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83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79.91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4,71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711.5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1,81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811.41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1.16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49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495.10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896.58	-	-	6,896.58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6,868.63	-	-	16,868.63
其他应收款	153.12	-	-	15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3,918.33	-	-	23,918.33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7	-24.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7	-	2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4.97	-	-	24.97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6,834.40	45.52	-	26,879.91
应付票据	4,711.59	-	-	4,711.59
应付账款	21,811.41	-	-	21,811.41
其他应付款	201.78	-50.62	-	151.16
长期借款	2,490.00	5.10	-	2,49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6,049.18	-	-	56,049.1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	-7.3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34	-	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7.34	-	-	7.34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21.71	-	-	521.71
其他应收款	6.30	-	-	6.3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

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13.32	-113.32	-
合同负债	-	113.32	113.32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5,054.82	5,05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74.14	1,174.14
租赁负债	-	3,880.67	3,880.67

②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00%。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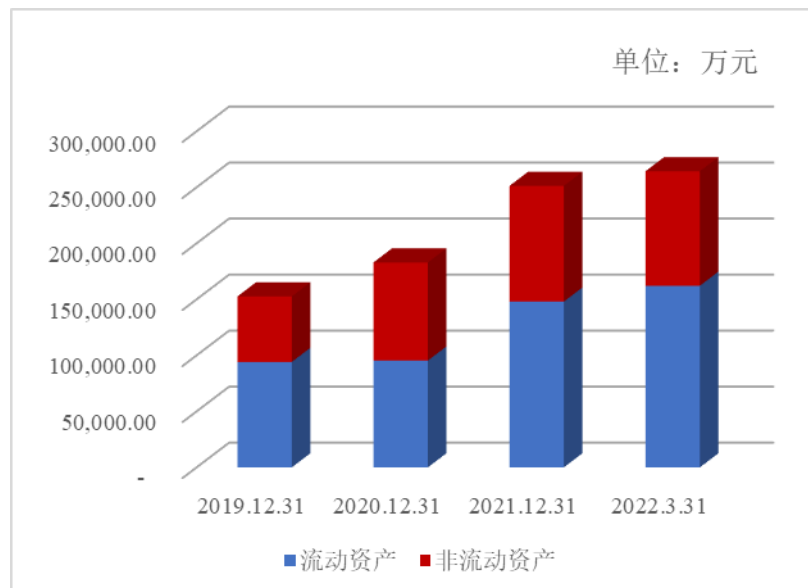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2,132.01	61.34%	148,002.78	58.91%	95,314.75	52.11%	94,136.71	61.69%
非流动资产	102,197.25	38.66%	103,243.23	41.09%	87,590.54	47.89%	58,448.25	38.31%
资产合计	264,329.26	100.00%	251,246.01	100.00%	182,905.28	100.00%	152,584.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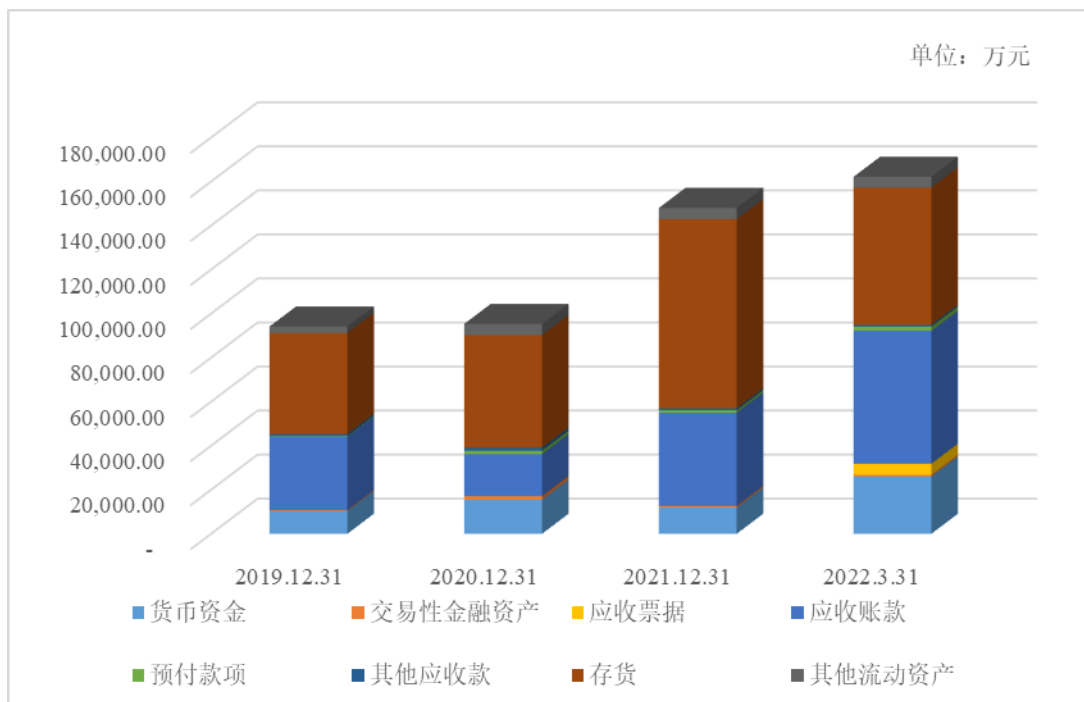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52,584.96万元、182,905.28万元、251,246.01万元和264,329.2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取得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并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资产余额逐年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74.55	16.08%	11,886.98	8.03%	15,491.04	16.25%	10,275.27	1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38	0.46%	734.36	0.50%	1,598.90	1.68%	419.39	0.45%
应收票据	5,000.00	3.08%	-	-	-	-	-	-
应收账款	60,350.54	37.22%	42,376.89	28.63%	19,116.12	20.06%	33,388.69	35.47%
预付款项	1,920.65	1.18%	1,124.40	0.76%	1,508.06	1.58%	323.73	0.34%
其他应收款	816.11	0.50%	846.01	0.57%	1,427.27	1.50%	898.95	0.95%
存货	62,316.98	38.44%	85,928.91	58.06%	51,086.70	53.60%	45,864.65	48.72%
其他流动资产	4,903.79	3.02%	5,105.23	3.45%	5,086.66	5.34%	2,966.02	3.15%
流动资产合计	162,132.01	100.00%	148,002.78	100.00%	95,314.75	100.00%	94,136.7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95.10%、89.91%、94.72%和91.74%。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

大，以及 2020 年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长。

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0,275.27 万元、15,491.04 万元、11,886.98 万元和 26,074.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16.25%、8.03%和 16.08%。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5.50	0.06%	9.91	0.08%	10.82	0.07%	10.76	0.10%
银行存款	16,798.04	64.42%	6,035.58	50.77%	9,551.77	61.66%	7,731.77	75.25%
其他货币资金	9,261.01	35.52%	5,841.49	49.14%	5,928.45	38.27%	2,532.74	24.65%
合计	26,074.55	100.00%	11,886.98	100.00%	15,491.04	100.00%	10,275.2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0 年 8 月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38	100.00%	734.36	100.00%	1,598.90	100.00%	419.39	1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749.38	100.00%	734.36	100.00%	1,598.90	100.00%	419.39	100.00%
合计	749.38	100.00%	734.36	100.00%	1,598.90	100.00%	419.3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因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和未到期的外汇期权约定汇率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分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9 万元、1,598.90 万元、734.36 万元和 749.38 万元。

(3) 应收票据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系应收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 2 月，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

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项下租赁物主要为机器设备，其对应的购买价款为 5,000.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4)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388.69 万元、19,116.12 万元、42,376.89 万元和 60,350.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7%、20.06%、28.63%和 37.2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32.55	1,882.01	60,350.54	43,706.02	1,329.13	42,376.89
合计	62,232.55	1,882.01	60,350.54	43,706.02	1,329.13	42,376.8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10.02	593.90	19,116.12	34,421.54	1,032.84	33,388.69
合计	19,710.02	593.90	19,116.12	34,421.54	1,032.84	33,388.69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2,232.55	43,706.02	19,710.02	34,421.54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2.39%	121.75%	-42.74%	-
营业收入	80,012.68	160,700.42	100,111.55	98,768.77
营业收入增幅	47.21%	60.52%	1.36%	-

注：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幅以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421.54 万元、19,710.02 万元、43,706.02 万元和 62,232.5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与沃尔玛的合作方式由原先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向大叶北美仓库提货的模式，因公司发货至大叶北美仓库需较长的运输周期，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对沃尔玛销售收入为 0 元，相应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老客户及新增客户家得宝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第一季度与 2021 年第四季度相比，公司对家得宝、富世华等大客户销售收入较大增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042.74	99.69%	1,861.28	43,498.56	99.53%	1,304.96
1-2年	173.50	0.28%	17.35	174.34	0.40%	17.43
2-3年	15.15	0.02%	3.03	31.95	0.07%	6.39
3-4年	1.16	0.002%	0.35	1.17	0.003%	0.35
合计	62,232.55	100.00%	1,882.01	43,706.02	100.00%	1,329.13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75.12	99.82%	590.25	34,418.70	99.99%	1,032.56
1-2年	33.32	0.17%	3.33	2.84	0.01%	0.28
2-3年	1.57	0.01%	0.31	-	-	-
3-4年	-	-	-	-	-	-
合计	19,710.02	100.00%	593.90	34,421.54	100.00%	1,03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9.99%、99.82%、99.53%和99.69%，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较为良好；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对相关岗位的责任权限、客户回款跟踪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032.84万元、593.90万元、1,329.13万元和1,882.01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0%、3.01%、3.04%和3.0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基本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

同时，对于境外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信用证结算的除外），公司已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来保障公司利益。根据协议约定，当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政治风险，导致无法按时回款时，由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通过保险公司审核后，根据约定赔偿相应损失。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A.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家得宝	18,542.04	1 年以内	29.79%
2	翠丰集团	9,514.73	1 年以内	15.29%
3	沃尔玛	8,778.46	1 年以内、1-2 年	14.11%
4	富世华集团	8,552.57	1 年以内	13.74%
5	安达屋集团	5,561.97	1 年以内	8.94%
	合计	50,949.77-		81.87%

注：公司对沃尔玛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其中：8,777.22 万元为 1 年以内，1.24 万元为 1-2 年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沃尔玛	12,591.89	1 年以内、1-2 年	28.81%
2	富世华集团	8,108.94	1 年以内	18.55%
3	翠丰集团	5,469.24	1 年以内	12.51%
4	家得宝	3,418.70	1 年以内	7.82%
5	安达屋集团	3,312.40	1 年以内	7.58%
	合计	32,901.18-		75.28%

注：公司对沃尔玛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其中：12,590.65 万元为 1 年以内，1.24 万元为 1-2 年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家得宝	4,997.96	1 年以内	25.36%
2	翠丰集团	3,311.56	1 年以内	16.80%
3	富世华集团	2,612.23	1 年以内	13.25%
4	安达屋集团	1,941.45	1 年以内	9.85%
5	牧田	1,869.71	1 年以内	9.49%
	合计	14,732.92-		74.75%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沃尔玛	12,816.16	1 年以内	37.23%
2	富世华集团	5,181.41	1 年以内	15.05%
3	翠丰集团	4,311.84	1 年以内	12.53%
4	安达屋集团	1,981.69	1 年以内	5.76%

5	牧田	1,776.09	1年以内	5.16%
	合计	26,067.20		75.7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73%、74.75%、75.28%和81.8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23.73万元、1,508.06万元、1,124.40万元和1,920.6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1.58%、0.76%和1.18%，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由于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20.65	100.00%	1,124.40	100.00%	1,508.06	100.00%	323.73	100.00%
合计	1,920.65	100.00%	1,124.40	100.00%	1,508.06	100.00%	323.7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预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98.95万元、1,427.27万元、846.01万元和816.1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1.50%、0.57%和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874.90	886.69	1,480.44	891.09
备用金	11.56	41.62	56.55	38.89
应收暂付款	-	3.53	1.28	1.00
合计	886.46	931.84	1,538.27	93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赁押金、海关出口保证金等押金保证金。2020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系公司由于涉及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纠纷，为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扩展，主动向中华人民

共和国宁波海关缴纳 738.95 万元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收回该笔保证金，导致 2021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下降较多。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46	70.34	816.11	931.84	85.82	846.01
合计	886.46	70.34	816.11	931.84	85.82	846.0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27	111.00	1,427.27	930.98	32.04	898.95
合计	1,538.27	111.00	1,427.27	930.98	32.04	898.9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75	29.87%	251.20	26.96%	692.09	44.99%	872.46	93.71%
1-2 年	620.61	70.01%	629.53	67.56%	789.95	51.35%	58.42	6.28%
2-3 年	-	-	-	-	56.23	3.66%	0.10	0.01%
3-4 年	1.09	0.12%	51.11	5.49%	-	-	-	-
合计	886.46	100.00%	931.84	100.00%	1,538.27	100.00%	930.98	100.0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5,864.65 万元、51,086.70 万元、85,928.91 万元和 62,316.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2%、53.60%、58.06% 和 38.44%。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16.80	369.45	22,847.35	34,257.29	369.45	33,887.83

在产品	5,190.66	-	5,190.66	13,048.35	-	13,048.35
产成品	33,957.06	114.73	33,842.33	38,233.32	114.73	38,118.59
委托加工物资	436.65	-	436.65	874.14	-	874.14
合计	62,801.16	484.18	62,316.98	86,413.09	484.18	85,928.9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24.68	359.43	25,565.25	25,993.72	343.44	25,650.27
在产品	7,078.73	-	7,078.73	10,725.44	-	10,725.44
产成品	18,333.28	91.38	18,241.90	9,242.01	77.22	9,164.80
委托加工物资	200.83	-	200.83	324.14	-	324.14
合计	51,537.52	450.81	51,086.70	46,285.31	420.66	45,864.65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战略性采购”，以进行有效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因此，期末存货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战略性采购”的原材料库存余额。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各类存货余额相应增加；B.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双反”调查风险，维护美国市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组装生产相关产品，与沃尔玛、家得宝就涉“双反”产品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使得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延长，存货余额增加；C.发动机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及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提前进行了适当备货，也提高了存货库存余额。

②存货库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1,070.21	84,377.12	48,589.20	44,937.36
1-2年	899.02	1,103.16	2,174.91	768.38
2年以上	699.61	829.77	654.93	430.56
小计	62,668.84	86,310.05	51,419.04	46,136.30
不良品库金额	132.33	103.04	118.48	149.01
合计	62,801.16	86,413.09	51,537.52	46,285.31

注：公司将无法正常使用的材料转入不良品库集中进行处理，不划分库龄，均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发行人将无法正常使用的材料

转入不良品库集中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品库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32%、0.23%、0.12%和 0.21%，占比很小且绝对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长期无法实现销售的存货。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16.80	369.45	22,847.35	34,257.29	369.45	33,887.83
在产品	5,190.66	-	5,190.66	13,048.35	-	13,048.35
产成品	33,957.06	114.73	33,842.33	38,233.32	114.73	38,118.59
委托加工物资	436.65	-	436.65	874.14	-	874.14
合计	62,801.16	484.18	62,316.98	86,413.09	484.18	85,928.9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24.68	359.43	25,565.25	25,993.72	343.44	25,650.27
在产品	7,078.73	-	7,078.73	10,725.44	-	10,725.44
产成品	18,333.28	91.38	18,241.90	9,242.01	77.22	9,164.80
委托加工物资	200.83	-	200.83	324.14	-	324.14
合计	51,537.52	450.81	51,086.70	46,285.31	420.66	45,864.65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均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主要系产品正常生产所需，产成品主要系按照订单为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存货产生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6.02 万元、5,086.66 万元、5,105.23 万元和 4,903.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5.34%、3.45%和 3.0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	2,068.15	42.17%	2,257.37	44.22%	4,449.73	87.48%	2,832.01	95.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10	0.31%	15.10	0.30%	149.66	2.94%	9.67	0.33%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反”保证金	2,820.55	57.52%	2,832.77	55.49%	487.27	9.58%	-	-
上市费用	-	-	-	-	-	-	124.34	4.19%
合计	4,903.79	100.00%	5,105.23	100.00%	5,086.66	100.00%	2,966.02	100.00%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上升2,120.64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产生大量待抵扣进项税额；2021年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下降，主要是公司申请留抵税额退税导致待抵扣增值税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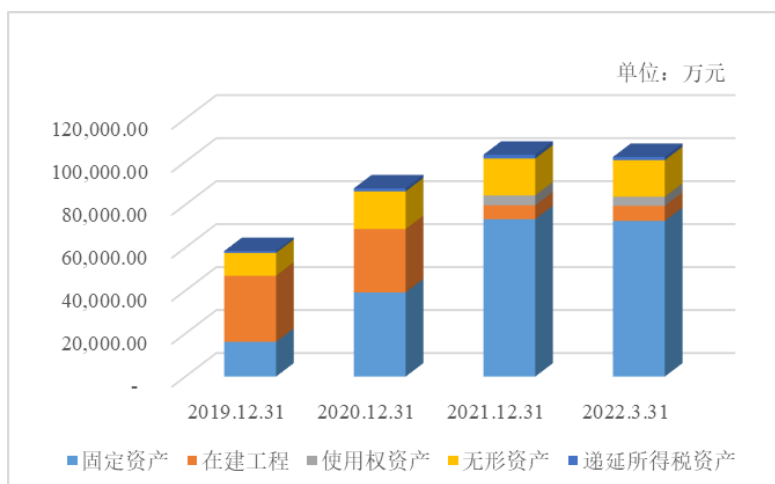
“双反”保证金系发行人涉及“双反”产品向美国出口销售而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反倾销和反补贴保证金，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调查风险”。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2,443.94	70.89%	73,257.19	70.96%	39,165.99	44.71%	16,150.51	27.63%
在建工程	6,997.56	6.85%	6,439.40	6.24%	29,467.58	33.64%	30,785.93	52.67%
使用权资产	4,262.99	4.17%	4,630.53	4.49%	-	-	-	-
无形资产	17,026.64	16.66%	17,158.77	16.62%	17,534.10	20.02%	10,632.98	1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12	1.43%	1,757.33	1.70%	1,422.86	1.62%	878.83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97.25	100.00%	103,243.23	100.00%	87,590.54	100.00%	58,448.2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0%、98.38%、93.81% 和 94.39%。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生产设备等固定

资产投入以及首发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150.51 万元、39,165.99 万元、73,257.19 万元和 72,443.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3%、44.71%、70.96%和 70.8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0,856.64	84.01%	61,551.78	84.02%	30,803.28	78.65%	10,317.26	63.88%
专用设备	9,581.45	13.23%	9,713.03	13.26%	7,409.08	18.92%	5,179.97	32.07%
通用设备	1,313.55	1.81%	1,250.07	1.71%	463.75	1.18%	306.01	1.89%
运输工具	397.52	0.55%	437.04	0.60%	287.33	0.73%	221.19	1.37%
其他设备	294.78	0.41%	305.27	0.42%	202.55	0.52%	126.09	0.78%
合计	72,443.94	100.00%	73,257.19	100.00%	39,165.99	100.00%	16,150.51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均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的厂房、食堂等部分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68,182.96	7,326.32	60,856.64	89.25%
专用设备	5-10	15,600.06	6,018.61	9,581.45	61.42%
通用设备	5-10	2,576.23	1,262.68	1,313.55	50.99%
运输设备	4-10	1,011.01	613.49	397.52	39.32%
其他设备	3-5	790.81	496.02	294.78	37.28%
合计	-	88,161.07	15,717.12	72,443.94	82.1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中坚科技	10-30	10	5	8	5
莱克电气	5-20	3-10	3-5	4-5	3-5
瑜欣电子	20-40	3-10	3-5	4	3-10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格力博	20-40	3-10	3-5	3-5	3-5
发行人	10-20	5-10	5-10	4-10	3-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对谨慎，其他类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所以，总体上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在集团内不同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叶股份	领越智能	鸿越智能	大叶北美	大叶欧洲	大叶泰国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3,447.19	42,337.57	12,067.53	-	330.67	-	68,182.96
专用设备	9,793.57	5,458.45	-	197.77	-	150.27	15,600.06
通用设备	1,264.69	893.00	126.11	212.83	-	79.60	2,576.23
运输工具	561.00	300.47	-	66.94	79.20	3.39	1,011.01
其他设备	463.96	85.87	66.24	95.25	58.06	21.42	790.81
合计	25,530.41	49,075.37	12,259.88	572.80	467.93	254.68	88,161.07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785.93 万元、29,467.58 万元、6,439.40 万元和 6,997.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7%、33.64%、6.24%和 6.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5,128.96	73.30%	4,778.99	74.21%	26,914.60	91.34%	30,756.63	99.90%
年产 20 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项目	-	-	-	-	2,489.57	8.45%	-	-
在安装设备	1,358.91	19.42%	1,282.67	19.92%	34.34	0.12%	13.94	0.05%
预付设备款	509.69	7.28%	377.73	5.87%	29.07	0.10%	15.36	0.05%
合计	6,997.56	100.00%	6,439.40	100.00%	29,467.58	100.00%	30,785.9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和“年产 20 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项目”发生的土建工程款、塘渣款、土地勘探费等；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工程的推进，陆续增加基建工程费、管桩款、设备及安装费等支出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同时“年产 20 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项目”验收转固定资产所致。

①2019 年 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3,847.16	27,609.48	700.00	30,756.63	1,369.29
在安装设备	653.55	13.94	653.55	13.94	
预付设备款	15.74	15.36	15.74	15.36	
合计	4,516.44	27,638.78	1,369.29	30,785.93	

②2020 年 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30,756.63	14,215.75	18,057.78	26,914.60	18,088.50
年产 20 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	-	2,489.57	-	2,489.57	
在安装设备	13.94	35.75	15.36	34.34	
预付设备款	15.36	29.07	15.36	29.07	
合计	30,785.93	16,770.15	18,088.50	29,467.58	

③2021 年 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26,914.60	5,148.41	27,284.01	4,778.99	33,271.36
年产 20 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	2,489.57	3,416.16	5,905.73	-	
在安装设备	34.34	1,282.67	34.34	1,282.67	
预付设备款	29.07	395.94	47.28	377.73	

合计	29,467.58	10,243.17	33,271.36	6,439.39
----	-----------	-----------	-----------	----------

④2022年1-3月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4,778.99	504.84	154.87	5,128.96	
在安装设备	1,282.67	76.24	-	1,358.91	154.87
预付设备款	377.73	131.96	-	509.69	
合计	6,439.39	713.04	154.87	6,997.56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0,632.98 万元、17,534.10 万元、17,158.77 万元和 17,026.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9%、20.02%、16.62%和 16.6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751.57	98.38%	16,867.75	98.30%	17,348.91	98.94%	10,613.74	99.82%
软件使用权	275.07	1.62%	291.02	1.70%	185.19	1.06%	19.24	0.18%
合计	17,026.64	100.00%	17,158.77	100.00%	17,534.10	100.00%	10,632.9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净值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01.1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0 月公司购买合并鸿越智能，相应增加了鸿越智能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动。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中坚科技	50	5
莱克电气	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瑜欣电子	50	2-5
格力博	50	3-10
发行人	50	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软件摊销年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对谨慎，所以，总体上看，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8.83 万元、1,422.86 万元、1,757.33 万元和 1,466.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62%、1.70%和 1.43%。

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732.39	724.36	769.46	528.27
资产减值准备	283.63	453.78	162.91	218.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28	557.46	439.36	83.00
递延收益	18.40	19.19	17.67	1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	2.55	33.47	32.84
合计	1,466.12	1,757.33	1,422.86	87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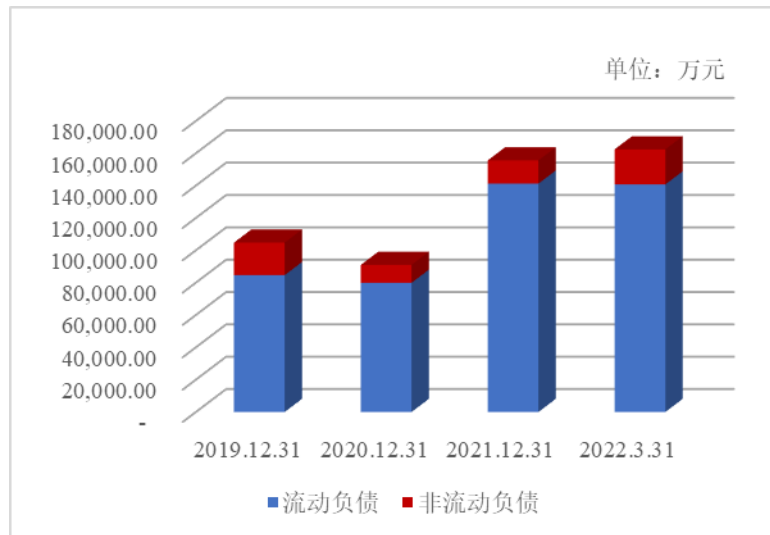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0,740.51	86.66%	141,256.94	90.79%	79,914.28	87.84%	84,643.27	80.82%
非流动负债	21,672.33	13.34%	14,337.51	9.21%	11,064.72	12.16%	20,093.65	19.18%
负债合计	162,412.85	100.00%	155,594.45	100.00%	90,979.00	100.00%	104,736.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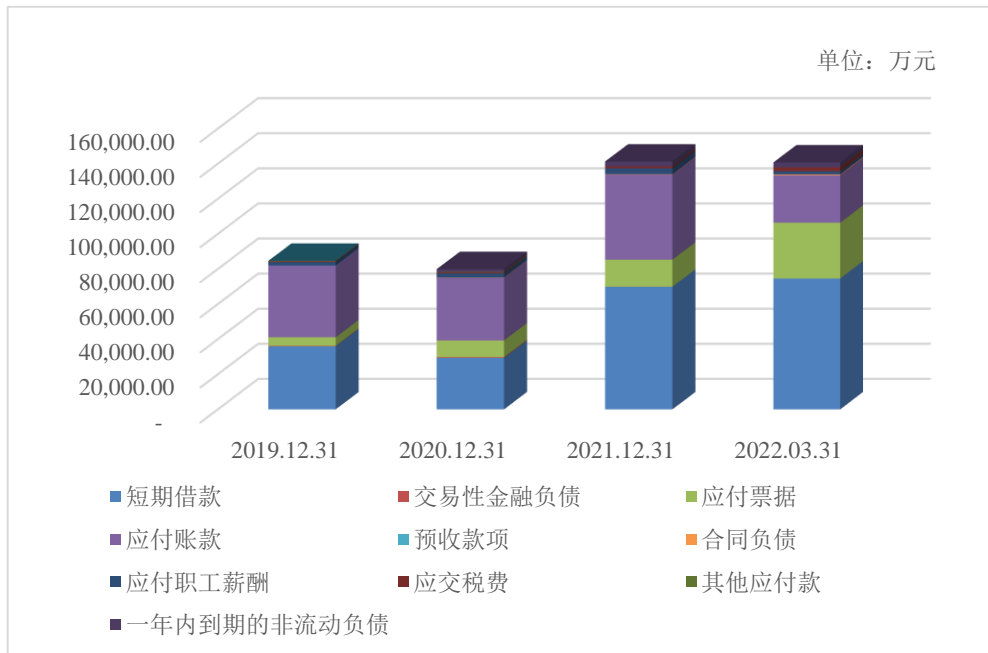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4,736.93 万元、90,979.00 万元、155,594.45 万元和 162,412.85 万元。2020 年末由于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偿还了部分首发募投项目专项借款，导致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公司为实施首发募投项目持续投入自筹资金，同时投入资金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多；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相对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555.34	52.97%	69,839.74	49.44%	29,342.34	36.72%	35,941.50	4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9	0.01%	39.52	0.03%	407.71	0.51%	241.54	0.29%
应付票据	31,796.61	22.59%	15,431.75	10.92%	9,532.85	11.93%	4,895.80	5.78%
应付账款	27,093.74	19.25%	48,447.20	34.30%	35,648.75	44.61%	40,770.05	48.17%
预收款项	-	-	-	-	-	-	113.32	0.13%
合同负债	461.49	0.33%	198.36	0.14%	174.23	0.22%	-	-
应付职工薪酬	1,768.32	1.26%	3,466.31	2.45%	2,444.31	3.06%	1,960.34	2.32%
应交税费	2,241.65	1.59%	1,067.73	0.76%	633.53	0.79%	499.88	0.59%
其他应付款	57.42	0.04%	38.79	0.03%	228.71	0.29%	220.84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6.45	1.96%	2,727.55	1.93%	1,501.85	1.88%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740.51	100.00%	141,256.94	100.00%	79,914.28	100.00%	84,643.27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41%、93.25%、94.66%和 94.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和应付货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各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5,941.50 万元、29,342.34 万元、69,839.74 万元和 74,555.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6%、36.72%、49.44%和 52.97%。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60,085.20	63,552.21	28,351.17	35,941.50
保证及抵押借款	9,791.96	4,795.78	991.16	-
抵押借款	4,678.18	1,491.75	-	-
合计	74,555.34	69,839.74	29,342.34	35,941.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9	100.00%	39.52	100.00%	407.71	100.00%	241.54	1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9.49	100.00%	39.52	100.00%	407.71	100.00%	241.54	100.00%
合计	9.49	100.00%	39.52	100.00%	407.71	100.00%	24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因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汇率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分别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54 万元、407.71 万元、39.52 万元和 9.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9%、0.51%、0.03%和 0.01%。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996.61	15,431.75	9,532.85	4,895.80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	-	-	-
合计	31,796.61	15,431.75	9,532.85	4,895.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95.80 万元、9,532.85 万元、15,431.75 万元和 31,796.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8%、11.93%、10.92%和 22.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所开立的应付票据主要系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增加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结算方式，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770.05 万元、35,648.75 万元、48,447.20 万元和 27,093.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7%、44.61%、34.30%和 19.2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21,967.40	81.08%	41,401.85	85.46%	28,000.88	78.55%	32,334.86	79.31%
工程及设备款	4,495.54	16.59%	4,788.94	9.88%	6,043.17	16.95%	8,082.46	19.82%
费用款	630.81	2.33%	2,256.41	4.66%	1,604.69	4.50%	352.74	0.87%
合计	27,093.74	100.00%	48,447.20	100.00%	35,648.75	100.00%	40,77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以票据形

式向供应商结算的情形。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及应付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37,230.66万元、37,533.73万元和56,833.60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及应付票据余额合计为53,764.01万元，较2021年末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随着“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和“年产20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推进，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较高；随着在建工程项目的逐渐完工，报告期内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持续下降。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的应付费用款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全球海运费大幅上涨，使得公司于上述各期末的应付海运费上升所致。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对新客户或者小规模采购的客户，一般会要求款到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13.32万元、174.23万元、198.36万元和461.4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3%、0.22%、0.14%和0.33%，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	113.32
合同负债	461.49	198.36	174.23	-
合计	461.49	198.36	174.23	113.32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60.34万元、2,444.31万元、3,466.31万元和1,768.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2%、3.06%、2.45%和1.2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的持续增加，2019年末至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为计提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奖金及12月应付工资余额。2022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3月部分生产环节开始进入园林机械行业生产淡季，相应的工资薪金支出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44	3,376.98	2,371.19	1,890.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9	89.33	73.12	69.75
合计	1,768.32	3,466.31	2,444.31	1,960.34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9.88 万元、633.53 万元、1,067.73 万元和 2,241.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79%、0.76%和 1.59%。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呈增长趋势。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税	466.42	385.14	385.14	335.15
企业所得税	1,704.99	375.93	-	-
房产税	280.18	244.03	231.77	15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	-	-	1.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55	47.57	13.06	4.98
增值税	-267.54	-	-	-
教育费附加	2.78	-	-	0.50
地方教育附加	1.82	-	-	0.33
残疾人保障金	16.43	10.16	-	2.02
印花税	3.56	4.87	3.56	4.40
环保税	0.03	0.03	-	-
合计	2,241.65	1,067.73	633.53	499.88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0.84 万元、228.71 万元、38.79 万元和 57.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6%、0.29%、0.03%和 0.04%，占比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501.85 万元、2,727.55 万元和 2,756.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8%、1.93%和 1.9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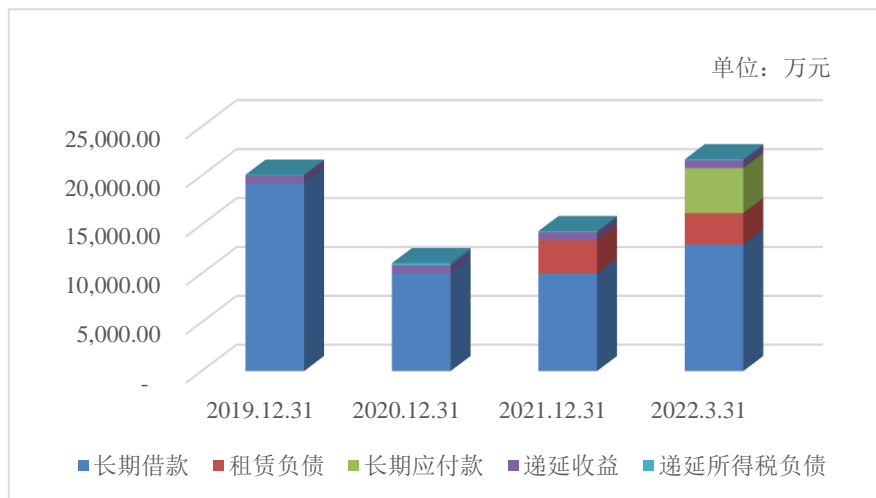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1.84	54.12%	1,501.85	55.06%	1,501.85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4.61	45.88%	1,225.70	44.94%	-	-	-	-
合计	2,756.45	100.00%	2,727.55	100.00%	1,501.85	100.00%	-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976.48	59.88%	9,972.91	69.56%	10,014.97	90.51%	19,214.39	95.62%
租赁负债	3,204.62	14.79%	3,452.21	24.08%	-	-	-	-
长期应付款	4,586.28	21.16%	-	-	-	-	-	-
递延收益	792.55	3.66%	802.24	5.60%	809.92	7.32%	816.36	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1	0.52%	110.15	0.77%	239.83	2.17%	62.91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2.33	100.00%	14,337.51	100.00%	11,064.72	100.00%	20,093.65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9%、97.83%、99.23%和 99.48%。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归还项目借款，使得长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余额上升系受到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借入较多长期借款补充营运资本和公司实施融资租赁产生长期应付款所致。各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682.52	1,682.52	1,712.56	17,592.30
保证借款	3,003.58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8,290.39	8,290.39	8,302.41	1,622.09
合计	12,976.48	9,972.91	10,014.97	19,21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9,214.39 万元、10,014.97 万元、9,972.91 万元和 12,976.4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2%、90.51%、69.56% 和 59.88%。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对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专项银行借款 16,696.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收到大额募集资金，并归还了部分募投项目专项借款，使得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减少；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与 2020 年末无显著变动；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上升，系公司为实施首发募投项目持续投入自筹资金，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借入长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2）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不属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的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费	3,204.62	14.79%	3,452.21	24.0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3,204.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14.79%，租赁内容为境外工厂、仓库及办公场所。

（3）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586.28 万元，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2 年 2 月，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项下租赁物主要为机器设备，其对应的购买价款为 5,000.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16.36 万元、809.92 万元、802.24 万元和 792.5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7.32%、5.60%和 3.66%，均为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669.87	674.31	692.10	709.88	与资产相关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8.94	9.54	11.93	14.3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87.43	91.12	105.90	92.17	与资产相关
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技改补助	26.31	27.26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2.55	802.24	809.92	816.36	-

根据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进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区发[2009]1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收到“优质内外资项目及高新技术项目”补助款合计 889.20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17.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669.87 万元。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及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6]7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款 23.85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每年计入当期损益 2.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8.94 万元。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分别收到“年新增 20 万台园林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97.81 万元和 26.47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

收益余额为 87.43 万元。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1]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年产 10 万台园林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7.58 万元，公司按该项补助形成的长期资产相同摊销年限平均分摊。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补助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26.31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2.91 万元、239.83 万元、110.15 万元和 112.4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2.17%、0.77%和 0.52%，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05	1.19	1.11
速动比率（倍）	0.71	0.44	0.55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9%	54.46%	43.37%	6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4%	61.93%	49.74%	68.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8	3.22	4.81	6.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95.01	14,133.30	11,205.31	11,782.5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9、1.05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5、0.44 和 0.7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8.64%、49.74%、61.93% 和 61.4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收到大额募集资金所致。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流动比率（倍）				
中坚科技	2.55	2.48	2.11	2.26
莱克电气	1.32	1.30	1.74	2.04
瑜欣电子	1.97	1.96	1.77	1.66
格力博	-	1.46	1.27	0.87
平均值	1.95	1.80	1.72	1.71
发行人	1.15	1.05	1.19	1.11
(2) 速动比率（倍）				
中坚科技	1.52	1.42	1.32	1.51
莱克电气	1.06	0.98	1.47	1.73
瑜欣电子	1.20	1.20	1.12	1.24
格力博	-	0.67	0.69	0.49
平均值	1.26	1.07	1.15	1.24
发行人	0.71	0.44	0.55	0.57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坚科技	25.81%	25.90%	29.94%	24.58%
莱克电气	63.39%	63.60%	51.62%	40.50%
瑜欣电子	40.69%	41.18%	36.50%	36.41%
格力博	-	74.03%	73.68%	99.93%
平均值	43.30%	51.18%	47.93%	50.36%
发行人	61.44%	61.93%	49.74%	68.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文件；

注 1：格力博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相关财务数据，故未进行对比；

注 2：根据格力博招股说明书，格力博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于中坚科技上市时间较早，具有股权融资优势，资金较为充沛，同时瑜欣电子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其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莱克电气接近，低于格力博。发行人 2020 年上市后，致力于建设募投项目和外部建设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较大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16,798.0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9,261.01 万元和库存现金 15.50 万元，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海关进口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不属于

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因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和未到期的外汇期权约定汇率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而形成的余额。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地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锁定购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16.11万元，主要为经营过程中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03.79万元，主要为向美国出口涉“双反”产品而缴纳的“双反”保证金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5、借予他人款项

2022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借予款项的情况。

6、委托理财

2022年3月末，公司未持有委托理财产品。

7、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022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0,012.68	47.21%	160,700.42	60.52%	100,111.55	1.36%	98,768.77
营业成本	65,810.56	49.12%	136,081.03	68.47%	80,775.73	5.51%	76,554.85
营业利润	7,984.20	63.04%	6,241.29	-18.02%	7,613.05	-15.66%	9,026.27
利润总额	7,977.04	62.90%	6,343.78	-23.41%	8,282.79	-8.38%	9,04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5.97	49.92%	5,552.29	-27.61%	7,670.16	-5.87%	8,148.25

注：2022年1-3月各指标增幅以2021年1-3月数据为基数计算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768.77万元、100,111.55万元、160,700.42万元和80,012.68万元，其中2020年与2019年变动不大，2021年较2020年上升60.52%，2022年1-3月同比上升47.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48.25万元、7,670.16万元、5,552.29万元和6,055.97万元，受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生产销售模式变化、人工成本上升、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892.14	99.85%	160,452.11	99.85%	99,956.45	99.85%	98,674.6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20.54	0.15%	248.32	0.15%	155.11	0.15%	94.14	0.10%
合计	80,012.68	100.00%	160,700.42	100.00%	100,111.55	100.00%	98,76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674.63万元、99,956.45万元、160,452.11万元和79,892.1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0%、99.85%、99.85%

和 99.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和配件销售收入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割草机	72,513.38	90.76%	-	128,399.66	80.02%	58.89%
其中：汽油类	60,585.66	75.83%	-	107,965.58	67.29%	58.02%
交流电类	1,992.52	2.49%	-	6,110.39	3.81%	36.76%
锂电类	9,935.20	12.44%	-	14,323.69	8.93%	78.61%
打草机/割灌机	725.85	0.91%	-	4,658.62	2.90%	78.00%
其中：汽油类	428.70	0.54%	-	2,809.86	1.75%	59.27%
交流电类	193.32	0.24%	-	986.45	0.61%	41.23%
锂电类	103.83	0.13%	-	862.30	0.54%	458.30%
其他动力机械	3,213.72	4.02%	-	11,932.24	7.44%	49.87%
配件	3,439.19	4.30%	-	15,461.59	9.64%	80.52%
合计	79,892.14	100.00%	-	160,452.11	100.00%	60.52%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割草机	80,812.64	80.85%	4.11%	77,624.45	78.67%	-
其中：汽油类	68,325.43	68.36%	10.67%	61,740.69	62.57%	-
交流电类	4,467.88	4.47%	-4.87%	4,696.84	4.76%	-
锂电类	8,019.34	8.02%	-28.32%	11,186.93	11.34%	-
打草机/割灌机	2,617.16	2.62%	-3.74%	2,718.71	2.76%	-
其中：汽油类	1,764.22	1.76%	-8.15%	1,920.80	1.95%	-
交流电类	698.49	0.70%	44.74%	482.57	0.49%	-
锂电类	154.45	0.15%	-51.02%	315.34	0.32%	-
其他动力机械	7,961.60	7.97%	-10.49%	8,894.78	9.01%	-
配件	8,565.04	8.57%	-9.24%	9,436.68	9.56%	-
合计	99,956.45	100.00%	1.30%	98,674.63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割草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2.58%，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大；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和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2.30%、7.11%和 8.02%，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小。

公司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等主要产品按照动力又可细分为汽油动力类、交

流电力类、锂电力类三类产品。其中，汽油动力类产品为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汽油动力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交流电力类产品为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但其使用便利性相对较差，使用半径受限，公司受人员、场地、产能限制，其销售收入规模和销售占比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包括割草机器人在内的锂电力类产品为公司近年来新研发、投产的产品，随着公司锂电力类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的逐渐成熟，持续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公司锂电力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锂电割草机等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系：

第一，公司通过与主要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保障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与富世华集团、牧田、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HECHT 等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凭借优秀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优势，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果，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获得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和家得宝且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和家得宝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830.00 万元、32,242.72 万元、50,293.51 万元和 31,355.07 万元。发行人与老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保障园林机械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第二，公司持续扩大产能，提高主要产品产量，满足了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果，新增沃尔玛和家得宝等大客户，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为满足新增大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加注塑、五金加工、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主要制造设备，以及首发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新增 1 条、2 条和 14 条产品总装配生产线，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持续提高，满足了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2021 年末，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基本完工，为公司增加 90 万台园林机械设备产能，进一步为公司业务拓张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第三，公司努力发展自主品牌，进一步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德国、美国、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不断完善国际营销网络，逐步实施推广“MOWOX”、“GREEN MACHINE”等自主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品牌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8.07 万元、1,382.09 万元、6,905.64 万元和 1,220.82 万元，呈增长趋势，进一步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第四，公司顺应园林机械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大力发展锂电类清洁能源产品。

公司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发达国家，居民文化侧重环保意识，政策制度也有利于环境友好类产品的发展。随着锂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续航能力的不断提高，锂电动力产品将成为未来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的核心产品。发行人重视锂电动力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锂电类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533.70 万元、9,830.13 万元、21,961.74 万元和 11,210.37 万元，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绿色能源品牌“GREEN MACHINE”，该品牌产品目前主要向家得宝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产生收入分别为 14.49 万元和 5,424.48 万元，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

第五，公司适时调整涉美国“双反”产品销售价格，增加了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生产销售模式转变、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涉美国“双反”产品销售成本大幅上涨，导致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毛利率下降至 6.05%。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沃尔玛和家得宝及时协商调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向沃尔玛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提升约 20%，自 2022 年起公司向家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提升 30%-75%，公司适时对涉美国“双反”产品调高销售价格，增加了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合计	76,335.93	95.55%	151,707.54	94.55%	94,475.48	94.52%	94,590.75	95.86%
其中：								
美国	31,443.76	39.36%	51,486.82	32.09%	34,332.19	34.35%	15,100.36	15.30%
德国	10,521.97	13.17%	18,367.77	11.45%	7,497.00	7.50%	14,652.95	14.85%
法国	8,820.83	11.04%	18,234.78	11.36%	7,754.46	7.76%	10,735.99	10.88%
昆山保税区	1,794.05	2.25%	12,800.20	7.98%	7,549.12	7.55%	7,109.81	7.21%
捷克	2,749.37	3.44%	8,501.79	5.30%	3,463.48	3.46%	4,466.70	4.53%
波兰	4,025.72	5.04%	7,658.74	4.77%	4,368.54	4.37%	5,170.53	5.24%
英国	1,135.36	1.42%	5,576.90	3.48%	2,798.24	2.80%	3,254.82	3.30%
俄罗斯	1,742.47	2.18%	5,678.10	3.54%	3,779.87	3.78%	3,638.94	3.69%
加拿大	2,314.14	2.90%	2,827.15	1.76%	4,298.71	4.30%	2,694.50	2.73%
瑞典	1,312.77	1.64%	3,251.48	2.03%	1,261.69	1.26%	2,377.92	2.41%
其他	10,475.50	13.11%	17,323.81	10.80%	17,372.18	17.38%	25,388.22	25.73%
境内	3,556.21	4.45%	8,744.57	5.45%	5,480.96	5.48%	4,083.88	4.14%
合计	79,892.14	100.00%	160,452.11	100.00%	99,956.45	100.00%	98,674.63	100.00%

注：公司向牧田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中部分产品销往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由其销往境外市场，体现为发行人的境内销售收入；部分产品销往牧田（昆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昆山保税区，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为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地区构成较为稳定，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95.12%，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法国、波兰、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北美市场，通过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和家得宝迅速提高北美市场销售额。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内销客户主要为国际园林机械品牌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其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随着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和产能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第一季度	79,892.14	100.00%	47.10%	54,312.71	33.85%	11.94%
第二季度	-	-	-	36,817.55	22.95%	88.65%
第三季度	-	-	-	28,095.30	17.51%	189.83%
第四季度	-	-	-	41,226.56	25.69%	85.48%
合计	79,892.14	100.00%	47.10%	160,452.11	100.00%	60.52%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第一季度	48,519.54	48.54%	26.18%	38,453.83	38.97%	-
第二季度	19,515.99	19.52%	27.76%	15,274.96	15.48%	-
第三季度	9,693.70	9.70%	4.92%	9,239.21	9.36%	-
第四季度	22,227.22	22.24%	-37.75%	35,706.63	36.19%	-
合计	99,956.45	100.00%	1.30%	98,674.63	100.00%	-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园林机械行业，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并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使得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

草坪和树木的生长受雨水、温度以及日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园林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明显，通常情况下，春、夏季节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旺季，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生产出货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到下一年 4 月。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基本稳定，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48.5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与当期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开始合作，并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量出货。由于产品市场反馈较好，沃尔玛后续对公司增加大量订单，导致公司当年第一季度收入大幅增加。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沃尔玛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变更为由沃尔玛向公司在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因公司发货至子公司大叶北美仓库需要较长的运输周期，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对沃尔玛的销售额为 0 元，该部分产品主要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对沃尔玛的销售并确认收入，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沃尔玛合作方式已变更为由沃尔玛向公司在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因此公司对沃尔玛的销售旺季推后，使得 2021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增加。总体而言，2021 年仍呈现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季节性特征未发生显著变化。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新增客户家得宝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收入，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730.72	99.88%	136,081.03	100.00%	80,775.35	99.9995%	76,552.81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79.85	0.12%	-	-	0.38	0.0005%	2.04	0.01%
合计	65,810.56	100.00%	136,081.03	100.00%	80,775.73	100.00%	76,55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5%、100.00%和 99.88%，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料销售成本，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割草机	59,638.56	90.73%	-	110,822.80	81.44%	66.78%
其中：汽油类	49,984.74	76.04%	-	93,689.04	68.85%	64.85%
交流电类	1,845.82	2.81%	-	5,989.36	4.40%	65.61%
锂电类	7,808.00	11.88%	-	11,144.40	8.19%	85.81%
打草机/割灌机	590.87	0.90%	-	3,799.37	2.79%	95.94%
其中：汽油类	321.26	0.49%	-	2,253.70	1.66%	67.60%
交流电类	169.04	0.26%	-	841.47	0.62%	75.61%
锂电类	100.57	0.15%	-	704.20	0.52%	511.45%
其他动力机械	2,981.30	4.54%	-	10,861.27	7.98%	67.40%
配件	2,519.99	3.83%	-	10,597.59	7.79%	79.58%
合计	65,730.72	100.00%	-	136,081.03	100.00%	68.47%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割草机	66,446.92	82.26%	8.40%	61,296.11	80.07%	-
其中：汽油类	56,832.59	70.36%	15.47%	49,216.66	64.29%	-
交流电类	3,616.55	4.48%	-3.74%	3,757.04	4.91%	-
锂电类	5,997.78	7.43%	-27.93%	8,322.40	10.87%	-
打草机/割灌机	1,939.00	2.40%	3.02%	1,882.13	2.46%	-
其中：汽油类	1,344.65	1.66%	1.55%	1,324.10	1.73%	-
交流电类	479.18	0.59%	42.50%	336.27	0.44%	-
锂电类	115.17	0.14%	-48.07%	221.76	0.29%	-
其他动力机械	6,488.05	8.03%	-11.74%	7,350.73	9.60%	-
配件	5,901.38	7.31%	-2.03%	6,023.85	7.87%	-
合计	80,775.35	100.00%	5.52%	76,552.81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552.81 万元、80,775.35 万元、

136,081.03万元和65,730.72万元。割草机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83.63%，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和配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2.14%、7.54%和6.7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变动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030.98	76.12%	107,678.06	79.13%	69,484.87	86.02%	67,314.86	87.93%
直接人工	6,389.15	9.72%	13,395.75	9.84%	7,003.24	8.67%	6,542.55	8.55%
制造费用	2,411.84	3.67%	4,867.60	3.58%	2,394.23	2.96%	2,673.15	3.49%
其他费用	6,898.74	10.50%	10,139.63	7.45%	1,893.01	2.34%	22.24	0.03%
合计	65,730.72	100.00%	136,081.03	100.00%	80,775.35	100.00%	76,55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含发动机及组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锂电池及组件、电器件、钢材、包装材料、电机、变速箱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93%、86.02%、79.13%和76.12%，各期占比均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受新收入准则导致运输费列报科目变化，涉美国“双反”产品生产销售模式的变化，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承担了海运费及美国进口关税、“双反”税费等费用，以及报告期内海运费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其他费用占比显著提高，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总体上看，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长。

（2）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6,542.55万元、7,003.24万元、13,395.75万元和6,389.15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5%、8.67%、9.84%和9.72%，随着销售规模

扩大，以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相应增长。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673.15 万元、2,394.23 万元、4,867.60 万元和 2,41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49%、2.96%、3.58% 和 3.67%，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逐渐竣工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相应增长。

（4）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包含运输费、关税及“双反”税费及进项税额转出等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2.24 万元、1,893.01 万元、10,139.63 万元和 6,898.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2.34%、7.45% 和 10.50%，具体分析如下：

①运输费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分别为 1,888.50 万元、8,952.57 万元和 6,457.68 万元。

2020 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出口销售以境内 FOB 销售方式为主，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境内陆运费，其发生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就涉美国“双反”产品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使得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和配件从境内发往北美仓库的所有环节运输费用。同时，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全球海运费大幅上升，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成本进一步提高。

②关税及“双反”费用

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双反”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发生的关

税及“双反”税费合计分别为0万元、0万元、1,187.05万元和441.0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0.00%、0.00%、0.87%和0.6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境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及境外组装生产相关产品以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美国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③进项税额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系公司境外销售中，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存在差异，而产生出口货物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分别为22.24万元、4.51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0.03%、0.01%、0.00%和0.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的调整，增值税征收税率与退税率的差异不断缩小，使公司出口货物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持续下降。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割草机	12,874.81	90.91%	-	17,576.86	72.12%	22.35%
其中：汽油类	10,600.92	74.86%	-	14,276.54	58.58%	24.22%
交流电类	146.69	1.04%	-	121.03	0.50%	-85.78%
锂电类	2,127.20	15.02%	-	3,179.28	13.05%	57.27%
打草机/割灌机	134.99	0.95%	-	859.24	3.53%	26.70%
其中：汽油类	107.44	0.76%	-	556.16	2.28%	32.55%
交流电类	24.28	0.17%	-	144.98	0.59%	-33.89%
锂电类	3.27	0.02%	-	158.10	0.65%	302.48%
其他动力机械	232.42	1.64%	-	1,070.97	4.39%	-27.32%
配件	919.20	6.49%	-	4,864.00	19.96%	82.61%
合计	14,161.42	100.00%	-	24,371.08	100.00%	27.06%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割草机	14,365.72	74.90%	-12.02%	16,328.35	73.81%	-
其中：汽油类	11,492.83	59.92%	-8.23%	12,524.03	56.61%	-

交流电类	851.33	4.44%	-9.41%	939.79	4.25%	-
锂电类	2,021.56	10.54%	-29.43%	2,864.53	12.95%	-
打草机/割灌机	678.16	3.54%	-18.94%	836.59	3.78%	-
其中：汽油类	419.57	2.19%	-29.69%	596.70	2.70%	-
交流电类	219.31	1.14%	49.90%	146.3	0.66%	-
锂电类	39.28	0.20%	-58.03%	93.59	0.42%	-
其他动力机械	1,473.55	7.68%	-4.57%	1,544.05	6.98%	-
配件	2,663.67	13.89%	-21.95%	3,412.83	15.43%	-
合计	19,181.10	100.00%	-13.29%	22,121.8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121.82 万元、19,181.10 万元、24,371.08 万元和 14,161.42 万元，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主要系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和“双反”相关成本增加；（3）运输费用列报变动影响；（4）2021 年起销往美国汽油割草机生产模式转变；（5）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费成本上涨；（6）公司对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进行涨价；（7）人工成本上涨。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割草机	17.76%	4.07	13.69%	-4.09	17.78%	-3.26	21.04%
其中：汽油类	17.50%	4.27	13.22%	-3.60	16.82%	-3.46	20.28%
交流电类	7.36%	5.38	1.98%	-17.07	19.05%	-0.95	20.01%
锂电类	21.41%	-0.79	22.20%	-3.01	25.21%	-0.40	25.61%
打草机/割灌机	18.60%	0.15	18.44%	-7.47	25.91%	-4.86	30.77%
其中：汽油类	25.06%	5.27	19.79%	-3.99	23.78%	-7.28	31.07%
交流电类	12.56%	-2.14	14.70%	-16.70	31.40%	1.08	30.32%
锂电类	3.14%	-15.19	18.33%	-7.10	25.43%	-4.25	29.68%
其他动力机械	7.23%	-1.74	8.98%	-9.53	18.51%	1.15	17.36%
配件	26.73%	-4.73	31.46%	0.36	31.10%	-5.07	36.17%
合计	17.73%	2.54	15.19%	-4.00	19.19%	-3.23	22.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2%、19.19%、15.19% 和 17.7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6%、94.52%、94.55% 和 95.55%，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且主要以美元定价。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有下探；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之后汇率缓慢回升，至 2020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达到报告期内最高值，而后至 2022 年 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受汇率波动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美元收入人民币平均折算率分别为 6.89、6.95、6.47 和 6.36，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2)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运输费用列报变动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运输费发生额则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888.50 万元、8,952.57 万元和 6,457.68 万元，上述运输费列报变化，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和“双反”相关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因中美贸易摩擦及“双反”导致发生的关税及“双反”相关成本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87.05 万元和 441.06 万元，使得公司销往美国的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4) 销往美国汽油割草机生产模式转变和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费成本上涨降低了北美地区销售毛利率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双反”调查风险，维护美国市场业务的发展，公司与沃尔玛、家得宝就涉“双反”产品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向公司在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公司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招聘当地员工陆续投产。公司上述销往美国步进式汽油割草机生产销售模式转变，使 2021 年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和配件从境内发往北美仓库的所有环节运输费用，且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及海运舱位紧张等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发生海运费 6,455.15 万元和 5,310.60 万元，使得公司北美地区销售毛利率下降，从而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5) 公司适时调整涉美国“双反”产品销售价格，提高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

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生产销售模式转变、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涉美国“双反”产品销售成本大幅上涨，导致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毛利率下降至 6.05%。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沃尔玛和家得宝及时协商调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向沃尔玛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提升约 20%，自 2022 年起公司向家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提升 30%-75%，使得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步进式汽油割草机毛利率上升至 18.97%，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6) 人工成本上升拉低了销售毛利率

受生产经营持续扩大、用工需求增加，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上涨和境外生产基地高薪酬的生产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持续增加、平均工资不断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6,542.55 万元、

7,003.24 万元、13,395.75 万元和 6,389.15 万元，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5%、8.67%、9.84%和 9.72%，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上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上市公司中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发动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莱克电气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瑜欣电子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电装品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电动园林工具和农业机械等；拟上市公司格力博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坚科技、莱克电气和格力博和公司同处于园林、家居相关的动力机械行业，瑜欣电子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为此，公司选取上述 4 家公司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上述 4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002779	中坚科技	2015-12-9	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便携式数码发电
603355	莱克电气	2015-5-13	环境清洁电器、园林工具、电机、厨房电器及其他电气机械
301107	瑜欣电子	2022-5-24	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电装品配件
-	格力博	-	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坚科技	-	18.35%	17.21%	17.49%
莱克电气	-	15.81%	22.66%	23.66%
瑜欣电子	19.75%	22.69%	28.19%	26.77%
格力博	-	28.48%	35.69%	34.59%
平均值	19.75%	21.33%	25.94%	25.63%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17.75%	15.32%	19.31%	22.4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中坚科技、莱克电气毛利率为其年报披露的园林工具行业毛利率；格力博为其招股书披露的新能源园林机械和交电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瑜欣电子为其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中坚科技、莱克电气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园林工具行业毛利率；格力博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相关财务数据，故未作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运输费用列报变动、海运费较大上涨、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和“双反”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群体、销售地区及占比存在差异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双反”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模式转变，使得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双反”调查影响和海运费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影响更为显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 1-3 月，随着公司对主要客户调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境外生产基地运营更为成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	66.46	254.53	281.94
教育费附加	2.76	29.16	109.04	120.83
地方教育附加	1.84	19.44	72.70	80.55
印花税	14.45	34.74	46.42	24.06
房产税	37.83	213.47	165.09	151.33
土地使用税	81.94	362.95	342.66	337.63
车船税	0.16	0.43	0.83	0.75
其他	0.53	1.30	-	-
合计	145.93	727.95	991.26	997.1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97.10 万元、991.26 万元、727.95 万元和 145.9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附加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66.50	33.43%	2.71%	5,810.13	30.08%	3.62%
管理费用	1,650.83	25.47%	2.06%	5,684.92	29.43%	3.54%
研发费用	1,565.02	24.15%	1.96%	4,939.19	25.57%	3.07%
财务费用	1,098.16	16.95%	1.37%	2,883.98	14.93%	1.79%
合计	6,480.51	100.00%	8.10%	19,318.22	100.00%	12.0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560.59	27.30%	3.56%	4,521.41	37.05%	4.58%
管理费用	3,927.71	30.12%	3.92%	2,780.39	22.78%	2.82%
研发费用	4,732.92	36.29%	4.73%	4,321.63	35.41%	4.38%
财务费用	819.09	6.28%	0.82%	579.59	4.75%	0.59%
合计	13,040.31	100.00%	13.03%	12,203.02	100.00%	12.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6%、13.03%、12.02%和 8.10%，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696.72	2,419.99	1,676.79	1,358.47
使用权折旧费	263.42	1,068.29	-	-
广告宣传费	717.94	444.54	274.17	317.44
售后服务费	143.45	674.83	513.92	301.22
保险费	28.57	172.31	219.45	119.59
差旅费	33.30	173.91	99.85	219.73
办公费	20.30	294.70	166.66	168.62
运输费	-	-	-	1,802.18
租赁费	1.31	-	300.61	-
其他	261.50	561.56	309.14	234.17
合计	2,166.50	5,810.13	3,560.59	4,521.41
报告期内如运输费未转列至营业成本的销售费用金额	8,624.18	14,762.70	5,449.09	4,521.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21.41 万元、3,560.59 万元、5,810.13 万元和 2,16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56%、3.62%和 2.7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使用权折旧费、广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运输费发生额则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888.50 万元、8,952.57 万元和 6,457.68 万元。扣除运输费用转列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积极性，逐年提高销售团队薪酬，同时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使销售部门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增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导致租赁费和使用权折旧费有所增加所致；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新客户沃尔玛及家得宝，并增加在新客户销售平台的推广力度以快速拓展业务，导致广告宣传费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14.25	1,884.18	1,478.01	1,183.78
折旧及摊销	398.31	1,494.21	745.30	646.99
股份支付	248.54	82.84	-	-
中介服务费	202.30	835.73	627.33	343.41
办公费	59.93	707.44	277.87	167.94
维护修理费	15.48	101.03	150.13	122.67
差旅费	8.51	49.78	108.57	135.15
其他	203.51	529.70	540.50	180.46
合计	1,650.83	5,684.92	3,927.71	2,780.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80.39 万元、3,927.71 万元、5,684.92 万元和 1,65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3.92%、3.54%和 2.0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上升；②随着领越智能“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项目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鸿越智能，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加；③公司自 2020 年完成首发上市后，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④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9.2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进行分期摊销，导致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的管理费用增加。

2020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与沃尔玛的合作方式改变导致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较少，而管理费用固定支出有所增长；2022年1-3月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销售收入相对较高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32.92	2,611.64	1,854.00	1,777.39
直接材料	490.82	1,532.63	1,812.96	1,514.56
认证及测试费	90.14	357.60	398.90	378.93
折旧及摊销	60.84	201.78	260.26	245.27
其他	190.30	235.54	406.79	405.48
合计	1,565.02	4,939.19	4,732.92	4,321.6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321.63万元、4,732.92万元、4,939.19万元和1,565.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8%、4.73%、3.07%和1.9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认证及测试费、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为了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上升。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919.04	2,259.57	908.31	901.78
利息收入	-21.57	-160.36	-197.50	-117.23
汇兑损益	129.47	653.96	-23.72	-320.71
手续费及其他	71.22	130.82	132.00	115.74
合计	1,098.16	2,883.98	819.09	579.5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9.59万元、819.09万元、2,883.98万元和1,098.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82%、1.79%和1.3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和银

行借款规模增长导致的利息支出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外汇波动：①在与客户协商定价中考虑外汇波动因素；②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并相应进行外汇汇兑；③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9	35.26	32.91	25.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8.92	428.63	672.07	346.78
合计	448.61	463.89	704.98	372.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72.59万元、704.98万元、463.89万元和448.61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收益	452.21	1,403.28	68.18	-294.60
理财产品收益	-	-	8.23	34.89
合计	452.21	1,403.28	76.41	-259.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59.71万元、76.41万元、1,403.28万元和452.21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实际交割时实现的收益和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4	717.35	1,375.78	182.82
合计	45.04	717.35	1,375.78	182.8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2.82 万元、1,375.78 万元、717.35 万元和 45.04 万元，系公司为预防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于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206.40	-213.35	-154.43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206.40	-213.35	-154.43
信用减值损失	-537.33	-710.05	364.98	-536.87
坏账损失	-537.33	-710.05	364.98	-536.87
合计	-537.33	-916.45	151.62	-691.3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合计为-691.30 万元、151.62 万元、-916.45 万元和-537.33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自 2019 年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损失，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5.2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402.83
合计	-	-	-	408.07

2019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02.83 万元，系处置梨洲街道三溪村土地使用权产生的处置收益。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	600.00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70.42	-
保险赔款	-	22.69	-	-
诉讼和解款	-	85.00	-	-
其他	2.18	-	5.00	16.98
营业外收入合计	2.18	107.69	675.42	16.98
营业外支出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0	4.79	3.44	2.89
其他	1.55	0.42	2.25	0.15
营业外支出合计	9.35	5.21	5.68	3.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17	102.48	669.74	13.9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9%	1.62%	8.09%	0.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3.94 万元、669.74 万元、102.48 万元和-7.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8.09%、1.62%和-0.09%。

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9%，主要系：（1）公司于 2020 年上市，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600.00 万元；（2）2020 年 10 月公司购买鸿越智能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0.4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公司获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性质	批准文件
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4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余金办〔2020〕17号
凤凰办凤凰行动专项补贴	2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20〕44号
合计	600.00	-	-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7.60	1,255.64	979.73	1,03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46	-464.15	-367.11	-138.3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21.06	791.49	612.62	891.96
利润总额	7,977.04	6,343.78	8,282.79	9,040.2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08%	12.48%	7.40%	9.8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91.96 万元、612.62 万元、791.49 万元和 1,921.0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波动而波动。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6	-23,730.00	13,350.34	-4,3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59	-14,117.09	-23,997.66	-18,2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54	35,674.25	12,240.73	24,505.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5	-1,344.25	226.65	34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8.05	-3,517.10	1,820.06	2,259.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49	9,562.59	7,742.53	5,48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3.54	6,045.49	9,562.59	7,742.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3.48 万元、13,350.34 万元、-23,730.00 万元和 7,714.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23.38	138,817.94	115,637.27	82,54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9.01	15,422.97	6,760.78	6,31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70	12,884.50	8,922.34	7,8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97.09	167,125.41	131,320.38	96,70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7.45	148,243.25	88,912.30	73,20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7.77	23,202.81	12,642.46	11,1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99	2,254.18	2,796.96	2,56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52	17,155.17	13,618.32	14,1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2.73	190,855.41	117,970.04	101,04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6	-23,730.00	13,350.34	-4,343.48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055.97	5,552.29	7,670.16	8,14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7.33	916.45	-151.62	69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0.74	3,721.90	1,774.00	1,65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3.53	1,343.33		
无形资产摊销	144.65	464.71	240.21	18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08.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	4.79	3.44	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4	-717.35	-1,375.78	-18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96	2,931.07	894.55	57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21	-1,403.28	-76.41	2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21	-334.47	-544.03	-19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	-129.68	176.93	59.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11.93	-35,048.61	-5,435.41	-9,28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46.22	-24,254.23	8,244.23	-20,75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8.09	23,140.23	1,930.09	14,898.68
其他	248.54	82.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6	-23,730.00	13,350.34	-4,343.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48.25 万元、7,670.16 万元、5,552.29 万元和 6,055.97 万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净利润少 12,491.73 万元，主要系：
1、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大规模销售汽油割草机，使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 28.06% 提高至 36.19%，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20 天，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031.20 万元，增幅为 97.93%，大幅高于营业收入 26.16% 的

增幅，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2、2019 年公司为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信用保证金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1,064.00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增加 5,680.1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新增大客户沃尔玛的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于 2020 年度收回所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29,282.29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7%，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996.00 万元，在信用期内的销售收入尚未回款；2、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双反”调查风险，维护美国市场业务的发展，公司涉美国“双反”产品与沃尔玛、家得宝的合作方式由原来境内 FOB 模式陆续变更为由沃尔玛、家得宝直接在公司美国当地子公司仓库提货的模式，导致公司需承担海运费等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全球海运费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运费支出大幅上升；3、由于公司在手订单上升及海运舱位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采购备货规模较大增加，使得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34,875.57 万元，支付采购原材料的现金支出增加。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增加 1,658.3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销售旺季产生的应收账款于 2022 年 1-3 月收回以及当期采购规模小于销售规模导致的存货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51.38 万元、-23,997.66 万元、-14,117.09 万元和-3,762.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80.00	48,567.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21	2,594.47	254.27	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	-	-	1,71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1.20	205.60	30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1	4,645.67	18,639.87	50,63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86	17,635.72	17,876.89	22,7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180.00	45,812.7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09.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94	1,127.04	2,171.45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80	18,762.76	42,637.52	68,89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59	-14,117.09	-23,997.66	-18,251.38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2019年随着公司“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支付工程及设备款22,045.20万元。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施“年产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和“年产20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项目”支付工程及设备款，以及支付购买鸿越智能收购款所致。

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及其他生产经营项目的建设而产生工程及设备款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5.56万元、12,240.73万元、35,674.25万元和6,89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01.1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50.98	118,258.95	67,130.97	71,19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0.98	118,258.95	106,432.10	71,19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29.73	77,008.30	88,092.81	45,14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57	3,963.48	1,989.86	1,41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5	1,612.92	4,108.71	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2.44	82,584.70	94,191.38	46,68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54	35,674.25	12,240.73	24,505.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借贷及相应的利息偿付导致，2020年由于公司首发上市发行股票，因此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增加3.93亿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78.40 万元、17,876.89 万元、17,635.72 万元和 2,811.86 万元，主要为公司“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件五金日用品生产项目厂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和“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设备项目”。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设计、改进工艺，提高了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环保、降噪水平，技术核心包括：（1）优化呼吸室结构，增加迷宫设计，加大曲轴箱负压，减少机油逃逸，有效降低 HC 排放和积碳产生；（2）减薄气环厚度，改善活塞环密封性和刮油效果，减少燃烧室气体窜入曲轴箱和减少参与燃烧的机油量，提高产品功率，降低 HC 排放；（3）减小活塞火力岸高度，加大火力岸直径，有效降低 HC 排放；（4）调整配气相位，提高进气效率，有效提高功率，降低排放值；调整过量空气系数以及化油器在每个工况点的供油量，改善雾化效果，有效降低排放值；（5）调整进气道结构及形状，加强进气涡流，使燃烧更充分，有效降低排放值；（6）调整汽缸头散热结构，改善燃烧室周边散热效果，降低 NOx 排放值；（7）优化冷却风扇及风道结构，最大限度提高散热风量，提高散热效果，减小气缸热变形，有效降低机油温度和排放值，提高产品可靠性。发行人四冲程汽油发动机排放标准高于国家和欧洲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国家标准	欧洲标准	发行人标准
排放	HC+NOx≤16.1g/kw.h	HC+NOx≤10g/kw.h	HC+NOx≤10g/kw.h
限值	CO≤610g/kw.h	CO≤610g/kw.h	CO≤500g/kw.h

2、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设计、改进工艺，提高了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环保、降噪水平，技术核心包括：（1）通过优化扫气口结构在气缸顶部形成强烈涡流，提高了扫气效率，降低了扫气损失，有效提高功率，降低排放值；（2）在排气口设置蜂窝盖板，分散排气能量，并通过特别设计的消音腔，降低噪音；（3）采用数字点火技术，为每个转速点均提供最佳点火提前角，有效提高燃烧效率，降低排放和噪音；（4）提高过量空气系数，采用螺旋分散式喷油嘴，提升雾化效果，有效降低 HC 排放值。发行人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排放标准高于国家和欧洲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国家标准	欧洲标准	发行人标准
排放	HC+NOx≤50g/kw.h	HC+NOx≤50g/kw.h	HC+NOx≤35g/kw.h
限值	NOx≤10g/kw.h	CO≤805g/kw.h	NOx≤6g/kw.h
	CO≤805g/kw.h		CO≤550g/kw.h

3、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

公司该系统采用无极变速控制器对无刷自走器进行无极调速，自走器采用行星齿轮+多级传动直齿轮+离心差速结构，形成系统变速自走和停止动作的相互切换，具有控制简单、可靠行高、操作便捷、节能环保、成本低等优势。该技术核心包括：

（1）电机采用无感技术方案实现无极变速控制，电子软件巧妙应用了反动电势检测控制能力及硬件方案设计，与行业内主要采用的有感控制相比，具有低成本、运行平稳、高效率的特点；（2）差速结构为刷盒式脱扣机构，实现电机运行时该机构啮合输出结构，电机停止运行时该机构脱落输出结构，与行业内普遍采用电机反转功能实现输出机构脱扣相比结构精简，成本较低，产品节能。

4、割草机的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

刀片制动时间是割草机的重要安全技术指标，在各安全规定中均有明确要求，国家标准规定，对于割草宽度不大于 762mm 的割草机，刀片应在 3s 内停止；对于割草宽度大于 762mm 的草坪机，刀片应在 5s 内停止；同时，一般要求刹车装置应

能够通过 5,000 次的刹车寿命测试。

发行人针对不同动力源和不同切割装置的割草机，开发设计了安全耐久的传动系统和刹车制动机构。技术核心包括：（1）采用串激电机的电动割草机的离心碰珠式刹车机构，在带轮上面设有多组离心滑块、离心碰珠、离心滑槽、离心刹车片，离心刹车片与输出轴和工作卡盘共起刹停作用。该刹车结构成本低，快速准确，稳定可靠等特点；（2）采用内齿轮啮合传动方式，带自动防滑差速器机构，使割草机在保持充沛自走驱动力的前提下能够灵活转弯，大幅提升使用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5、割草机的轮轴轮系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发行人割草机轮系设计提高了割草高度精度，提高了用户产品体验。技术核心包括：（1）依据四连杆结构原理，通过调整前后连杆臂的长度和角度和中间连杆的连接，保证割草机前后轮在调节高度时始终保持整体平衡升降，通过调节装置即可完成整体升降调节，提高用户体验；（2）通过轮轴系统生产工艺和制造精度控制，将四轮的不平衡度控制在小于 2mm；（3）研发并运用轮轴轮系的弹性悬挂结构，使割草机在坑洼或倾斜路面上仍保持平稳姿态和平整切割；（4）轮轴和轴板采用旋铆工艺取代传统的焊接工艺，提高了轮轴系统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6、割草机的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割草机扶手杆上装有启动拉杆和驱动拉杆等零部件，是控制割草机启动和行进的操控系统，公司已经研发出不同类型的割草机扶手杆及操控系统，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产品系列。技术核心包括：（1）下扶手杆和底盘上的扶手支架采用按压式限位拨柱结构，使整个扶手杆可向底盘处快拆折叠，并使割草机竖立放置，节省 70% 的储存空间；（2）上下扶手杆及底盘等各段扶手杆系统的连接部分采用旋钮式防掉落防脱结构设计，且全部采用免工具拆装，使得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折叠、安装等更加方便、简单；（3）扶手杆及操控系统采用 3 档高度调节结构。

7、割草机的切割系统及低噪音高效率刀片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割草机切割系统和刀片结构设计，形成的技术核心包括：（1）切割系统具有刀片过载保护功能，当割草机的刀片撞上石头、树桩等障碍物时即在刀座上打滑，减小对引擎曲轴的冲击力，避免引擎损坏；（2）节能刀片设计，采用低

风阻流线性设计，可降低刀片风阻，从而大幅降低刀片电机电流，特别适用于锂电割草机产品；（3）刀片降噪设计，在刀片两侧翻边中增加条形槽，有效降低工作噪音；（4）通过刀片结构优化，配合风道设计，割草机集草效率得到大幅提高。

8、割草机的底盘系统及其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探索，掌握了成熟的割草机底盘系统及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技术核心包括：（1）底盘采用一体化无焊接设计，大幅简化了生产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一致性，降低了成本，并在生产过程中节省存储空间，便于转运；（2）由传统的人工单机进料模式提升为全过程无人化作业，生产效率提升，质量稳定性提高；（3）通过热镀锌+喷塑工艺设计，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9、扫雪机的设计制造及防滑降噪技术

扫雪机使用环境特殊，动力高，公司针对该产品的特点进行了防滑、降噪等产品设计，技术核心包括：（1）扁平截面的免充气轮胎设计，增加有效接触面积，提高摩擦力，防扎胎和爆胎，便于长期存放；（2）采用加高雪地胎花纹，提高产品抓地力，纹路的设计更适合冰雪排出；（3）采用零转弯半径的限滑差速器，可以保持两侧车轮 100%的扭矩输出，提高限滑驱动性能；（4）三级消音技术，消音器内部进行迷宫式、多腔室设计，使排放气体多次被压缩、膨胀、挤出，能量得以缓冲，平稳释放，显著降低噪音。

10、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悬浮式减震设计，工作头和铝管之间采用减震隔离结构，减少打草机运行震动和工作噪音；采用低震动绕线及自动出线的一体式打草头设计，配合超静音低振动螺旋截面式尼龙打草绳，进一步减轻震动，提升产品操控性；采用无刷控制正弦波换向无感无刷电机，降低电磁噪音；采用定转子分离设计的电机，减轻产品重量和体积，利于散热，提高产品寿命。

11、吹吸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涡轮风扇和电机一体式结构设计，形成整体工作单元，减小产品体积，提高送风效率和产品功能稳定性，降低成本，降低震动；以直流或交流供电，

电机的动平衡小于 G0.4，风叶动力系统动平衡小于 G2.5；风叶中安装带锯齿式粉碎刀片，吸叶时在粉碎低压区将树叶等吸入物粉碎，粉碎效率大于 10:1；采用涡轮风道设计，减少进风损耗，使风管中形成螺旋式气流，使出风量大于进风量的 99%，提高了产品效能。

12、链锯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噪音震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电机直接驱动链轮的新型传动机构，取消了齿轮传动箱，提高传动效率，减轻整机体积，提高使用寿命，提高了锂电链锯的续航时间；采用超薄导板和高效多齿链条，降低噪音，提高切割效率；整机采用自动蜗杆蜗轮供油系统，能够充分润滑链板链条，降低摩擦发热温度，提高切割效率及链板链条的使用寿命；采用大功率高速外转子无刷电机，功率密度大，使得整机体积小，重量轻；零部件之间装配简单，组件尺寸配合紧密，提高可靠性、减少噪音；电子刹车和机械刹车一体，更加安全，并具备停机、堵转保护功能。

13、微耕机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安全高效节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建立单位体积功耗与机组前进速度和刀轴转速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优化计算出微耕机单位体积功耗最小时的最佳前进速度和刀轴转速，从而降低作业时的功率消耗；合理选材并优化设计和布置刀轴加强筋，增大加强筋的高度，减轻产品重量，增加产品强度；采用全状态反馈跟踪控制器，实现微耕机汽油发动机在转速和进气温度发生变化情况下对空燃比目标值的精确跟踪控制，进一步降低燃油消耗量；通过折合式和推扣式双动安全防护设计等提升产品使用安全性。

14、割灌机的设计制造及其低噪音低排放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外净化设计，利用最优的触媒方案进一步降低排放，产品排放低于 EPA 和欧 V 标准 30% 以上；采用双侧离心式风扇，蜗壳式风道设计，最大限度提高散热风量，并利用导向板使冷却风集中从散热片高速通过，提高散热效果，提高产品可靠性；通过优化传动轴减震点的排布位置，降低传动轴震动，从而降低割灌机的震动和噪音，提升操作舒适性；采用在线测试技术，确保批量产品的性能及排放一致性。

15、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电池包是由多节电芯通过串并联组合结构加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充放电设备，作为新型动力源在园林机械产品中应用，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公司具有电池包的系统设计和封装能力，技术核心包括：（1）BMS 具有电压检测、温度采集、电流采集、电量估算、电压均衡、通讯故障报警、系统自检等功能；（2）具有蓝牙 APP 连接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实时观测电芯的电量、工作状态、故障等动态数据信息；（3）电池包可以作为便捷充电设备，通过置留的 USB 接口给电子设备充电；（4）在电池包的充放电过程中，通过与机器风道配合，用强制风冷的方式对电池冷却降温，同时通过 BMS 软件对高温和低温情况进行安全保护；（5）BMS 和封装生产都在恒温恒湿，无静电环境下进行，点焊和组装采用半自动焊，确保品质一致性。

16、割草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及电子电路软硬件设计技术

割草机器人是一种以微处理器（MPU）为核心，配备多个电机和传感器，按照软件程序的设定进行全自动割草作业的智能产品，具备定时启动、自动回基站充电、自动避开障碍物、感知雨水等功能。公司割草机器人技术核心包括：（1）驱动电机采用矢量控制技术，使得微处理器（MCU）可以实时监测驱动电机的电流及其变化状态，使得该割草机能够对环境进行更灵敏的反应，如在碰到障碍物、打滑、上坡、下坡等状况时，MCU 可以通过模拟和数字信号采样读取到驱动电机的电流和转速值，从而进行及时反应；（2）基于陀螺仪和惯性导航技术的智能割草机在工作区域内平行直线行走技术硬件设计及其软件开发，可以保证割草机按照精准的偏航角行走，为更高效的路径规划算法提供基础；（3）采用混合路径方法，对于工作区域分别对待，已割区域采用随机路径规划，未割区域采用往复行走并单向推进的方法，提高工作效率；（4）产品充电端子、充电站、充电支架设计优化，利于割草机器人自行返回充电和驶离充电站。

17、无刷电机设计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 Ansys 二次有限元仿真分析，对结构设计和工艺的可制造性进行创新；电机定子组件工艺与传统的“绕线+理线+脱线+镀锡+穿黄蜡管+穿热缩管+拧线排线+绑扎带”（8 项工艺步骤）不同，公司采用“绕线+点焊+穿线焊锡”（3 项工艺步骤），工艺简单快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18、吹吸机的降噪消声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前风筒设置多个吸声消声管（阻性消声器），在马达与前分流锥头和分流锥的环周和后风筒之间并列着滤波消声管（抗性消声器），在后风筒的空腔内壁，前风筒的内外壁，滤波消声风管的外壁附贴吸声材料，吸声消声风管的内外壁贴多孔性吸声材料。把风筒和消声器合二为一，起到降噪消声的效果。

19、提高割草面积及侧排割草的控制技术

该技术着眼于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的安全性，其技术核心包括：（1）采用大切割宽度设计，相同时间内，大大提高了用户的割草面积；（2）为保证割草机整体紧凑性及低噪音，采用双刀片设计，而非常规的单刀片设计；双刀片斜置设计，避免了刀片运转中的碰撞，同时解决了两刀片中间叠合区域割草不净问题；（3）为了防止出草口堵草，采用双出草口设计；（4）为了降低噪音及增加集草率，底盘气流通道采用涡状风道设计；（5）为了防止刀片撞上石头、树根等异物，导致发动机损坏，刀片采用了刀片过载保护结构；当刀片撞上石头等异物时，刀片会在刀座上打滑，从而避免了冲击对发动机的伤害；（6）为了防止用户进行侧排草、后排草、碎草等功能转换时，因意外打开侧排盖板而触及运动的刀片，造成人身伤害，采用了侧排盖板自动锁定设计。当侧排盖板关闭时，锁块会自动下落，并将侧排盖板锁定；只有当用户故意上拨锁块后，侧排盖板才能重新打开，进而保护了用户的安全。

20、二冲程汽油引擎动力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预扫气技术，利用气缸两侧的预扫气口喷出的高速气流在气缸顶部形成强烈涡流，将尽可能多的废气排出，降低了扫气损失，并提高功率 5% 以上，降低燃油消耗率 5% 以上，降低排放值 10% 以上；在排气口设置蜂窝盖板，分散排气能量，并通过特别设计的消音腔，可降低噪音 5% 以上；采用数字点火技术，为每个转速点均提供最佳点火提前角，有效提高燃烧效率，提高输出功率，降低燃油消耗率和排放；通过机外净化技术，利用最优化的触媒方案进一步降低排放值，使最终排放低于目前世界上最严苛的 EPAIII 和欧 V 标准 30% 以上；采用双侧离心式风扇，蜗壳式风道设计，最大限度提高散热风量，并利用导向板使冷却风集中从散热片高速通过，有效带走热量，提高散热效果，可有效降低 NOx 排放值，并提高

产品可靠性。

21、扫雪机动力控制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测试验证，设计出一种扫雪机动力控制传动装置，抛雪动力来源：动力输出轴与小皮带轮直轴，小皮带轮通过皮带传输经过一级减速到大皮带轮，大皮带轮通过与蜗轮蜗杆连接输出到风叶与抛雪刀，从而将雪抛出去；行走动力来源：动力输出轴与小同步带轮直轴，小皮带轮通过同步带传输经过一级减速到大同步带轮与摩擦盘上，摩擦盘又经过一级减速传输到链轮轴上，最终经过三级减速输出到轮子上面，达到扫雪机自走功能。

22、智能割草机的行走控制技术

通过主板 MCU 控制驱动模块，以驱动模块与行走减速电机为行走单元的一种自动化转为智能化的控制技术。该技术结合边界传感器，当碰到边界信号线时，智能判断逻辑转向的方向，转向的角度为 $60^{\circ}\sim 150^{\circ}$ ，并且在时间小于 0.2 秒内，找到更优的行走路径，增加智能割草机的对全区域的覆盖效率，减少系统的运算量，不需要特殊的算法，实现非常简单，更不需要智能割草机附加特殊的导航设备，降低了整机的成本。

23、手推割草机的自走控制技术

该技术方案是通过一台电机驱动电机实现割草机双驱动行走，并可以实现差速转弯功能，此结构特点在于电机行走系统通电时，可驱动割草机整机双轮毂前行，并可实现差速转弯，降低人工推动功耗；当断开电时，电机自走系统的差速结构可以自动脱开离合系统，实现无阻尼状态，割草机可任人工推动；实现自走和非自走两种状态的自由切换。此结构是通过一台无刷电机经过行星齿轮减速，在通过直此传动机构，将转速及力矩传动到离合差速结构，该离合结构通过两个对称弹簧滑块实现离心和非离心状态运行，并通过离心弹簧滑块挂扣两个输出轴的卡盘中，实现转速和力矩传送。当电机行走系统通电时，弹簧离心滑块向外滑出卡到输出轴卡盘内，实现转速和力矩传送；当断电时，弹簧离心滑块受到弹簧的推力，将滑块推向内侧，滑块于卡盘脱扣，无接触，割草机可受人工外力自由行走。

24、割草机的操控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割草机操作扶手位置的固定结构，来进一步优化操作，提高使用的便利性。该技术在操作扶手和底盘固定位置，使用了可自动复位的手柄结构。使得用户在使用割草机时，对扶手高度及角度的调节变得更方便更快捷。同时在使用或收纳割草机时，可以快速的对操作扶手进行展开和折叠。减少了用户安装和拆解扶手的繁琐步骤，提升了用户体验。

25、骑乘式割草机结构优化技术

该技术涵盖坐骑式草坪修剪机用包装铁架，该包装铁架包括：底座、复数立柱及复数支撑杆；所述底座呈四方形，所述底座的角部分别配置有可插拔的立柱，所述底座上配置有向一侧凸起的四个支撑板，所述凸起对应的空腔用以坐骑式草坪修剪机的前轮及后轮，所示支撑杆具有第一连接端及第二连接端，所述第一连接端及第二连接端分别连接所述立柱及底座，以支撑所述立柱。使得坐骑式草坪修剪机放置于上面时降低整体机器的高度，从而提高单个集装箱装车率，降低运输成本。

26、割草机启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包含一种割草机用操作结构。该割草机用操作结构，包括：第一扶手杆，其一侧端连接第二扶手杆，另一侧端连接第三扶手杆，所述第二扶手杆上配置有连接部，所述第三扶手杆上配置有安全部件，启动操作杆的两端分别连接至连接部及所述安全部件，所述安全部件上配置有锁止扳机，所述锁止扳机配置有凸出部，所述锁止扳机处于初始位置时，所述凸出部抵住所述启动操作杆的杆体。启动操作杆配置有自锁防护结构，防止误触发，该操作结构的结构整洁，提高用户体验。

27、智能割草机的网络控制与多种工作模式设计技术

网络控制与多工作模式的智能割草机，其创新的技术特征是指以整车控制器为核心组成的整车网络控制系统。其特征还包括：（1）整车控制器实时与管理系统通信对电能实施安全管理；（2）行驶起步、运行与停车程序；（3）电控动力系统；（4）割草驱动系统；（5）后桥行走系统。

28、骑乘式割草机设计技术

骑乘式割草机的特征在于底盘组件和控制组件。底盘组件配置有驱动轮组件及万向轮组件及介于驱动轮组件及万向轮组件之间的割草组件，底盘组件的与割草组

件的相对侧的配置有腔体，腔体内配置有至少 2 组供电单元，每组供电单元包括至少一个电池模块，一组供电单元电性连接驱动轮组件的驱动马达，另一组供电单元电性连接割草马达。控制组件包括主控制模块、其分别电性连接割草马达控制模块及驱动马达，基于主控制模块的指令割草马达控制模块及驱动马达控制模块分别控制其连接的割草马达和/或第二割草马达动作。采用分开向驱动轮组件及割草模块供电，这样的设计可以优化单电池模块的体积，采用插拔式的设计方便安装/拆卸。

29、智能割草机及其路径规划设计技术

该技术是提供一种基于边界线工作的智能割草机及其路径规划方法。其特征在于：（1）本体上配置有移动部件，所述移动部件连接驱动电机，该驱动电机电性连接控制模块，基于驱动电机的驱动所述移动部件动作使得智能割草机移动；（2）信号检测装置，其配置于本体上，用以检测边界线信号；（3）实时监测模块，其配置于所述本体上，所述实时监测模块连接数据处理模块，数据处理模块处理的数据传输至控制模块；（4）控制模块，其电性连接所述数据处理模块，所述智能割草机配置成运行时执行上述的路径规划方法。该设计基于实时监测模块在智能割草机移动时实时监测其周围的信息，并反馈至数据处理模块，数据处理模块接收并响应该信息，在建立边界线电子地图步骤时快速形成围绕边界线的特征点云闭环信息；在割草同时基于实时监测模块采集的信息，能精确的确定智能割草机在位于工作区域的位置坐标，有利于路径规划，提高割草效率，且在不能确定位置坐标时或没有边界信号时停止工作。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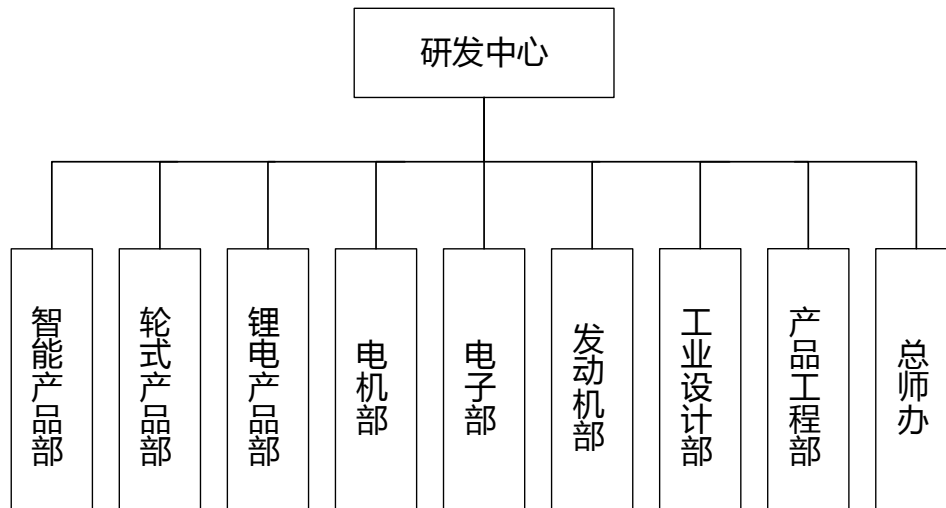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研发项目名称	预计经费	项目进展
1	新一代底盘架构的割草机器人	250	开发阶段
2	全景相机和 Vslam 算法实现路径规划的割草机器人	500	试产阶段
3	ToF 景深相机和 Vslam 算法实现路径规划的割草机器人	500	开发阶段
4	锂电骑乘割草机	500	开发阶段
5	锂电纯侧排割草机	300	开发阶段
6	多功能家用打草机	250	试产阶段
7	大功率多功能手持修剪机	200	开发阶段
8	轻便可旋转伸缩高枝剪	300	开发阶段
9	双电子刹车安全修枝机	300	试产阶段

序号	计划研发项目名称	预计经费	项目进展
10	专业款背包电池包供电式链锯	200	开发阶段
11	锂电双步扫雪机	500	试产阶段
12	锂电手推车	400	开发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断与客户技术、生产及销售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客户相关部门的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过程之中，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

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制度，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约定各部门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其中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调研，根据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申请；研发中心按照公司新技术的研发规划，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研发中心下属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作；精益部负责生产工艺、工装夹具、量产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改良；实验室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各项实验工作进行监测，并提出综合性的结论和意见；总师办负责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管理、产品认证、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工作中涉及的学科领域众多，技术人

员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总结才能获得水平的提高。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并聘请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加速人才梯队的建设，重视与科研院所合作，实现产学研对接。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加强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

（1）关键技术人员持股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通过上市前持有德创骏博的部分股份和上市后参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让关键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收益分配，充分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考核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考核制度，对技术人员的经验学识、专业技能、责任感、工作热情等方面设定了考核考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给予奖励。

（3）薪酬及奖励制度

为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薪酬及奖励制度。通过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公司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研发积极性。为保障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技术人员等级及项目奖金考核办法》，并在研发人员的项目合同中明确了薪酬及奖励标准，规定了奖励测算依据。

（4）保密制度

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创新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保护公司取得的技术成果，公司除通过专利申请的办保护知识产权外，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非专利技术，也采取了专门的保密措施：①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详细规定了保密内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服务期特别约定、竞业限制补偿、违约责任等。②公司采用数据防泄密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对机密信息、重要业务数据和设计图纸等敏感信息的存储、传播和处理过程实施安全保护，防止技术泄密。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01,916.41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9,903.12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9,903.12 万元，占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6%，未超过 50%。

公司承诺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3、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高于净资产 50%的承诺”。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坚科技	25.81%	25.90%	29.94%	24.58%
莱克电气	63.39%	63.60%	51.62%	40.50%
瑜欣电子	40.69%	41.18%	36.50%	36.41%
格力博	-	74.03%	73.68%	99.93%
平均值	43.30%	51.18%	47.93%	50.36%
发行人	61.44%	61.93%	49.74%	68.64%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4%、49.74%、61.93%及 61.4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建设项目和设立境外生产基地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使得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中坚科技、莱克电气等可比公司较多的使用股权融资所致。

2020 年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模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62,132.01	212,03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97.25	102,197.25
资产总计	264,329.26	314,232.38
流动负债合计	140,740.51	140,74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2.33	71,575.45
负债合计	162,412.85	212,315.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4%	67.57%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 49,903.12 万元，较银行借款等方式更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股东回报率。以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结构为参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与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

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 67.57% 下降至 51.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且友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优良，已取得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目前银行借款规模占已取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 左右。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建成后的效益良好，能够为发行人持续带来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本金的偿还。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8.25 万元、7,670.16 万元和 5,552.2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 7,123.57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9,903.12 万元和票面利率 2.5% 测算（此处为谨慎起见，以 2.5%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1,247.58 万元。

(2) 公司现金流正常，具备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742.53 万元、9,562.59 万元、6,045.49 万元和 16,813.54 万元，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6、4.81、3.22 和 9.68，如果以 2.5% 年化利率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利息后的利息保障倍数，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6、2.91、2.19 和 7.2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足够覆盖本次发行后可转债增加的利息并可以相对稳定的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现金流正常，具备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03.12 万元（含 49,903.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24,545.50	22,534.62	领越智能
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13,964.22	12,568.50	鸿越智能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800.00	14,800.00	大叶股份
合计		53,309.72	49,903.12-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1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2021.12.27	2112-330281-04-01-968237
2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2021.12.31	2112-330281-04-01-364465

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新建的《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经《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影响环评影响报告表》评估结论为环保方面可行的地点和面积范围内，所生产产品亦为园林机械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需购置的新增设备（含环境保护设施）为《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指标范围中的设备，产能数量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项 目，故公司《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无需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环保部门重新进行相关审批；“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的主要设备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经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审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上，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的报批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24,545.5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32 号。领越智能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2 号），无需新征土地。

建设内容：4.58 万平米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最终打造业内领先的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自动化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高端园林机械产品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①满足市场需求发展，提高市场份额

随着居民生活品质的逐渐提高，高尔夫球运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尤其是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高尔夫球运动普及率较高。骑乘式割草机具备大

功率、修剪速度快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场等大面积场地的绿化工作，普通割草机难以应用于大面积和修剪要求较高的场景。未来，随着高尔夫球运动普及率的提升，高尔夫球场数量也将逐步增长，进一步带动骑乘式割草机的市场需求。根据 Arizton Advisory & Intelligence 研究数据预测，2019-2025 年间全球骑乘式割草机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6%。受个人住宅、高尔夫球场、园林景观等领域的市场需求推动，到 2025 年，全球骑乘式割草机市场总出货量将超过 515 万台。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了骑乘式割草机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②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骑乘式割草机主要应用场景为私人花园、公共绿地、专业草坪、高尔夫球场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公共绿地、专业草坪、高尔夫球场等大面积草坪不断增加，使得骑乘式割草机产品成为近年来园林机械市场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多年来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骑乘式割草机相关技术，并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投产销售，使得公司园林机械产品从家庭使用场景扩展到商用场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有利于公司提升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现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随着园林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在面对国际竞争时，国外知名厂商普遍拥有设备先进、产品精度高的优势。公司要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必须要提升现有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设备，从而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先进性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过购置各类中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以有效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同时增强各加工环节的加工精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大力推广园林绿化的应用。2018年7月国家林草局发布《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提出“森林城市群建设将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使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50%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60%以上”；2021年3月，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此外，受被广泛接受的草坪文化影响，在北美、欧洲、大洋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府或社区通过地方法令或者社区管理规定的形式，对草坪养护制定了居民必须遵守的细则。例如：德国各州规定，公共场所和私人住宅的草坪都必须定期修剪，其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如违反规定，城市秩序局等机构会开出罚单，相关单位和个人须在14日内完成修剪，否则市政府会安排修剪而违规者需支付较高的修剪费用；美国伊利诺斯州首府斯普林菲尔德“好邻居法案”规定了一系列滋扰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不修理草坪和灌木等，其中规定草坪中草的高度不得超过6英寸，否则会受到50美元的罚款；加州当地法令规定，草坪的草不得超过4英寸，否则将面临罚款的惩罚；纽约市马斯派克公园村法令规定，未按规定修剪草坪的，初犯者即可能受到1,000美元的罚款，且如果对庭院草坪任其滋长而不采取任何措施，将受到最高10,000美元的罚款；加拿大多伦多市政厅规定，私人房宅内的草坪高度不能超过20厘米，并派出监察员巡视，违规者或将面临罚款；澳大利亚墨尔本莫纳西市政厅的规定，每家每户都要保证门前人行道上的草地保持整洁，经常割草，不得超过30厘米。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园林机械成为欧美家庭的刚需用品，进一步提升了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各国对环境绿化工作的重视，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促进未来园

林机械行业市场规模还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因此，各国产业政策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利 1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公司实验室为德国 TUV 南德集团授权认可的目击电气测试实验室。公司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公司负责制定或参加起草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14 项和浙江团体标准 1 项，是中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全球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欧 V 认证，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 ETL 认证、ANSI 认证、EPA&CARB 认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 RCM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注重研发投入，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积极推行产学研合作，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产品工业设计、制造工艺、产品性能，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③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德国、法国、波兰、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捷克、丹麦、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富世华集团、牧田、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家得宝等。同时，公司通过在德国、美国设立大叶欧洲、大叶北美子公司等，在园林机械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提供本地化的产品营销服务，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拓展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园林机械市场已经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④骑乘式割草机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eedonia 的统计数据，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长期处于高位，2018 年全球市场总需求为 232 亿美元(其中除配件外市场需求为 193.80 亿美元)，到 2020 年已达到 250.80 亿美元（其中除配件外市场需求为 210.10 亿美元）。其中，用于高尔夫球场等专业草坪或大型公共绿地草皮养护的专业机械设备市场需求占比为 12%-13%。根据美国 NGF 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球 249 个国家中有 209 个国家拥有 38,864 个高尔夫球场，其中美国球场数量达到 16,752 个，球场数量全世界第一，占全球的 43.10%，在全球范围内，2014-2018 年共有 534 个新的高尔夫球场项目在 101 个国家处于积极建设或提前规划的不同阶段，高尔夫运动正保持持续的增长。随着全球多个高尔夫球场的建立，预计高尔夫球场将实现较大增长。骑乘式割草机由于具备大功率、修剪速度快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场等大面积场地的绿化工作，根据 Arizton Advisory & Intelligence 研究数据预测，全球骑乘式割草机市场预计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将以超过 4%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全球骑乘式割草机市场总出货量将超过 515 万台。综上，骑乘式割草机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建工程	10,534.00	42.92%	10,534.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900.62	48.48%	11,900.6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41%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676.04	2.75%	-
5	铺底流动资金	1,334.84	5.44%	-
总投资		24,545.50	100.00%	22,534.62

本项目规划新建生产厂房等配套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先进生产设备、相应辅助配套等设施设备，项目预估投资总额 24,54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2,534.62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占总投资比例的 91.81%；基本预备费 676.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34.84 万元，均为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占总投资比例的 8.19%，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投入。

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费用合计 10,534.00 万元，建设 4.58 万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检测室和配套办公区），相关土建工程费用系根据建设规模及相关市场报价测算得出，土建工程投资相关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900.62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各新建车间所需生产设备支出 11,554.00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 346.62 万元。设备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含税金额
1	自动车架生产线	2	2,900.00
2	自动弯管线	2	500.00
3	自动割草盘生产线	2	2,500.00
4	自动焊接生产线	2	500.00
5	自动喷涂烘烤环形线	2	500.00
6	注塑机	20	1,300.00
7	车架模具制造设备	20	2,400.00
8	部装板链线	3	54.00
9	配套锁附工具	100	200.00
10	总装流水线	2	700.00
合计			11,554.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 估算，为 676.04 万元。

4、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投入 10,803.29 万元，第二年投入

13,742.21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投产								

5、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2 年。项目计算期第三年达产率为 50%，第四年达产率为 80%，第五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1) 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不含税)	收入 (万元)
1	骑乘式割草机	6.00	8,450.00	50,700.00
	合计	6.00	-	50,700.00

(2) 税金及附加测算

公司为出口型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的增值税免抵税额 7% 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的增值税免抵税额 5% 计取，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 9 元计取。项目达产年应交增值税为 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156.87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112.05 万元，土地使用税为 25.20 万元。

(3) 总成本费用测算

①根据项目募投项目产品材料成本结构及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情况，达产年直接材料费用 33,462.00 万元；

②根据项目新增各类人员数量及当地各类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达产年人工成本为 699.60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 5%；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按上述折旧摊销政策计算，达产年折旧摊销费用为 1,470.79 万元；

④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现有成本结构估算，达产年制造费用（不含折旧及摊销）为 2,281.50 万元；

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按营业收入的 3%估算。

（4）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按 25%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1,982.25 万元。

（5）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50,700.00
2	税金及附加	294.11
3	总成本费用	42,476.89
4	所得税费用	1,982.25
5	净利润	5,946.74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18%，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96 年。

（二）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3,964.22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8 号）。鸿越智能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

权第 0049353 号), 无需新征土地。

建设内容: 4.20 万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 最终打造业内领先的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高端园林机械产品产能, 增强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必要性

①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 依靠突出的设计研发、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 同时, 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为导向, 持续进行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 注重现有产品的设计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有效地促进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受限于设备、厂房和人员, 公司产能逐渐趋于饱和, 产能瓶颈凸显, 2021年公司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接近100%, 生产经营旺季满负荷生产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若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 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把握市场机遇, 满足未来的市场增长需求, 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②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 提高市场份额

全球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市场是生活绿地面积广阔的北美和欧洲国家, 传统上以燃油动力为主。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形势的日益严峻, 人们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 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机械类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如欧盟的欧Ⅴ排放标准, 美国的 EPA 标准等。2020 年 9 月, 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 努力争取 2060 年实现碳中和。各国政府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 使得园林机械的发展趋于更高的环保要求。近年来, 园林机械行业中, 锂电动力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最为迅速, 2020 年全球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38.32 亿美元, 预计未来将达到 6.65%的复合增长率, 至 2030 年将达到 72.94 亿美元, 是园林机械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了锂电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份额。

③有利于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

公司专注从事园林机械生产经营，一直把主要业务重心放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产品出口体量大，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凭借多年以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行业经验、营销策略、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与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制造商、零售业企业、商超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为强化与客户合作，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同时，为进一步实现国际化战略，公司通过设立大叶欧洲、大叶北美等子公司，不断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并逐步推出“MOWOX”、“GREEN MACHINE”等自主品牌。但现有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客户订单的增长速度，只有通过新建现代化园林机械生产车间和产线，生产更多更丰富的园林机械产品，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与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客户进行更深度的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 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如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之“二、（一）2、（2）①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之所述，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园林机械成为欧美家庭的刚需用品，提升了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

同时，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的加剧，世界各国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美国环保局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推出了针对小型发动机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新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是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针对割草机、船用发动机等众多小型发动机制定的排放标准，规定该类小型发动机的 HC（碳氢化合物）和 NO_x（氮氧化合物）排放量削减 35%。欧盟针对发电机、草坪机、割灌机、高压清洗机、链锯、农用机械、林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制定了一

系列的排放标准，从 1999 年的第 I 阶段排放标准至今经历了多次调整，2018 年实施的第 V 阶段排放标准对尾气排放实施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各国尾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苛，促进了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需求的增长。

综上，随着全球各国对环境绿化和环保工作的重视，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促进未来园林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特别是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如“第七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之“二、（一）2、（2）②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之所述，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注重研发投入，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积极推行产学研合作，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产品工业设计、制造工艺、产品性能，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③公司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如“第七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之“二、（一）2、（2）③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之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在欧洲和北美园林机械市场已经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④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的加剧，世界各国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如欧盟的欧 V 排放标准、美国的 EPA 标准等；同时，随着锂电池技术不断取得进展，电池续航和制造成本限制逐渐被突破，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开始普及市场并取得各类终端用户认可，其市场占有率也在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引领下逐年递增。近年来，园林机械行业中，锂电动力类产品

市场需求增长最为迅速，2020 年全球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需求为 38.32 亿美元，预计未来将达到 6.65%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30 年将达到 72.94 亿美元，是园林机械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综上，近年来锂电动力类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建工程	8,400.00	60.15%	8,4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68.50	29.14%	4,068.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72%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377.06	2.7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18.67	7.29%	-
总投资		13,964.22	100.00%	12,568.50

本项目规划新建生产厂房等相关配套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先进生产设备、相应辅助配套等设施设备，项目预估投资总额 13,964.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568.5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占总投资比例的 90.01%；基本预备费为 37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18.67 万元，均为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合计占总投资比例的 9.99%，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费用合计 8,400.00 万元，建设 4.20 万平米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检测室和配套办公区），相关土建工程费用系根据建设规模及相关市场报价测算得出，土建工程投资相关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68.50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各新建车间所需生产设备支出 3,950.00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 118.50 万元。设备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含税金额
1	总装生产线	11	550.00
2	总自动码堆线	1	300.00
3	AGV 智能设备	20	1,600.00
4	带视觉自动锁螺丝机	70	1,400.00
5	自动检测设备	5	100.00
合计		-	3,95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可研费、环评费用、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等。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 估算，为 377.06 万元。

4、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投入 6,304.46 万元，第二年投入 7,659.76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投产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2 年。项目计算期第三年达产率为 50%，第四年达产率为 80%，第五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1) 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

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万台）	单价（元/台，不含税）	收入（万元）
1	锂电割草机	8.00	2,400.00	19,200.00
2	锂电吹吸叶机	6.00	1,500.00	9,000.00
3	锂电打草机	4.00	1,000.00	4,000.00
4	锂电修枝剪	2.00	1,600.00	3,200.00
5	锂电链锯	2.00	1,600.00	3,200.00
	合计	22.00	-	38,600.00

（2）税金及附加测算

公司为出口型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的增值税免抵税额 7% 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的增值税免抵税额 5% 计取，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 9 元计取。项目达产年应交增值税为 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126.17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90.12 万元，土地使用税为 12.60 万元。

（3）总成本费用测算

①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材料成本结构及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情况，达产年直接材料费用 24,734.88 万元；

②根据项目新增各类人员数量及当地各类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达产年人工成本为 3,553.80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 5%；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按上述折旧摊销政策计算，达产年折旧摊销费用为 713.72 万元。

④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现有成本结构估算，达产年制造费用（不含折旧及摊销）为 817.63 万元；

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按营业收入的 3% 估算。

（4）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按 25%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1,269.27 万元。

（5）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38,600.00
2	税金及附加	228.90
3	总成本费用	33,294.03
4	所得税费用	1,269.27
5	净利润	3,807.80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62%，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13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①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产能扩张、产品线丰富以及客户数量增加，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和生产备货所需营运资金压力逐步增大。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运营质量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大。本次发

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2) 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合理,业务经营更加稳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算术平均值
营业收入	98,768.77	100,111.55	160,700.42	119,860.25
增长率	-	1.36%	60.52%	30.94%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36%和60.52%,算术平均值为30.94%,以30.94%为预测期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	210,421.84	275,527.29	360,776.64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

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42,376.89	26.37%	55,488.48	72,656.86	95,137.22
预付款项	1,124.40	0.70%	1,472.30	1,927.83	2,524.31
存货	85,928.91	53.47%	112,515.69	147,328.54	192,912.6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9,430.20	80.54%	169,476.47	221,913.24	290,574.17
应付票据	15,431.75	9.60%	20,206.40	26,458.35	34,644.68
应付账款	48,447.20	30.15%	63,436.98	83,064.66	108,765.23
合同负债	198.36	0.12%	259.73	340.10	445.32
经营性流动负债	64,077.31	39.87%	83,903.11	109,863.11	143,855.23
流动资金占用额	65,352.89	40.67%	85,573.36	112,050.13	146,718.94
流动资金缺口					81,366.05

根据上表测算，2022年至2024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81,366.05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14,8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4）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8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效益与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预测效益与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均效益）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 割草机生产项目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 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营业收入	80,012.68	160,700.42	100,111.55	98,768.77	50,700.00	38,600.00
营业成本	65,810.56	136,081.03	80,775.73	76,554.85	37,913.89	29,820.03
毛利率	17.75%	15.32%	19.31%	22.49%	25.22%	22.75%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和“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其毛利率分别为为 25.22%和 22.75%，略高于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海运费趋于平稳，公司按照现有在手订单产品销售定价和预计生产成本情况测算整体毛利率将较现有业务有所提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2021 年度/ 达产年）	营业成本（2021 年度/ 达产年）	毛利率
中坚科技	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为主要业务	54,016.86	43,927.13	18.68%
莱克电气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为主要业务	794,575.79	621,418.79	21.79%
瑜欣电子	运用于园林机械等领域的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为主要业务	65,502.37	50,176.44	23.40%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	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50,700.00	37,913.89	25.22%
	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38,600.00	29,820.03	22.75%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相近，项目效益测算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公司既有产品	前次募投项目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割草机	汽油	● [注]		●
	锂电	●	●	
	交流电	●	●	●
梳草机	汽油	●		
	锂电	●		
	交流电	●		
扫雪机	汽油	●	●	
	锂电	●	●	
	交流电	●	●	
微耕机	汽油	●		
吹吸机	汽油	●		
	锂电	●	●	●
	交流电	●	●	
打草机	汽油	●		
	锂电	●	●	●
	交流电	●	●	
修枝剪	锂电	●	●	●
割灌机	汽油	●	●	
	锂电	●	●	
链锯	锂电	●		●
高枝锯	锂电	●		
喷雾器	锂电	●		
高枝剪	锂电	●		
吹风机	锂电	●		

注：骑乘式割草机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新开发的产品，于2022年6月份定型生产，并计划于2022年7月出货销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园林机械产品 90 万台的生产能力。前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为公司既有产品的扩产项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油类骑乘式割草机 6 万台的生产能力，骑乘式割草机为公司近年来根据客户需求新开发的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定型生产，并将于 2022 年 7 月出货销售；“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 22 万台的生产能力，其中锂电割草机 8 万台、锂电吹吸叶机 6 万台、锂电打草机 4 万台、锂电修枝剪 2 万台、锂电链锯 2 万台，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的高功率规格的锂电产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园林机械既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既有产品类别相同，但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产品规格型号上存在差异。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近五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8元，共计募集资金4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5,793.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

二、历次募投项目及其变更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58,495.89	36,573.25
	合计	58,495.89	36,573.25

公司最近五年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历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526.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57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年：2,098.66				
						2020年：34,474.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2]	
1	新增90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新增90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46,000.00	36,526.18	36,573.25	46,000.00	36,526.18	36,573.25	47.07	2021年10月31日

注1：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6,000.00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26.18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6,526.18万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36,573.25万元，比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多47.07万元，原因系公司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注3：公司“新增90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全面开展建设投资，计划建设投资周期2年，即计划于2021年4月30日建成投资完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首发募集资金净额36,526.18万元，并全部投入到首发募投项目建设中，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资36,573.2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00.13%，因此，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计划。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建设中，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设备已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余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设备建设，公司仍以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截至2022年3月31日，首发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54,574.40万元，投资进度为93.30%，整体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四、历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部分产线处于投资建设中，未完全达产	580.59 [注 1]	-	142.44	241.61	384.05	不适用[注 2]

注 1：公司“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投资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线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度为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最后一年。根据《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建设期最后一年经测算的净利润为 3,483.53 万元（按照达产年产销量的 30% 测算）。由于该项目于 2021 年实际投产的时间为 2 个月，2021 年度承诺效益以募投项目建设期最后一年经测算的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计算为 580.59 万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100.13%，但由于“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 58,495.8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26.18 万元，预算投资总额高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需要公司继续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整体项目尚有部分产线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同时，筹建期开办运营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计提长期资产的折旧金额较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的项目当年实际生产时间较短，且因运力紧张，产品发往美国子公司周期较长，生产的部分产品尚未对外销售，使得 2021 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较低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685号）认为：大叶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叶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ANGELICA PG HU


徐来根


何 烽



贾 滨


刘 云


涂必胜

全体监事签名：


舒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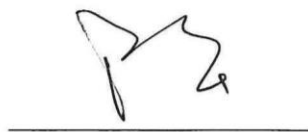

祝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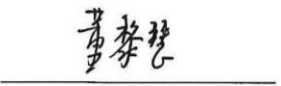

余珍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晓波

ANGELICA PG HU
ANGELICA PG HU


吴 军


董黎慧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晓波

实际控制人：


叶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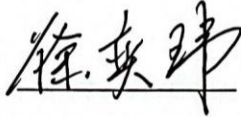

ANGELICA PG HU

2022年7月3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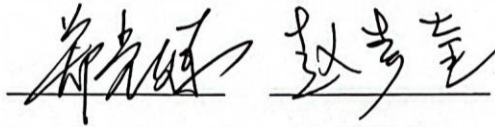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奕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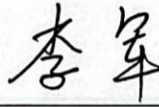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光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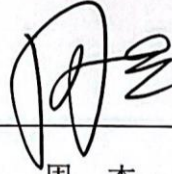
赵春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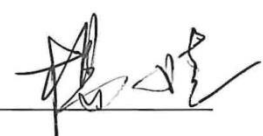
周 杰



2022年7月3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 婕 童智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2年 7 月 31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号、天健审〔2021〕3218号、天健审〔2022〕23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黄元喜	 徐晋波	 徐晋波
 汤哲人	 汤哲人	_____ 吴长木（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 号、天健审〔2021〕321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晋波同志和吴长木同志。

吴长木同志已于 2022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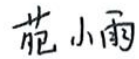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 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 (签名):



熊璘



苑小雨

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及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园林机械产品，涉及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学科领域，在园林机械业积累了较大的核心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充分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保障

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